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ONGGUAN ADHESIVE PRODUCTS
CORP., LTD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本次发行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永冠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冠有限	指	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江西永冠	指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重发	指	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永献投资	指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连冠投资	指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爱投资	指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康泽冉	指	永康市泽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寰羽	指	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腾革	指	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翰革	指	上海翰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冠革	指	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八福	指	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美国 adhes	指	Adhes Tape Technology Inc. /美国 Adhes 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云诺国际	指	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尚势骋	指	上海尚势骋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创铎兴	指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犇淼投资	指	上海犇淼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复星惟实	指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兴泰	指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	指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日东电工	指	Nitto Denko，日东电工株式会社，公司客户，成立于1918年，是一家以高分子合成技术为基础，开发高性能、新材料产品的日本高科技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Nitoms Inc.发生交易。
A.D.M.	指	A.D.M. St. Petersburg Co. Ltd，公司客户，主要产品为日用百货，在俄罗斯拥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与知名度。
Galaxy	指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客户，主营业务各种不干胶产品贸易。报告期内，公司与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Glacier Sun Industries Limited、Glorex Industries Limited 发生交易。
3M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明尼苏达矿业及制造业公司），公司客户，全球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一家世界级的多元化科技创新企业。
Dollar Tree	指	美国连锁零售超市，公司客户，主要销售日常消费品。报告期内，公司与 Dollar Tree 的子公司 Greenbrier International,Inc.发生交易。
ADEO	指	Group Adeo SA（安达屋集团），公司客户，是法国知名的建材超市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与 Adeo Services 发生交易。
汉高	指	汉高于1876年在德国成立，业务重点为应用化学。目前主要业务分布在粘合剂技术、化妆品/美容用品、洗涤剂及家用护理三大业务板块。
杭州华冠	指	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	指	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股东会	指	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拟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杨上志、裴玉环、杨德波、石理善、蒋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崔志勇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海通兴泰、尚势骋、涌创铎兴、犇淼投资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杨显金、刘忠建、杨红伟、丁建秋、陈庆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承诺如果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触发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相关方案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价稳定

方案第一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其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其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增持期间系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增持股票数量及限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2）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后，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公司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预案的主要内容为：（1）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

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3）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价稳定方案的限定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4、责任追究机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 2%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及

股东分红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以上方案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上述《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之相关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承诺。

三、有关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

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分红（如有）及津贴（如有），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广发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意向的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本人承诺，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2、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本人承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 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不再具有持股 5% 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人、受让方在 6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同时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4、本人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本人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人承诺，在董事、高管任期届满前离职时，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 股东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本单位承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本单位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单位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或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大股东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本人承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本人承诺，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本人承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人承诺，在高管任期届满前离职时，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 股东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海通兴泰、尚势骋、涌创铎兴、犇淼投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单位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五）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对未能履行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2、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

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拟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首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

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494.3703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164.7901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659.1604 万股，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呈下降趋势，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提高研发力度、加强品牌建设、管控费用以及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设计、生产、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一个专注于胶粘带研发的高起点、高水平的综合平台，从而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全面提高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加快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或改进速度，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加强相关品牌建设工作。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费用管控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不断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面，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因临时构筑物可能造成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就临时构筑物可能造成损失出具的承诺：如果永冠股份因搭建临时构筑物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所致的相关损失。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关于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上海重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寰羽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泽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上海腾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翰革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冠革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八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国 Adhes 胶粘科技有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部无偿代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永冠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十一、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52%、93.98%、89.40%、95.61%。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等，该等原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波动趋势。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出口外销业务是公司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辅以少量欧元或日元。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及机器设备也需要从国外进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0,208.02 万元、78,503.56 万元、104,066.99 万元及 92,796.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79.09%、73.84%及 75.20%。公司外销收入基本以美元计价并估算，汇率变动影响销售收入进而影响毛利率。此外，受外汇汇率的影响，公司报告

期内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655.71 万元、1,073.08 万元、-1,265.02 万元及 1,481.16 万元，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6%、11.20%、-15.51% 及 14.11%。如果未来外汇汇率发生大幅不利变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适时运用外汇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锁汇对冲风险，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出现大幅负面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经过改革开放以来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已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目前行业的基本特点是行业内企业多、规模小、分布区域广、产业集中度低、经营两极分化趋势明显。国际知名企业（如美国 3M、德国汉高等）已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胶粘剂和胶粘带的生产和销售，抢占国内市场，对内资企业带来很大的竞争压力。少数国内领先企业在一些中高端产品领域已经能够与国外品牌进行竞争，但国内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仍然相对较弱。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不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0,208.02 万元、78,503.56 万元、104,066.99 万元及 92,796.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79.09%、73.84%及 75.20%，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东亚、东南亚、南亚等区域。如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018 年 3 月，美国发起对中国的贸易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美国已经对中国出口美国的 2,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涉及发行人主要胶带产品，发行人美国销售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经筹划设立越南子公司以承接出口美国的所有胶带产品的生产任务以规避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由于越南子公司投入生产初期，人员、设备磨合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公司仍面临出口美国胶带业务毛利率

受到影响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民用型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牛皮纸胶带等，并正逐步打开工业用胶带市场。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包装、家居日用、医疗、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喷漆遮蔽、粘接、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方面。胶带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影响到下游行业景气度，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影响。

（六）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的风险

由于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及其生产工艺是各类胶带展现不同特性的关键，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研究和保护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环节，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的保密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保障。若公司未来发生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将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以及关键的生产工艺参数、程序方法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性能、成本以及市场竞争力，是公司胶带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因此，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胶粘带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胶、复卷、裁切和包装等工序。公司胶带的生产环节主要是物理反应，少部分胶粘剂制作的过程涉及化学反应。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

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持续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也会相应增加，若对于“三废”的排放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此外，公司胶带产品生产链较长，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若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业绩下滑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84.54 万元、9,582.28 万元、8,154.20 万元及 10,494.54 万元。2017 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 2016 年下降 14.90%。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外汇汇率不利变动、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宏观经济或行业景气度下降、国际贸易争端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汇会阅[2019]0045 号《审阅报告》，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10-12 月	2017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170,105.05	141,019.39	46,632.66	39,205.81
营业利润	15,080.90	9,133.45	3,022.20	3,735.43
利润总额	15,124.44	9,539.28	3,054.61	4,16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7.75	8,154.20	2,643.21	3,63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83.08	7,248.07	2,639.47	3,046.88

2018 年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 170,105.05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0.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137.75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61.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383.08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98.44%。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大幅上涨主要原因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2018 年盈利预测”。

2018 年 10-12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6,632.66 万元，相比 2017 年同期增长 18.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43.21 万元，相比 2017 年同期降低 27.3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9.48 万元，相比 2017 年同期降低 13.37%。2018 年 10-12 月发行人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净利润有一定幅度下滑。2018 年 10-12 月发行人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0-12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政府补助相对上年同期降低，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原因包括：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发行人出口美国胶带产品被加征关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上涨以及 2018 年 10-12 月毛利相对较低的膜基胶带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2018 年 3 月，美国发起对中国的贸易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美国已经对中国出口美国的 2,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涉及发行人主要胶带产品，发行人美国销售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经筹划设立越南子公司以承接出口美国的所有胶带产品的生产任务以规避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由于越南子公司投入生产初期，人员、设备磨合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公司仍面临出口美国胶带业务毛利率受到影响的的风险。此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未来继续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国际贸易争端以外的其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2018 年盈利预测

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中汇会鉴[2018]476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合并报表 2018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66,061.11 万元，同比 2017 年度增长 17.76%；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45.62 万元，同比 2017 年度增长 59.99%；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0.22 万元，同比 2017 年度增长 96.88%。2018 年度公司预计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增长。

2018 年发行人预计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2018 年发行人受益于客户需求上升及自身产能提升影响，膜基胶带、布基胶带、纸质胶带等主要产品收入上涨；（2）受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基本完成生产职能由上海至江西的搬迁、OPP 胶带产业链拓展、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上升；（3）2018 年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大幅上涨；（4）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扩大，管理、研发支出相对稳定，故 2018 年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同时 2018 年发行人通过调整部分产品运费政策、减少网络业务推广投入、精简销售人员配置等方式优化减少销售费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总数量为不超过4,164.79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8元（根据经审计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4元（根据经审计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97元（根据经审计的2018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39元（按发行前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没有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1,647.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995.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5,652.73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3,481.83万元，审计、验资费1,180.00万元，律师费用476.42万元，用于此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79.25万元，股份登记托管、上市初费及其他费用35.23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Yongguan Adhesive Products Corp.,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943,703.00 元
法定代表人:	吕新民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邮政编码:	201713
电话:	021-59830677
传真:	021-598322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gtape.com
电子信箱:	boris@ygtape.com
经营范围:	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胶带，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橡胶制品、粘胶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胶带原纸，离型纸，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离型膜、包装材料，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的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4 年 4 月 10 日，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87,251,696.38 元为基础，将其中 101,623,000.00 元折合为 101,623,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 185,628,696.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229000627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494.3703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164.79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164.7901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77,993,820	46.8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15,003,600	9.01
	复星惟实	5,976,431	4.78	5,976,431	3.59
	永献投资	5,593,000	4.48	5,593,000	3.36
	祥禾涌安	3,995,511	3.20	3,995,511	2.40
	海通兴泰	3,703,704	2.96	3,703,704	2.22
	连冠投资	3,344,000	2.68	3,344,000	2.01
	永爱投资	3,000,000	2.40	3,000,000	1.80

	尚势骋	1,454,546	1.16	1,454,546	0.87
	涌创铎兴	909,091	0.73	909,091	0.55
	犇淼投资	850,000	0.68	850,000	0.51
	杨上志	400,000	0.32	400,000	0.24
	杨显金	330,000	0.26	330,000	0.20
	刘忠建	320,000	0.26	320,000	0.19
	杨德波	300,000	0.24	300,000	0.18
	杨红伟	300,000	0.24	300,000	0.18
	丁建秋	300,000	0.24	300,000	0.18
	石理善	300,000	0.24	300,000	0.18
	崔志勇	250,000	0.20	250,000	0.15
	蒋勇	250,000	0.20	250,000	0.15
	裴玉环	200,000	0.16	200,000	0.12
	陈庆	170,000	0.14	170,000	0.10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1,647,901	25.00
	合计	124,943,703	100.00	166,591,604	100.00

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相关主题的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二）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3	永献投资	5,593,000	4.48
4	永爱投资	3,000,000	2.40
5	杨上志	400,000	0.32
6	杨显金	330,000	0.26
7	刘忠建	320,000	0.26
8	杨德波	300,000	0.24
9	杨红伟	300,000	0.24
10	丁建秋	300,000	0.24
11	崔志勇	250,000	0.20
12	蒋勇	250,000	0.20
13	裴玉环	200,000	0.16
14	陈庆	170,000	0.14
	合计	104,410,420	83.57

2、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3	复星惟实	5,976,431	4.78
4	永献投资	5,593,000	4.48
5	祥禾涌安	3,995,511	3.20
6	海通兴泰	3,703,704	2.96
7	连冠投资	3,344,000	2.68
8	永爱投资	3,000,000	2.40
9	尚势骋	1,454,546	1.16
10	涌创铎兴	909,091	0.73
	合计	120,973,703	96.82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	------	--------	-------

1	吕新民	77,993,820	62.42
2	郭雪燕	15,003,600	12.01
3	杨上志	400,000	0.32
4	杨显金	330,000	0.26
5	刘忠建	320,000	0.26
6	杨德波	300,000	0.24
7	杨红伟	300,000	0.24
8	丁建秋	300,000	0.24
9	石理善	300,000	0.24
10	崔志勇	250,000	0.20
11	蒋勇	250,000	0.20
	合计	95,747,420	76.63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吕新民	郭雪燕	夫妻关系	吕新民直接持股 62.42% 郭雪燕直接持股 12.01% 吕新民、郭雪燕夫妇通过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48%、2.68%、2.40% 的股份
杨上志	杨德波	父子关系	杨上志直接持股 0.32% 杨德波直接持股 0.24%
吕新友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弟弟，吕新友持有永献投资 5.36% 的财产份额	吕新友间接持股 0.24%
郭永伟	郭雪燕	为郭雪燕的弟弟，郭永伟持有永献投资 35.76% 的财产份额	郭永伟间接持股 1.60%

郭雪妃	郭雪燕	为郭雪燕的妹妹，郭雪妃持有永献投资 5.36%的财产份额	郭雪妃间接持股 0.24%
卢恒君	杨上志/杨德波	为杨上志的女婿、杨德波姐姐的配偶；持有永献投资 1.43%的财产份额	卢恒君间接持股 0.06%
吕新在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堂弟，持有永献投资 2.15%	吕新在间接持股 0.10%
宋瑞好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表弟，持有永献投资 1.79%	宋瑞好间接持股 0.08%
吴合都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表弟，持有永献投资 1.57%	吴合都间接持股 0.07%
张林权	郭雪燕	为郭雪燕的表兄，持有永献投资 1.16%	张林权间接持股 0.05%
高金斌	陈九香	夫妻关系，高金斌持有永爱投资 8.33%的财产份额， 陈九香持有永爱投资 2.33%的财产份额。	高金斌间接持股 0.20% 陈九香间接持股 0.06%
闻伟	崔志勇	为崔志勇妹妹的配偶，持有永爱投资 2.00%的财产份额	崔志勇直接持股 0.20% 闻伟间接持股 0.05%
盛琼	刘忠建	为刘忠建哥哥的配偶，持有永爱投资 1.67%的财产份额	刘忠建直接持股 0.26% 盛琼间接持股 0.04%
吕飞龙	吕新民	为吕新民母亲的妹妹，持有连冠投资 0.60%的财产份额	吕飞龙间接持股 0.02%
吕月英	吕新民	为吕新民母亲的妹妹，持有连冠投资 0.30%的财产份额	吕月英间接持股 0.01%
王怀灿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堂妹夫，持有连冠投资 0.60%的财产份额	王怀灿间接持股 0.02%
张林榜	郭雪燕	为郭雪燕的表弟，持有连冠投资 0.90%的财产份额	张林榜间接持股 0.02%
杨世法	吕新民	为吕新民的表弟，持有连冠投资 0.30%的财产份额	杨世法间接持股 0.01%
永献投资	吕新民	持有永献投资 21.52%的财产份额	永献投资直接持股 4.48%
	郭雪燕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永献投资 0.12%的财产份额	
连冠投资	吕新民	持有连冠投资 71.91%的财产份额	连冠投资直接持股

	郭雪燕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连冠投资 2.99%的财产份额	
永爱投资	吕新民	持有永爱投资 28.78%的财产份额	永爱投资直接持股 2.40%
	郭雪燕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永爱投资 0.22%的财产份额	
祥禾涌安	涌创铎兴	祥禾涌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创铎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祥禾涌安直接持股 3.20% 涌创铎兴直接持股 0.73%

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民用型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牛皮纸胶带等，并正逐步打开工业用胶带市场。民用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为公司业绩提供坚实基础；工业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根据估算，公司布基胶带产量占国内布基胶带总产量的比重超过 20%。公司掌握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关键工艺步骤并拥有相关核心技术。基于自主的技术与生产工艺，公司产品的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多项指标受下游重要客户认可；公司产品定制化能力出色、质量稳定、综合供应及服务能力强，获得国际知名客户（如 3M、日东电工等）的信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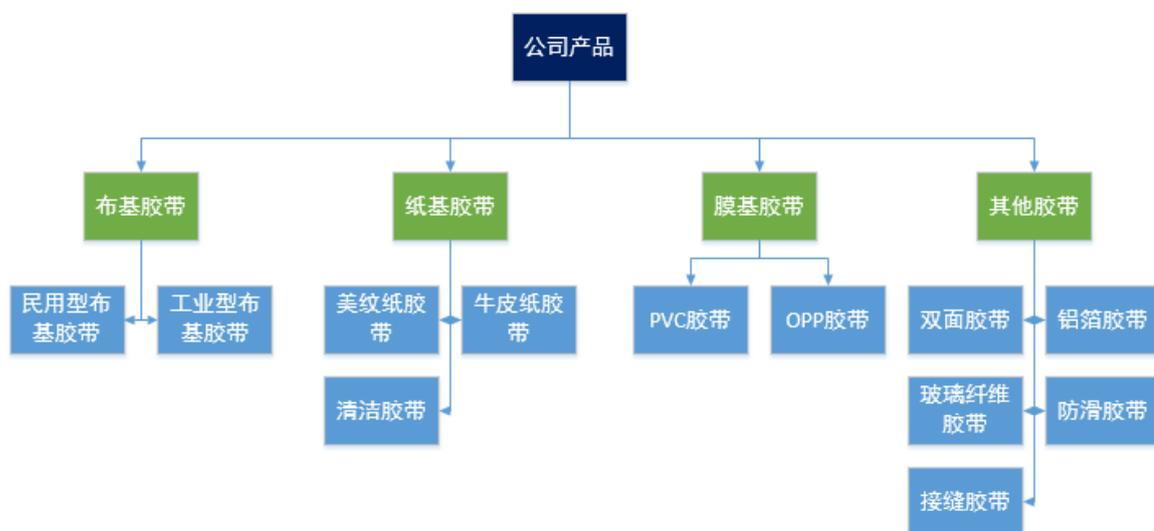
公司客户有综合采购的需求，即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胶带产品，以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而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也利于产

品种类的横向延伸。公司凭借客户和技术优势，经多年积累，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特点及其用途介绍如下：



根据产品的形态划分，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胶带终端产品产成品和胶带母卷，具体情况如下：

1、胶带终端产品

产品类别	主要类型	产品特性及用途	产品实物图
布基胶带	民用型布基胶带	在相对较平的表面或者可以搭接的情况下粘着力强，可用于家装修理、捆扎、包裹等。	
	工业型布基胶带	具有较大的初粘力、抗拉力、均衡的剥离力，防水防漏，优良的耐化学性，使用方便。适用于工业封箱、管道保护、造船及汽车等工业	

		生产。	
纸基 胶带	美纹纸胶带	高粘着力，容易剥离（不留残胶），使用方便，主要用于室内装修、汽车修理过程中的油漆喷漆等。	
	清洁胶带	使用方便，高粘着力，主要用于清洁衣服、沙发、地毯等。	
	牛皮纸胶带	初粘力强、剥离力强、易撕；适用于包装、保护、封箱、相框保护、粘毛、粘合等用途。	
膜基 胶带	PVC 胶带	绝缘、耐燃、抗电压，主要用于电线粘合、工地、警示等用途。	
	OPP 胶带	厚度薄、强度高、抗刺穿、防撕裂，适用于纸箱封口、物品包扎等。	

布基胶带是本公司的主打产品，也是提供给 3M 等欧美大客户的主要产品，该类产品的市场在美国。公司自 2004 年开始投入布基胶带的生产，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摸索，已经掌握了从布基制备到涂布裁切的整套工艺，成功实现了布基胶带生产流程的垂直整合，使得产品的质量和成本得到控制，产品受到国际知名企业的信赖。

通过布基胶带建立起的客户基础，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产品线，逐渐向膜基胶带和纸基胶带延伸，目前 PVC 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OPP 胶带等产品已经打开了市场，毛利逐年提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升级现有产品，开发新产品，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2、胶带母卷

产品类别	产品实物图
布基胶带母卷	
纸基胶带母卷	
PVC 胶带母卷	



胶带母卷便于运输，生产流程上，首先制成母卷（半成品），再经过复卷（部分类型胶带不可复卷）、裁切、包装制成终端产品（产成品）。公司胶带母卷主要销往印度、中东、东南亚等人工成本较低地区的胶带品牌商、贸易商；少量销往欧美、澳大利亚等地区胶带品牌商。客户采购发行人胶带母卷后自行加工成胶带产成品销售或直接转销，发行人不参与后续的操作、销售及品牌维护等。

3、产品单价、销售方式、销售区域的关系

布基胶带技术、质量要求较高，对应单价、毛利率较高，膜基胶带（尤其是 OPP 胶带，即日常使用的透明胶带）单价、毛利率较低。发达国家消费水平较高，美国欧洲等国家布基胶带较常见；发展中国家膜基胶带（尤其是 OPP 胶带）更普遍。

发达国家人工成本高，一般采购胶带产成品，对应发行人 ODM/OEM 产成品销售；发展中国家人工成本低，一般采购符合其技术特性要求的胶带母卷半成品后，自行安排裁切包装等工序，对应发行人母卷半成品直接销售。

因此，发行人对发达国家的布基胶带销售占比较高、以 ODM/OEM 产成品为主、毛利率较高；对发展中国家的膜基胶带销售占比较高、以母卷半成品直接销售为主、毛利率较低。

（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1、采购模式

（1）普通业务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等，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由采购部、计划部和仓储物流部负责，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仓储物流部请购，再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仓储物流部会对原材料安全库存进行跟踪，当原材料库存量下降到预定的最低库存量时，仓储物流部通知采购部进行采购，全部过程通过 ERP 系统操作。采购部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采购对象进行比价采购，每种原辅材料的采购遵循货比三家、质优者先、价廉者胜、就近者取的原则。

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由采购部、质检部和技术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主要评估项目包括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估，确保原材料品质。

（2）进料加工业务

公司根据海外客户采购订单需求，由计划部下达物料用量，仓储物流部根据用量下达原材料请购单，再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加贸部会将相应的进口料件名称、数量、金额和进料加工对应产成品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报海关备案。

2、生产模式

（1）普通业务

对于普通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由计划部负责协调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计划对产品进行分类，并通过 ERP 系统将生产指令分发至各生产部门。生产部根据生产指令安排生产计划，并实时将生产进度上传 ERP 系统方便各部门进行跟踪。如果需求的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计划部还将要求技术部参与生产过程，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

（2）进料加工业务

对于进料加工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加贸部根据海外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由计划部负责协调，生产部生产。加贸部根据海关“专料专用、专料专放、专料专账”要求，制作加工贸易台账，确保进口料件不与国产料件混放、不与国产料件调换顶替。未经海关许可，进口料件和进料加工成品不在境内出售、串换，公司严格遵守海关监督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是 ODM 的销售模式，对于个别客户销售采用 OEM 模式，也有部分海外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母卷。内销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辅以网络销售及经销商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如下：

外销								
销售模式	销售方式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情况说明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ODM	直接销售	客户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3M、Dollar Tree、ADEO、日东电工等国际胶带品牌商或当地市场份额较大的超市	发行人在实际生产中使用自身的生产技术	40.16%	45.23%	52.67%	62.45%
OEM	直接销售	客户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仅日本 Ebuno Co.,Ltd.一家客户	发行人在实际生产中使用了 Ebuno Co.,Ltd.的专利技术	0.74%	0.91%	1.39%	1.66%
胶带母卷直销	直接销售	胶带母卷（无品牌）	主要销往印度、中东、东南亚等人工成本较低地区的胶带品牌商、贸易商；少量销往欧美、澳大利亚等地区胶带品牌商	客户采购发行人胶带母卷后自行销售，包括：安排加工成胶带产成品后销售或直接转销。发行人不参与后续运营、销售、品牌维护	34.30%	27.69%	25.02%	21.90%
内销（注）								
销售模式	销售方式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情况说明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9月			
国内 直销	国内 直接 销售	主要为胶 带母卷（无 品牌）	国内胶带品牌 商、贸易商	客户采购发行人胶 带母卷后自行销 售，包括：安排加 工成胶带产成品后 销售或直接转销。 发行人不参与后续 的销售、运营、品 牌维护	21.67%	21.51%	17.97%	13.25%
	网销	发行人自 有品牌的 胶带产成 品	个人消费者或个 体工商业主	发行人无直营网点	1.85%	2.55%	1.98%	0.31%
经销	经销	发行人自 有品牌的 胶带产成 品	国内胶带经销商	系买断式经销。 部分经销商除经销 发行人自有品牌胶 带产成品外，可能 同时购买发行人胶 带母卷，自行安排 后续加工销售。根 据业务特点，发行 人将该部分胶带母 卷收入作为国内直 销收入	1.27%	2.11%	0.96%	0.43%

注：发行人境内无通过直营网点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内销主要有两种方式：直销与经销。直销系直接销售（区别于直营门店销售），主要包括直接销售胶带母卷（无品牌）以及通过网络销售部分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其中，直接销售胶带母卷面对的并非为终端消费者；网销则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经销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发行人自有品牌的胶带产成品，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将自有品牌产成品推向终端消费者。

（1）外销

1) ODM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是 ODM 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包括 3M、Dollar Tree、ADEO、日东电工等，为知名度较高，

在全球或区域性市场有着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客户。公司通过大型展会、招标、客户推荐、网站等多种途径拓展国际业务，加强海外推广。

主要客户签署的 ODM 协议及订单中未对发行人以自有品牌销售产品作出限制性的约定或要求。

2) OEM

公司仅对日本 Ebuno Co.,Ltd.一家客户销售采用 OEM 模式，发行人在实际生产中使用了 Ebuno Co.,Ltd.的专利技术。

3) 海外胶带母卷直销

公司也有部分海外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母卷，该类客户主要集中在印度和中东地区，母卷在当地由客户安排经过后道加工工序之后出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销售母卷后不参与后续加工安排、品牌营运、渠道管理等事项。

(2) 内销

1) 国内直接销售

公司国内直接销售主要系销售母卷，母卷由客户安排后道加工工序形成产成品出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直接销售后不参与后续加工安排、品牌营运、渠道管理等事项。

2) 经销

公司尝试以经销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成品，采用买断方式。自有品牌业务系为拓展国内市场，并树立产品品牌形象。

公司尝试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经销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均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 300.92 万元、957.38 万元、2,968.29 万元及 1,581.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43%、0.96%、2.11%及 1.28%；经销毛利分别为-2.94 万元、-55.36 万元、-216.51 万元及 46.91 万元，占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0.02%、-0.25%、-0.92%及 0.21%。

3) 网销

为了推广自有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2015年以来，公司通过淘宝网等网络销售平台进行线上销售。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网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31%、1.98%、2.55%及1.85%，毛利率分别为1.46%、13.42%、15.75%及27.30%。总体而言，公司网销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调整网销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网销产品销量逐年增加，网销毛利率呈持续上升的趋势。

4、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1) 国外业务

公司出口业务以FOB为主、CIF为辅，均在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成相关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国内业务

1) 在直接销售和经销模式下，发货流程如下：客户订单----开发货单----仓库发货----公司车队运输/物流运输----客户签收。

货物运抵客户处后，客户在签收的同时对货物进行检验，确认货物数量准确、无损坏之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客户在签收货物之后，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既没有保留货物的管理权，也不能对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因此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2) 网销模式下，公司与天猫、京东电商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在其平台设立自营店/旗舰店。由于电商的运营模式不同，电子商务的收入确认分为两种情况：(1) 天猫商城自营/旗舰店，客户购物时通过支付宝等方式直接向公司付款，公司于客户确认收货并收到货款后确认销售收入；(2) 京东直营电商专柜，客户购物先由京东商城电商平台收款，电商平台按月向公司发送销售明细结算单，公司于收到销售明细结算单时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由于网络销售下较少产生过退换货情况，因此公司以买家确认收货并收到货款

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5、定价模式

（1）胶带产成品

1) 国际知名胶带品牌商或当地市场份额较大的超市

国际知名胶带品牌商或当地市场份额较大的超市采购内控较为严格，主要采取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框架协议，进入其供应商体系；通过招标确定销售价格；客户根据市场需求给予发行人具体的采购订单。

2) 其他国际胶带品牌商

针对其他国际胶带品牌商，根据客户采购内控需求，主要采取“框架协议+订单”或者“一单一议”的定价政策。

3) 国内经销商

由于国内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对国内经销商的定价政策主要为“一单一议”。

4) 网销

针对网销，发行人会根据产品规格直接定价销售。

（2）胶带母卷（无品牌）

胶带母卷属于胶带半成品，发行人主要销往印度、中东、东南亚等人工成本较低地区的胶带品牌商、贸易商以及国内胶带品牌商、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胶带母卷后自行销售，包括：安排加工成胶带产成品后销售或直接转销。针对胶带母卷销售，发行人主要采取一单一议的定价方式。

6、调价机制

发行人的“框架协议+订单”及“一单一议”的销售模式中，相同产品的价格存在惯性，即：非特殊情况，双方均倾向于价格能够稳定。合作中，发行人与客户在较固定的时间窗口进行调价磋商。根据不同客户，调价周期自 6 个月至 1 年不等，并以

1 年为主。

发行人依照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及生产测算成本确定销售价格。当原材料或者胶带产品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变动时，公司根据原材料及胶带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动与客户协商调整后续订单销售价格。公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转移至下游，但销售价格调整存在时滞。

客户主要依据当地市场的终端定价、汇率等因素确定其愿意接受的采购价格。当终端市场受其他产品或因素剧烈冲击、汇率大幅变动时，客户也会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因此，公司也受到客户所在国胶带市场、所在国汇率的间接影响。

7、境外销售流程

(1) 建立联系：通过大型展会、招标、客户推荐、网站与客户初次接洽；

(2) 贸易洽谈：与客户确认产品的规格、型号、品质、及其他特殊要求，如为公司老产品，公司提供样品供客户试用；如为新产品，公司会评估新品开发价值并打样提供给客户直至客户确认，客户确认样品后质检部会封样作为生产样本；

(3) 客户下单：确认价格、付款方式、交期、贸易方式等相关细节后客户下正式订单；

(4) 收到订单后，公司安排生产；

(5) 完成出货：货物完成生产并完成验货（如有），根据客户要求安排订舱、制作相关单据、完成报关等环节；

(6) 收到货款：根据货物提单提请客户安排付款或连同相关其他单据向信用证开户行收款；

(7) 退税：提交外汇管理局及税务局完成退税。

8、母子公司的职能和业务分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为生产基地，接收永冠股份的委托负责前道工序，完成母卷生产，并主要以收取加工费的方式为永冠股份服务。母公司永冠股份完成部分纸管制备、裁切和包装等工序，同时承担采购、销售、管理等职责。江西八福

主要生产包装用纸箱，以收取加工费的方式为永冠股份服务。上海主要生产工序搬迁至江西后，上海重发无生产工序，主要为永冠股份提供仓储后勤服务。其他国内子公司则以电商平台销售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未发生变动，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9、第三方付款

公司存在实际付款方与签订销售订单方不同的情形，即第三方付款。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第三方付款金额分别为6,543.91万元、13,421.29万元、18,295.50万元及5,496.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5%、13.52%、12.97%及4.45%。公司第三方付款与公司以外销为主的经营模式有关，符合行业特点，主要原因如下：

（1）外汇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70%以上，除了原有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ODM/OEM业务外，公司大力开拓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区的胶带母卷业务，这些地区部分客户出于外汇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通过在迪拜、香港等离岸金融中心的贸易公司支付，符合当地商业惯例和支付实践。

（2）客户无进出口资质

由于公司外销出口业务需要客户具有进出口资质，因此部分无进出口资质的客户通过有资质的合作方清关及付款。

（3）客户有供应商渠道保密要求

由于公司为其外销客户进行贴牌生产，部分外销客户出于对供应商渠道保密的要求，通过贸易公司或进出口代理公司清关及付款。

（4）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支付

部分同一控制下客户出于便利或其他自身原因由其关联方支付货款。

（5）委托下游客户支付

部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并销售予下游客户，出于程序便捷的考虑，付款方为

下游客户。

（6）委托其他合作伙伴支付

公司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有业务往来，出于相互清账、汇款便利、客户资金调度的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

公司产生的第三方付款主要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关，公司第三方付款均为客户指定，主要与客户所在地区、自身性质及其付款程序、成本考量等因素有关，因此公司第三方付款的产生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015年至2017年，公司第三方付款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开拓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家的胶带市场有关。2016年、2017年印度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77.36%、84.69%；巴基斯坦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236.15%、77.45%。印度及巴基斯坦由于外汇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委托第三方支付系当地商业惯例，在外汇支付实践中较为普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第三方付款的合规要求，通过与涉及第三方付款客户沟通协商要求其销售订单方与付款方保持一致，逐步减少第三方付款规模。发行人目前及未来控制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措施如下：

（1）对于第三方付款占比较大的老客户

对于已经存在的第三方付款占比较大的印度等地大客户，公司已经与其签订了相关的《直接付款协议》。协议规定，公司与其签订的采购订单均由其直接支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支付。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客户均已通过公司账户直接支付货款。

对于已经存在的第三方付款占比较大的巴基斯坦等地大客户，部分货款确有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支付的，公司已经与其签订了相关的《加大直接付款比例协议》。协议规定第三方付款必须控制在一定比例以下，且要求客户承诺以后交易中进一步加大直接付款比例。

（2）新开发客户

对于新开发的外销客户，发行人在与客户协商销售订单相关条款时，对于付款

方式为 T/T（电汇）要求销售订单方尽量与付款方一致，不通过第三方支付。对于确有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新外销客户，销售总监和总经理根据公司目前整体第三方付款比例、对该客户的销售规模及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是否接受该客户的采购或介绍给国内贸易公司。

（3）公司定期复核第三方付款情况

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定期根据销售回款情况登记更新第三方付款情况表，由收入会计复核；如销售业务人员发现客户中出现第三方付款或第三方付款金额较大或第三方支付频率增加等情况，尽快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要求其下次付款时需直接支付，并将该情况汇报给销售总监。收入会计根据每月收入预测，定期复核第三方付款情况表中的累计第三方付款金额，将每月第三方付款比例控制在一定比例以下。

每月月末，收入会计制作本月第三方付款明细表，由财务总监复核后，提交公司每月销售会议。对于小部分存在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销售业务人员说明具体沟通情况；若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直接支付，公司将该部分客户介绍给国内贸易公司，公司与贸易公司签署购销协议且货款由贸易公司直接支付。

公司严格执行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公司对于外汇收支包括第三方付款的外汇款项履行了相关义务；公司外汇收款银行严格执行《外汇管理条例》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国际汇入货款涉及的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公司付款的行为系因公司、客户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第三方付款的金额与交易金额一致。公司已就境外客户外汇款项（包括通过第三方支付的外汇款项）向外汇管理部门进行了如实申报，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OPP 膜、PVC 粉、纱等；辅料主要为丁苯乳胶、环烷油、水性硅等。

公司生产过程中还需要采购甲苯作为辅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5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采购甲苯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和煤，电力由所在地供电局提供，煤通过外购取得，主要用于生产蒸汽。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材料和能源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的 比例 (%)
塑料粒子	8,900.65	9.25	11,067.17	10.54	9,912.65	13.63	6,481.62	12.82
树脂	10,047.52	10.44	11,008.20	10.49	9,070.11	12.47	7,454.30	14.74
纸浆	8,058.27	8.38	5,055.45	4.82	3,613.77	4.97	2,778.95	5.50
SIS 橡胶	3,609.47	3.75	4,526.56	4.31	3,556.42	4.89	2,690.04	5.32
其他橡胶	5,500.95	5.72	6,717.66	6.40	2,956.99	4.06	1,667.35	3.30
纱	3,021.33	3.14	3,324.71	3.17	2,779.49	3.82	1,881.91	3.72
丁苯乳胶	2,588.85	2.69	2,762.45	2.63	2,384.46	3.28	1,545.48	3.06
原纸	2,755.50	2.86	3,552.06	3.38	2,061.21	2.83	1,180.72	2.33
OPP 膜	5,919.26	6.15	2,638.29	2.51	311.11	0.43	532.77	1.05
PVC 粉	3,482.44	3.62	3,976.20	3.79	1,956.37	2.69	460.55	0.91
PVC 膜*	-	-	676.38	0.64	645.62	0.89	2,313.62	4.59
丁酯	4,278.20	4.45	2,599.52	2.48	38.28	0.05	-	-
环烷油	1,405.16	1.46	1,656.50	1.58	1,729.60	2.38	1,600.11	3.16
水性硅	1,950.48	2.03	1,782.71	1.70	1,597.73	2.20	1,006.21	1.99
电力	4,114.30	4.28	4,518.35	4.31	3,756.79	5.16	2,725.03	5.39

煤	3,401.46	3.54	3,116.01	2.97	1,801.31	2.48	1,045.02	2.07
---	----------	------	----------	------	----------	------	----------	------

注：2018 年公司不再外购 PVC 膜，而是通过外购 PVC 粉自制 PVC 膜。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材料和能源名称	单位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塑料粒子	元/千克	8.49	9.42	8.99	8.81
树脂	元/千克	11.00	10.96	10.62	12.86
纸浆	元/千克	5.83	4.41	3.88	4.04
SIS 橡胶	元/千克	12.15	12.05	9.99	10.90
其他橡胶	元/千克	12.24	14.73	12.04	11.53
纱	元/千克	12.66	11.80	10.19	10.91
丁苯乳胶	元/千克	6.28	6.62	5.50	6.12
原纸	元/千克	6.89	6.87	5.91	6.60
OPP 膜	元/千克	9.15	8.91	8.20	8.64
PVC 粉	元/千克	5.82	5.67	5.56	5.01
PVC 膜	元/千克	-	7.27	7.09	7.33
丁酯	元/千克	8.55	8.11	9.05	-
环烷油	元/千克	6.76	6.66	5.77	6.60
水性硅	元/千克	9.48	9.09	8.17	9.01
电力	元/度	0.59	0.60	0.62	0.67
煤	元/千克	0.63	0.82	0.66	0.69

3、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比例
2018 年 1-9 月				

1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6,566.34	6.83%
2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OPP 膜	4,294.94	4.46%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注 2]	电力	4,006.57	4.16%
4	浙江明日[注 1]	塑料粒子、PVC 粉	3,966.67	4.12%
5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树脂、橡胶	3,793.45	3.94%
6	中国石化[注 3]	SIS 橡胶、SBS 橡胶	3,588.95	3.73%
7	平湖石化[注 4]	丁酯、异辛脂	2,675.67	2.78%
8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甲苯、乙酯等	2,659.94	2.77%
9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177.09	2.26%
10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丁酯等	2,155.94	2.24%
合计		-	35,885.57	37.30%
2017 年				
1	浙江明日[注 1]	塑料粒子、PVC 粉等	5,517.33	5.26%
2	中国石化[注 3]	SIS 橡胶、SBS 橡胶等	4,364.01	4.16%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注 2]	电力	4,207.00	4.01%
4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3,706.92	3.53%
5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橡胶	3,296.33	3.14%
6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树脂、橡胶	3,134.83	2.99%
7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3,044.34	2.90%
8	山东秉德[注 5]	PVC 粉、聚氯乙烯等	2,799.25	2.67%
9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等	2,736.85	2.61%
10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甲苯等	2,389.51	2.28%
合计		-	35,196.37	33.54%
2016 年				
1	中国石化[注 3]	SIS 橡胶、	3,649.65	5.02%

		SBS 橡胶		
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3,433.83	4.72%
3	浙江明日[注 1]	塑料粒子、PVC 粉	3,341.58	4.59%
4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3,270.59	4.50%
5	山东秉德[注 5]	PVC 粉、聚氯乙烯等	2,248.93	3.09%
6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橡胶	2,150.18	2.96%
7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树脂、橡胶	2,014.07	2.77%
8	广州颁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1,866.82	2.57%
9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847.75	2.54%
10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塑料粒子	1,796.15	2.47%
合计		-	25,619.54	35.22%
2015 年				
1	中国石化[注 3]	SIS 橡胶、SBS 橡胶	3,082.49	6.10%
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2,377.05	4.70%
3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C 膜	2,139.03	4.23%
4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橡胶、树脂	1,595.78	3.16%
5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1,576.03	3.12%
6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树脂	1,466.41	2.90%
7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1,372.19	2.71%
8	浙江明日[注 1]	塑料粒子	1,134.35	2.24%
9	LG Chem Ltd.	塑料粒子	1,130.65	2.24%
10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塑料粒子	1,032.04	2.04%
合计		-	16,906.02	33.43%

注 1：浙江明日采购额指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及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2：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系由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更名而来；

注 3：中国石化采购额指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4：平湖石化采购额指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5：山东秉德采购额指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4、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贸易性质的主要供应商为浙江明日、Marubeni Corporation、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山东秉德、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述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等情况如下：

2018 年 1-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6,566.34	因为 Marubeni 为公司加拿大纸浆供应商 Daishowa-Marubeni International LTD. 的指定销售方，故向其采购。	加拿大纸浆厂商 Daishowa-Marubeni International LTD.
2	浙江明日	塑料粒子、PVC 粉	3,966.67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油、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3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甲苯、乙酯等	2,659.94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石化厂
4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丁酯	2,155.94	该公司为宁波台塑在华东地区的代理商，由于台塑不直接向工厂销售，因此通过该公司采购其产品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浙江	塑料粒	5,517.33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	中石油、扬子

	明日	子、PVC粉		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2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3,706.92	因为 Marubeni 为公司加拿大纸浆供应商 Daishowa-Marubeni International LTD. 的指定销售方，故向其采购。	加拿大纸浆厂商 Daishowa-Marubeni International LTD.
3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其他橡胶	3,296.33	因上游供应商为大型橡胶生产工厂，发行人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和签订长期合同的要求，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进口橡胶	Vietna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Binh Thuan Rubber, Dong Nai, Kum Ton Rubber, Sri Trang, Chana, Tong Thai, ThaiHua, Bunbountdi 等越南和泰国的橡胶供应商
4	山东秉德	PVC粉、聚氯乙烯等	2,799.25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油、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5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甲苯等	2,389.51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石化厂
6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丁酯	797.06	该公司为宁波台塑在华东地区的代理商，由于台塑不直接向工厂销售，因此通过该公司采购其产品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浙江明日	塑料粒子、PVC粉	3,341.58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油、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2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3,270.59	因为 Marubeni 为公司加拿大纸浆供应商 Daishowa-Marubeni	加拿大纸浆厂商 Daishowa-

				International LTD. 的指定销售方，故向其采购。	Marubeni International LTD.
3	山东秉德	PVC 粉、聚氯乙烯等	2,248.93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油、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4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其他橡胶	2,150.18	因上游供应商为大型橡胶生产工厂，发行人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和签订长期合同的要求，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进口橡胶	Vietna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Binh Thuan Rubber, Dong Nai, Kum Ton Rubber, Sri Trang, Chana, Tong Thai, ThaiHua, Bunbountdi 等越南和泰国的橡胶供应商
201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1,372.19	因为 Marubeni 为公司加拿大纸浆供应商 Daishowa-Marubeni International LTD. 的指定销售方，故向其采购。	加拿大纸浆厂商 Daishowa-Marubeni International LTD.
2	浙江明日	塑料粒子	1,134.35	因为上游供应商为大型石化厂，发行人采购数量无法达到其采购最低起订量，只能通过一级贸易商采购	中石油、扬子石化等大型石化厂

5、前十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中国石化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系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经营范围	销售 2-丙烯腈、丙酮、甲苯、甲基乙基酮、硫酸、盐酸、石油气、有毒品、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石油制品；化肥；投资管理；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 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主动向其寻求合作，该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供应 SBS 橡胶产品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8,000 万元
控股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的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集中式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限分公司经营）；港口经营（限安庆分公司经营，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19 日；限武汉分公司经营，具体经营范围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19 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许可证为准）；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22 日）；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炼制；热力生产和供应；化		

	肥的生产；化工、化纤、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建筑安装、机电仪器仪表制造及检修服务；房地产业务；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招标代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土地和自有房屋的出租；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室内游泳馆（限分公司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0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主动向其寻求合作，该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供应 SIS 橡胶产品	

（2）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曾用名：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东乡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系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428,492.932353 万元
控股股东	国家电网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经营范围	从事输电、配电、售电；电网经营、电力购销及增值服务；电力生产、供应、调度及交易；电力计量技术服务；电力信息与通信服务；蒸汽热供应；蒸汽、热水生产；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修；与电力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维修；人才交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投资、规划、设计与施工；软件业；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动汽车租赁业务；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及相关配套服务；节能诊断、咨询、设计、研发及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家电网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该公司是一家供电公司，电力是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能源之一		

（3）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公司名称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注册地	马绍尔群岛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橡胶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黄冠颖	50%	
	林碧霞	5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左右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橡胶		

(4) 浙江明日

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含化学危险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销售。塑料原料、初级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橡胶制品、塑料管材、纸制品、化纤、钢材、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化危品）、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省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义经营农用薄膜，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80.45%	
	韩新伟	3.98%	
	陆跃翔	2.70%	
	顾长林	1.57%	
	许锦根	1.15%	
	方宝华	0.96%	
	孙林	0.74%	

	李强	0.70%
	徐雪明	0.68%
	蔡如生	0.67%
	郭利强	0.62%
	张争	0.53%
	余建群	0.53%
	胡伟	0.49%
	邢伟红	0.49%
	冯青	0.49%
	秦建功	0.46%
	过绍松	0.42%
	朱斌	0.31%
	邵世萍	0.28%
	施宏	0.28%
	梁千	0.27%
	杨永富	0.24%
	汪银娟	0.24%
	张凡	0.21%
	严文胜	0.20%
	俞汉忠	0.16%
	刘勇	0.12%
	冯颖	0.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 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为化工原料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 PVC 粉	

2) 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营范围	软件、网站设计、开发，网页、图文的设计制作，通信系统，		

	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集成，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橡胶制品、塑料管材、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 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供应塑料粒子	

3)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化工设备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0%	
	施宏	10.08%	
	俞欣	6.77%	
	黄轶	3.98%	
	陈宁	3.05%	
	梁千	2.64%	
	王伟强	1.42%	
	詹莹莹	0.57%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9 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供应塑料粒子		

4)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他化工原料和制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塑料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	
	顾长林	15.9651%	
	黄世伟	5.7791%	
	邢伟红	3.2558%	
	翁琳琳	2.7674%	
	李美红	2.1512%	
	朱如琴	1.7442%	
	朱华琳	0.7558%	
	冯刚	0.5814%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供应PVC粉		

(5) Marubeni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Marubeni Corporation		
注册地	日本		
成立时间	1949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262,685,000,000日元
主营业务	对外贸易及国内交易		
股权结构	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8002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发行人经网络检索开始与该公司合作，Marubeni Corporation 是日本一家大型贸易商，包括生活产业、能源/金属、原材料等多个部门，主要向发行人提供纸浆		

(6) 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控股股东	宋子美	实际控制人	宋子美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有效期至2020年7月4日止）；代办车辆年检、补证、换证、新车上牌、车辆过户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宋子美	60%	
	黄群锋	4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货运服务		

(7) 山东秉德

1)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控股股东	李强	实际控制人	李强
经营范围	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塑料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李强	80%	
	李超	2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该公司为化工产品和塑料原料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PVC粉、聚氯乙烯		

2)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控股股东	李强	实际控制人	李强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塑料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化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李强	90%
	李超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 起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该公司为化工产品和塑料原料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 PVC 粉、聚氯乙烯	

3) 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	蒋文涛	经营状态	已注销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钢材批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蒋文涛	90%	
	陈国华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5 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该公司为化工产品和塑料原料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 PVC 粉、聚氯乙烯		

4) 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孙平	经营状态	已注销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钢材批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孙平	80%	
	宋俊华	20%	
业务由来	2015 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寻求与发行人合作，该公司为		

及合作情况	化工产品和塑料原料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 PVC 粉、聚氯乙烯
--------------	--------------------------------

(8)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控股股东	龚金华	实际控制人	龚金华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建材，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见许可证），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塑料、建材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龚金华	90%	
	汤仁兰	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6 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为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甲苯、汽油等化工产品		

(9)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韩国韩华化学株式会社（外国企业）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陶瓷制品、塑料及其制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区内以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其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韩国韩华化学株式会社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 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主动向其寻求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塑料粒子		

(10)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公司名称	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		
注册地	新加坡		
成立时间	199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 新加坡币
控股股东	Sab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主营业务	化工、塑料、金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Sab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主动向其寻求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塑料粒子		

(11) 广州颁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颁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控股股东	林文郁	实际控制人	林文郁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林文郁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树脂		

(12)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8,479.50万元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压延复合材料、吹气玩具、箱包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人造革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殷作钊	12.2059%
	冯学范	10.6138%
	官景春	5.3069%
	张中达	5.3069%
	袁思孝	5.3069%
	邱学仁	5.3069%
	邱学凡	5.3069%
	郑昌飞	5.3069%
	陈孝忠	5.3069%
	陈孝新	5.3069%
	夏怡立	4.7762%
	夏训友	4.7762%
	王建森	4.2455%
	许方枢	4.2455%
	余晨晗	3.1842%
	殷小光	3.1842%
	詹宇舟	2.1228%
	徐盛锵	1.9989%
	林正其	1.0614%
	殷周生	1.0614%
	郝彦平	1.0614%
	陈后润	1.0614%
陈毅	1.0614%	
张厚渺	0.5307%	
王静园	0.3538%	
业务由来 及合作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向发行人寻求合作，该公司为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商，向发行人供应 PVC 膜	

(13)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20万美元
控股股东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外国企业）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详见许可证）、金属制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以金属制品为主的仓储（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分拨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向发行人寻求合作，向发行人供应树脂、橡胶		

(14)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44,540万元
实际控制人	郭强、郭鑫龙		
经营范围	生产液体树脂、未聚碳五、聚异戊二烯胶乳、叔丁胺硫酸盐、甲酸甲酯、叔丁胺、泛酸内酯、次联氨基脒(以上四项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碳五石油树脂、异戊橡胶、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二聚环戊二烯(以上两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抽余碳五、重碳五、轻烃碳五、间戊二烯、未聚碳五、重组份(以上六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易燃液体(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硫酸铵、硫酸钙(以上两项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经营蒸汽(不含供热);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		持股比例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2137%
	GICC Holdings Pty.Ltd.		21.8556%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230%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7.0318%
	郭强		4.7598%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962%

	张加奥	2.6028%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86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69%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964%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系该公司主动向发行人寻求合作，该公司为一家专业的树脂生产商，向发行人供应树脂。	

注：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上述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数据来源于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

(15)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公司名称	Basell Asia Pacific Ltd.（巴赛尔亚太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1986 年 4 月 11 日	股本总额	100,000 港币
控股股东	Bas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主营业务	聚丙烯材料及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Bas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系发行人通过网上检索与该公司接洽业务开展合作，该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塑料粒子		

(16)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339.5 万美元
控股股东	埃克森美孚石油化工控股公司（外国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碳五树脂和碳五 / 碳九共聚树脂，销售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埃克森美孚石油化工控股公司		60%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09 年电话联系公司，后双方开始合作，该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树脂		

(17) LG Chem Ltd.

公司名称	LG Chem Ltd.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日	总股本	70,592,343股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塑料和汽车零件		
股权结构	韩国首尔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 05191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4年开始合作, 系发行人主动向其寻求合作, 向其采购塑料粒子		

(18)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控股股东	岳阳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邵峥
经营范围	薄膜材料的研发;塑料薄膜的研发、制造、加工;化学纤维制品制造;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岳阳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73.3333%
	香港富诚企业有限公司		26.6667%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年开始合作, 双方通过同行介绍开始合作, 向其采购 OPP 胶带膜		

(19) 平湖石化

1)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亚珍、杨卫东
经营范围	丙烯酸(精制丙烯酸)、丙烯酸丁酯、氮(压缩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带储存经营:正丁醇、丙烯酸、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异丁酯;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		

	双氧水(爆)、甲苯(毒)、甲醇、氢氧化钠溶液、甲(基)磺酸、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气。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批发、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涉及的凭证、凭资质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开始合作,双方通过同行介绍开始合作,向其采购丁酯	

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106,371.08万元
控股股东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亚珍、杨卫东
经营范围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及酯类重组分、织物涂层胶(以上产品凭有效的《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高吸水性树脂、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生产,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聚丙烯、对羟基苯甲醚、2-辛醇、化工机械设备、零配件、辅材料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分包装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		持股比例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89%
	YANG YA ZHEN		13.42%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光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
	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4.79%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3.91%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4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杭州盛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汇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景睿2号单一资金信托	1.6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0.93%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6年开始合作，双方通过同行介绍开始合作，向其采购异辛脂	

注：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的公司，上述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控股股东	陈胜	实际控制人	陈胜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租用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见许可证），销售包装材料，皮革制品，纸制品，工艺礼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陈胜		60%
	陈成剑		40%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	2017年开始合作，双方通过同行介绍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丁脂		

6、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报告期采购比例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中国石化	SIS 橡胶、SBS 橡胶	3.73%	4.16%	5.02%	6.10%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	电力	4.16%	4.01%	4.72%	4.70%
浙江明日	塑料粒子、PVC 粉	4.12%	5.26%	4.59%	2.24%
Sabic（注 1）	塑料粒子	1.02%	0.98%	2.47%	1.81%
LG Chem Ltd.	塑料粒子	-	0.59%	0.86%	2.24%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塑料粒子	1.28%	1.80%	1.95%	2.04%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26%	2.61%	-	-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	0.29%	0.42%	1.61%	3.12%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树脂	1.73%	1.50%	2.36%	2.90%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橡胶、树脂	3.94%	2.99%	2.77%	3.16%
广州颁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树脂	1.97%	1.55%	2.57%	0.42%
Marubeni Corporation	纸浆	6.83%	3.53%	4.50%	2.71%
山东秉德	PVC 粉、聚氯乙烯等	1.82%	2.67%	3.09%	0.001%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VC 膜	-	0.57%	0.89%	4.23%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其他橡胶	1.61%	3.14%	2.96%	1.73%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2.24%	2.90%	2.54%	1.35%
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甲苯等	2.77%	2.28%	1.76%	1.25%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OPP 膜	4.46%	1.54%	-	-
平湖石化	丁酯、异辛脂	2.78%	1.90%	0.03%	-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丁酯等	2.24%	0.76%	-	-

注 1：Sabic 采购额在 2015 至 2017 年指 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 采购额，2018 年 1-9 月还包括 Sabic（China） Holding Co.,Ltd 采购额。

（1）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2015 年，发行人新增供应商广州颁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树脂。发行人经过与该供应商的配方开发和产品测试，双方实现稳定合作。

2015 年，发行人新增供应商 Marubeni Corporation。发行人主要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和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浆，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 Marubeni Corporation 在国内的贸易商。2014 年，发行人主要通过贸易商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纸浆，2015 年开始发行人直接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采购，因此对 Marubeni Corporation 采购比例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2015 年，发行人新增 PVC 粉供应商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陆续投入了三条 PVC 压延线，PVC 粉是 PVC 胶带等膜基胶带的压延膜原材料。

2016 年，发行人新增供应商平湖石化，发行人向其采购丁酯。丁酯少部分用于丁苯乳胶的合成，大部分用于 OPP 母卷的制胶材料。因此，其采购量随着 OPP 母卷产量增加而增加。

2017 年，发行人新增供应商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粒子，主要因为以前年度发行人通过国内贸易商向其采购粒子。2017 年开始，发行人直接向其采购。

2017 年，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 OPP 膜。公司自 2017 年以来由以前年度的外购 OPP 母卷转为自制，随着 OPP 膜设备更新升级效率提升，加大了 OPP 膜的采购。

2017 年，发行人新增供应商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丁酯等。丁酯少部分用于丁苯乳胶的合成，大部分用于 OPP 母卷的制胶材料。2017 年下半年公司由外购 OPP 母卷转为自制，丁酯采购量随着 OPP 母卷产量的增加而增加。

（2）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其前十大供应商采购 SIS 橡胶、其他橡胶、粒子、树脂、纸浆、PVC 粉、PVC 膜、OPP 膜、甲苯、纱、原纸和丁酯，以及电力及物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石化、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抚州市东乡区供电分公司、上海甲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明日、Marubeni Corporation 及平湖石化始终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一采购类别的第一大供应商。

2) Basell Asia Pacific Ltd.、Sabic 在报告期内分别为发行人采购塑料粒子的前五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采购比例变化受到采购价格和采购型号的影响；2018 年 1-9 月，公司对 LG Chem Ltd.减少了塑料粒子的采购，对浙江百冠化工有限公司加大了塑料粒子的采购，主要原因 2018 年上半年 LG Chem Ltd.在国内供货量较少且价格较高，因此公司对其减少采购而增加了国内粒子的采购。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广州颁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及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树脂，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近两年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由于进料加工，部分树脂向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采购纸浆，因发行人的纸基逐渐由外购转为自制，故纸浆采购量逐年上升。

5) 山东秉德为发行人 2015 年底新增 PVC 粉供应商，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及 2017 年陆续投入了三条 PVC 压延线，PVC 粉是 PVC 胶带等膜基胶带的压延膜原材料。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 PVC 膜的供应商，随着 PVC 压延线的投入生产，发行人向其采购比例逐年降低。

6)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采购其他橡胶的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天然橡胶。2015 年至 2017 年，其采购比例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胶带产量的增加，天然橡胶使用量增加而加大采购量；2018 年 1-9 月，向其采购比例减少主要由于 2017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天然橡胶供应商 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Ltd.，由于该供应商价格相对优惠，因此减少了向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的采购。

7) 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江西永冠到发行人的货物运输，报告期内，其采购占比自 2016 年保持较高占比。公司出于业务开展便利的考虑，从 2017 年开始把原来运输分包给多家运输公司转为分包给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一家运输公司，因此对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费用增加。2018

年 1-9 月，为了树立竞争意识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公司新增物流供应商抚州市东乡区园平物流有限公司。因此 2018 年 1-9 月公司对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较 2017 年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采购种类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9 月							
采购种类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塑料粒子	1	浙江明日[注 1]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253.73	2.34%
	2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2,177.09	2.26%
	3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233.24	1.28%
	4	Sabic[9]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983.82	1.02%
	5	浙江百冠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807.37	0.84%
树脂	1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2,009.26	2.09%
	2	广州颁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898.82	1.97%
	3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819.19	1.89%
	4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662.16	1.73%
	5	上海帆忠化学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55.15	0.68%
纸浆	1	Marubeni Corporation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6,566.34	6.83%
	2	上海灏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017.33	1.06%
	3	BrilliantOrient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307.95	0.32%
	4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92.05	0.10%
	5	上海名翀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2.39	0.04%
SIS 橡胶	1	中国石化[注 2]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3,216.53	3.34%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35.79	0.35%
	3	岳阳市云溪鑫成货运中心（普通合伙）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57.15	0.06%
其他橡胶	1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784.18	1.85%
	2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547.05	1.61%

	3	SriTrang International Pte.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187.62	1.23%
	4	中国石化[注 2]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372.42	0.39%
	5	上海橡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74.31	0.18%
纱	1	南通奔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306.50	1.36%
	2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821.82	0.85%
	3	太仓市新悦化纤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07.98	0.53%
	4	赣州广建玻纤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41.70	0.25%
	5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34.38	0.14%
丁苯乳 胶	1	盛禧奥[注 3]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009.34	1.05%
	2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934.90	0.97%
	3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44.60	0.67%
原纸	1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147.78	1.19%
	2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承兑	688.19	0.72%
	3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53.10	0.57%
	4	华茂纸业[注 4]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230.68	0.24%
	5	临安市王氏造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4.37	0.05%
PVC 粉	1	山东秉德[注 5]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750.39	1.82%
	2	浙江明日[注 1]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712.95	1.78%
	3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9.11	0.02%
环烷油	1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042.03	1.08%
	2	上海翊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63.13	0.38%
水性硅	1	罗门哈斯[注 6]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810.72	1.88%
	2	ICHEM COSRI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1.80	0.06%
	3	欧诺法[注 7]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5.59	0.04%
	4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31.00	0.03%
	5	福建蓝海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26	0.01%
煤	1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洛煤矿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91.36	0.72%
	2	陕西龙秦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32.68	0.66%

		司					
	3	抚州市东乡区园平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605.05	0.63%
	4	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02.28	0.52%
	5	陕西尚东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54.79	0.47%
丁酯	1	平湖石化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621.92	2.73%
	2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656.28	1.72%
OPP 膜	1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294.94	4.46%
	2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967.50	1.01%
	3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62.72	0.48%
	4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0.00	0.04%
	5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9.25	0.04%

2017 年度							
采购种类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塑料粒子	1	浙江明日[注 1]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820.41	3.64%
	2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2,736.85	2.61%
	3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886.17	1.80%
	4	Sabir Asia Pacific Pte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024.36	0.98%
	5	LG Chem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622.28	0.59%
树脂	1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131.66	2.03%
	2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778.38	1.69%
	3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578.80	1.50%
	4	广州颁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558.39	1.48%
	5	亚利桑那化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69.46	0.73%
纸浆	1	Marubeni Corporation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3,706.92	3.53%
	2	上海灏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99.65	0.67%
	3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72.37	0.35%
	4	Brilliant Orient 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31.63	0.13%

	5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92.49	0.09%
SIS 橡胶	1	中国石化[注 2]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840.92	3.66%
	2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36.15	0.51%
	3	岳阳市云溪鑫成货运中心（普通合伙）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80.95	0.08%
	4	广州颁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3.90	0.06%
	5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4.59	0.00%
其他橡胶	1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3,296.33	3.14%
	2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356.45	1.29%
	3	SriTrang International Pte.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558.44	0.53%
	4	中国石化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23.09	0.50%
	5	恒裕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13.17	0.30%
纱	1	南通奔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612.41	1.54%
	2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895.61	0.85%
	3	赣州广建玻纤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64.77	0.35%
	4	太仓市新悦化纤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93.90	0.28%
	5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98.49	0.09%
丁苯橡胶	1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612.35	1.54%
	2	盛禧奥[注 3]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909.18	0.87%
	3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55.92	0.15%
	4	淄博中森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0.44	0.05%
	5	上海荷仕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4.42	0.03%
原纸	1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811.83	1.73%
	2	奥斯龙玉龙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24.65	0.69%
	3	华茂纸业[注 4]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19.29	0.69%
	4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33.31	0.13%
	5	兖州天章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6.76	0.07%
PVC 粉	1	山东秉德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589.60	2.47%
	2	浙江明日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386.60	1.32%
PVC 膜	1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98.29	0.57%

	2	广州市雄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4.84	0.06%
	3	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3.25	0.01%
环烷油	1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298.31	1.24%
	2	上海翊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58.19	0.34%
水性硅	1	罗门哈斯[注 6]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705.61	1.63%
	2	北京德成工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4.48	0.03%
	3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26.68	0.03%
	4	欧诺法[注 7]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1.77	0.01%
	5	北京蓝海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0.85	0.00%
煤	1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998.13	0.95%
	2	陕西龙秦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836.14	0.80%
	3	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815.02	0.78%
	4	江西益沙达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66.17	0.16%
	5	咸阳裕隆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36.27	0.13%
OPP 膜	1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611.14	1.54%
	2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63.41	0.63%
	3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68.95	0.26%
	4	上海琳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7.41	0.05%
	5	抚州市东乡区锦鑫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22.10	0.02%

2016 年度							
采购种类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塑料粒子	1	浙江明日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340.94	4.59%
	2	Sabir Asia Pacific Pte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796.15	2.47%
	3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431.97	1.97%
	4	Toprank Chemical Co., 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161.11	1.60%

	5	LG Chem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623.03	0.86%
树脂	1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866.82	2.57%
	2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715.49	2.36%
	3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640.97	2.26%
	4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170.38	1.61%
	5	濮阳市瑞科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68.29	0.64%
纸浆	1	Marubeni Corporation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3,270.59	4.50%
	2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47.04	0.20%
	3	中煤金石（上海）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4.34	0.10%
	4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68.51	0.09%
	5	上海灏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1.84	0.07%
SIS 橡胶	1	中国石化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183.72	4.38%
	2	Swchem Trading Inc.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51.37	0.35%
	3	岳阳市云溪鑫成货运中心（普通合伙）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57.69	0.08%
	4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3.29	0.05%
	5	上海同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7.57	0.04%
其他橡胶	1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150.18	2.96%
	2	中国石化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65.93	0.64%
	3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73.09	0.51%
	4	东莞市玉山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8.16	0.11%
	5	元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9.73	0.10%
纱	1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952.74	1.31%
	2	南通奔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908.33	1.25%
	3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34.41	0.46%
	4	太仓市新悦化纤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42.62	0.33%
	5	赣州广建玻纤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32.85	0.32%
丁苯乳	1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291.52	1.78%

胶	2	盛禧奥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77.28	0.93%
	3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05.63	0.56%
	4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7.94	0.01%
	5	南通生达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0.43	0.00%
原纸	1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569.92	2.16%
	2	华茂纸业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431.17	0.59%
	3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1.92	0.03%
	4	临安市王氏造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2.67	0.02%
	5	淄博双成纸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0.83	0.01%
环烷油	1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829.80	1.14%
	2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812.67	1.12%
	3	上海翊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85.81	0.12%
PVC 粉	1	山东秉德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955.21	2.69%
	2	浙江明日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0.65	0.00%
	3	淄博恒本商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0.51	0.00%
PVC 膜	1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45.62	0.89%
水性硅	1	罗门哈斯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030.41	1.42%
	2	欧诺法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信用证	535.91	0.74%
	3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30.34	0.04%
	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5.65	0.02%
煤	1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704.55	0.97%
	2	陕西龙秦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612.66	0.84%
	3	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223.22	0.31%
	4	陕西电协工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221.14	0.30%
	5	咸阳恒大储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49.41	0.07%
OPP 膜	1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77.30	0.24%
	2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94.17	0.13%
	3	上海南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6.68	0.05%

	4	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96	0.00%
--	---	--------------------	------	-----	----	------	-------

2015 年度							
采购种类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塑料粒子	1	浙江明日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134.35	2.24%
	2	LG Chem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130.65	2.24%
	3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032.04	2.04%
	4	Toprank Chemical Co., 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987.41	1.95%
	5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912.97	1.81%
树脂	1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576.03	3.12%
	2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466.41	2.90%
	3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257.51	2.49%
	4	宁波聚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991.32	1.96%
	5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67.26	1.32%
纸浆	1	Marubeni Corporation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372.19	2.71%
	2	Skyru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704.36	1.39%
	3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50.77	1.09%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3.88	0.11%
	5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44.27	0.09%
SIS 橡胶	1	中国石化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638.60	5.22%
	2	岳阳市云溪鑫成货运中心（普通合伙）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40.68	0.08%
	3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1.54	0.00%
	4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日吉汽运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0.82	0.00%
	5	岳阳宇航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0.82	0.00%

其他橡胶	1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05.40	1.39%
	2	中国石化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43.89	0.88%
	3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38.27	0.67%
	4	元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3.00	0.10%
	5	东莞市玉山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7.00	0.09%
纱	1	南通奔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579.91	1.15%
	2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66.48	0.92%
	3	江西慧龙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76.37	0.55%
	4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66.04	0.53%
	5	太仓市新悦化纤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60.52	0.32%
丁苯橡胶	1	盛禧奥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69.97	1.52%
	2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47.56	1.28%
	3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13.23	0.22%
	4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10.90	0.02%
	5	南通生达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27	0.01%
原纸	1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599.79	1.19%
	2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89.17	0.37%
	3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88.14	0.37%
	4	华茂纸业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25.04	0.25%
	5	兖州中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29.26	0.06%
环烷油	1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660.78	1.31%
	2	上海翼龙[注 8]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92.57	0.97%
	3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40.98	0.87%
水性硅	1	罗门哈斯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794.11	1.57%
	2	欧诺法	直接采购	原材料	信用证	188.33	0.37%
	3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28.51	0.06%
	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2.26	0.04%

	5	北京蓝海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10	0.01%
PVC粉	1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66.81	0.73%
	2	上海琮茂工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88.61	0.18%
	3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70	0.01%
	4	山东秉德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0.44	0.00%
PVC膜	1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2,139.03	4.23%
	2	佛山市天进塑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34.33	0.27%
	3	江西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6.88	0.07%
	4	南通月达塑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33	0.01%
煤	1	上海铁贸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507.14	1.00%
	2	弋阳县华源炭业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57.99	0.31%
	3	万年县嘉缘商贸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53.69	0.30%
	4	陕西龙秦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承兑	133.14	0.26%
	5	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85.97	0.17%
OPP膜	1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42.86	0.88%
	2	杭州萧山华益塑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41.00	0.08%
	3	上海南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33.42	0.07%
	4	杭州华强塑料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原材料	电汇	14.05	0.03%
	5	杭州鑫仕物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运输费	电汇	1.21	0.00%

注 1：浙江明日采购额指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2：中国石化采购额指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3：盛禧奥采购额指盛禧奥（香港）有限公司、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4：华茂纸业采购额指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5：山东秉德采购额指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6：罗门哈斯采购额指台湾罗门哈斯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罗门哈斯（佛山）特殊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7：欧诺法采购额指欧诺法功能化学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Omnova Solutions Inc.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8：上海翼龙采购额指上海翼龙石化有限公司、上海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 9：Sabic 采购额在 2015 至 2017 年指 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 采购额，2018 年 1-9 月还包括 Sabic（China） Holding Co.,Ltd 采购额。

7、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有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丁苯乳胶、原纸、环烷油、水性硅、煤和丁酯等。该等原材料主要为化工产品，随着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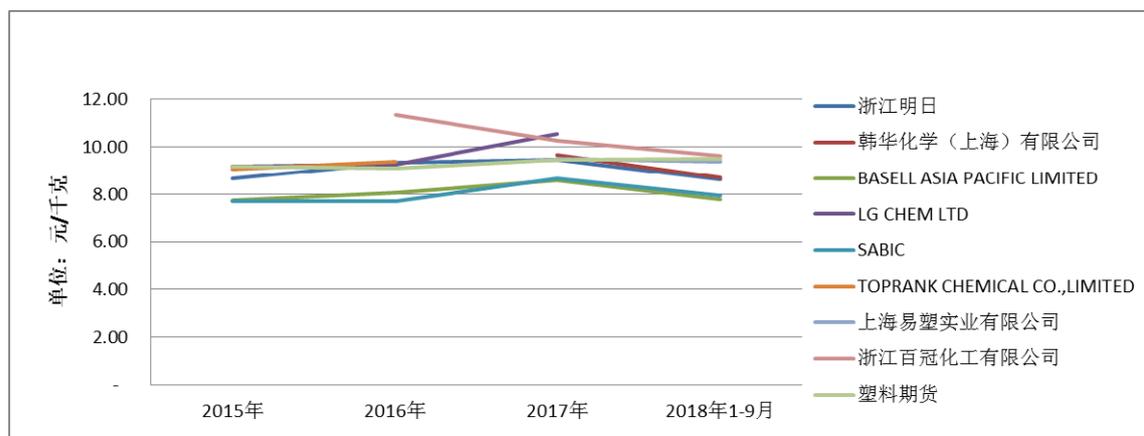
（1）塑料粒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如下：

供应商	2018 年 1-9 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浙江明日	22,537,260.44	2,618,517.50	8.61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1,770,921.75	2,508,000.00	8.68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12,332,408.55	1,584,000.00	7.79
LG Chem Ltd.	-	-	-
Sabic	9,838,217.27	1,237,500.00	7.95
Toprank Chemical Co.,Limited	-	-	-
上海易塑实业有限公司	5,461,655.14	581,875.00	9.39
浙江百冠化工有限公司	8,073,717.32	838,240.00	9.63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浙江明日	38,204,078.62	4,043,375.00	9.45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7,368,455.09	2,838,000.00	9.64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18,861,746.37	2,202,750.00	8.56
LG Chem Ltd.	6,222,809.65	589,000.00	10.57
Sabic	10,243,645.55	1,185,700.00	8.64
Toprank Chemical Co.,Limited	-	-	-
上海易塑实业有限公司	1,895,331.20	199,850.00	9.48
浙江百冠化工有限公司	2,543,663.25	247,500.00	10.28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浙江明日	33,409,361.20	3,579,471.00	9.33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	-	-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14,319,726.88	1,782,000.00	8.04
LG Chem Ltd	6,230,265.86	672,000.00	9.27
Sabic	17,961,450.01	2,329,250.00	7.71
Toprank Chemical Co.,Limited	11,611,112.43	1,239,000.00	9.37
上海易塑实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百冠化工有限公司	5,087,594.01	447,950.00	11.36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浙江明日	11,343,504.29	1,311,500.00	8.65
韩华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	-	-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10,320,402.39	1,336,500.00	7.72
LG Chem Ltd	11,306,520.82	1,234,000.00	9.16
Sabic	9,129,665.44	1,188,000.00	7.68
Toprank Chemical Co.,Limited	9,874,122.64	1,089,000.00	9.07
上海易塑实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百冠化工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按照两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标准筛选，塑料粒子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趋势如下：



(塑料期货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各家粒子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受到当期汇率及采购型号的影响，总体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塑料期货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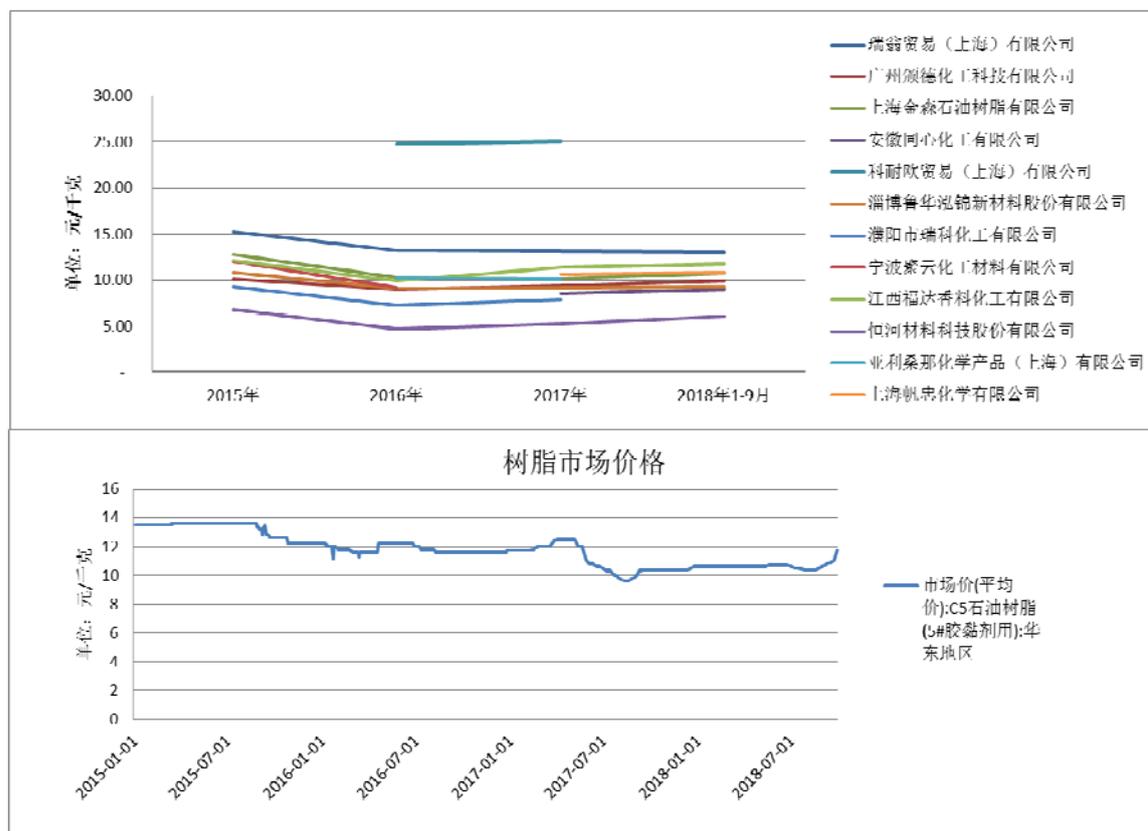
(2) 树脂

供应商	2018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92,621.85	1,540,000.00	13.05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988,214.11	1,915,525.00	9.91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16,621,573.84	1,550,000.00	10.72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18,191,930.47	2,016,000.00	9.02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86,613.28	299,965.00	9.29
濮阳市瑞科化工有限公司	-	-	-
宁波聚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	-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1,532,847.06	130,000.00	11.79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722.07	10,000.00	6.07
亚利桑那化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	-	-

司			
上海帆忠化学有限公司	6,551,467.00	603,966.00	10.85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783,817.64	1,358,000.00	13.10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583,931.41	1,667,550.00	9.35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15,788,034.13	1,550,000.00	10.19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21,316,581.19	2,504,000.00	8.51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774,646.37	269,892.00	25.10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87,008.53	480,000.00	9.14
濮阳市瑞科化工有限公司	1,561,538.44	198,000.00	7.89
宁波聚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	-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1,311,965.88	115,000.00	11.4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5,897.43	26,000.00	5.23
亚利桑那化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7,694,642.07	760,496.15	10.12
上海帆忠化学有限公司	2,409,487.24	226,650.00	10.63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409,738.01	1,245,250.00	13.18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668,205.29	2,065,000.00	9.04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17,154,871.80	1,662,000.00	10.32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	-	-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61,038.78	66,906.00	24.83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03,803.38	1,291,000.00	9.07
濮阳市瑞科化工有限公司	4,682,863.16	647,500.00	7.23
宁波聚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74,358.97	30,000.00	9.15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396,239.30	40,000.00	9.9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316.24	16,000.00	4.64
亚利桑那化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	-	-
上海帆忠化学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575,100.31	827,000.00	15.21
广州颌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30,598.27	210,950.00	10.10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14,664,102.58	1,145,000.00	12.81
安徽同心化工有限公司	-	-	-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60,256.35	1,450,000.00	10.87
濮阳市瑞科化工有限公司	1,879,572.68	203,000.00	9.26
宁波聚云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9,913,247.68	825,000.00	12.02
江西福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6,672,649.43	550,000.00	12.13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25.64	6,000.00	6.84
亚利桑那化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	-	-
上海帆忠化学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按照两年均为发行人该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标准筛选，树脂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公司采购的树脂主要为石油树脂，其价格变动与华东地区石油树脂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发行人树脂采购价格大幅不同主要是由于采购树脂的型号及用途不同造成。发行人向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美国进口的高级别树脂，该树脂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出口到欧美等发达国家。发行人向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级别较低的树脂，因此价格较为便宜，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高品质，报告期近几年已经很少向其采购。

（3）纸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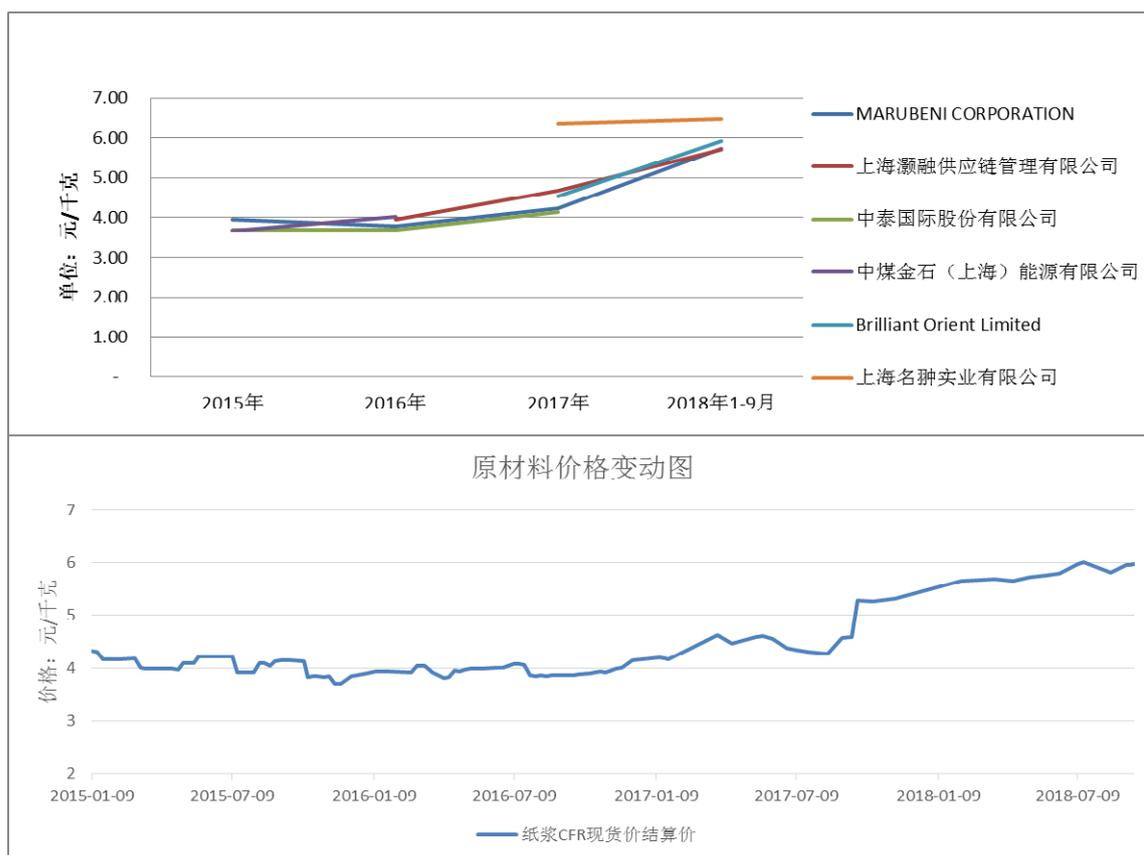
供应商	2018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Marubeni Corporation	65,663,377.38	11,462,086.00	5.73
上海灏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173,346.58	1,781,227.00	5.71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	920,500.00	-	-
南城长顺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中煤金石（上海）能源有限公司	-	-	-
Skyrun(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	-	-
Brilliant Orient Limited	3,079,538.29	520,000.00	5.92
上海名狮实业有限公司	423,872.15	65,254.00	6.50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Marubeni Corporation	37,069,158.27	8,740,121.00	4.24
上海灏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96,533.15	1,497,431.00	4.67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723,714.00	900,000.00	4.14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	924,936.79	-	-
南城长顺物流有限公司[注]	295,589.40	-	-
中煤金石（上海）能源有限公司	-	-	-
Skyrun(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	-	-
Brilliant Orient Limited	1,316,255.99	289,878.00	4.54
上海名狮实业有限公司	208,733.72	32,781.00	6.37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Marubeni Corporation	32,705,863.37	8,610,740.00	3.80
上海灏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8,377.97	130,994.00	3.96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470,440.74	398,613.00	3.69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	685,100.32	-	-
南城长顺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中煤金石（上海）能源有限公司	743,383.33	185,055.00	4.02
Skyrun(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	-	-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	-	-
Brilliant Orient Limited	-	-	-
上海名翀实业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Marubeni Corporation	13,721,890.00	3,467,990.00	3.96
上海灏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中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507,739.68	1,491,637.00	3.69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	442,671.53	-	-
南城长顺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中煤金石（上海）能源有限公司	36,469.15	9,923.00	3.68
Skyrun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7,043,606.57	1,715,690.00	4.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538,800.04	127,545.00	4.22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149,401.71	40,000.00	3.74
Brilliant Orient Limited	-	-	-
上海名翀实业有限公司	-	-	-

注：采购成本中包括物流费用，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显示物流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纸浆均为国外进口，主要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采购。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纸浆的价格受到国外木浆的影响外，还受到进口纸浆数量和国内需求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纸浆采购价格与纸浆 CFR 现货价走势一致。公司向上海名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本色浆，因此价格较高。

（4）SIS 橡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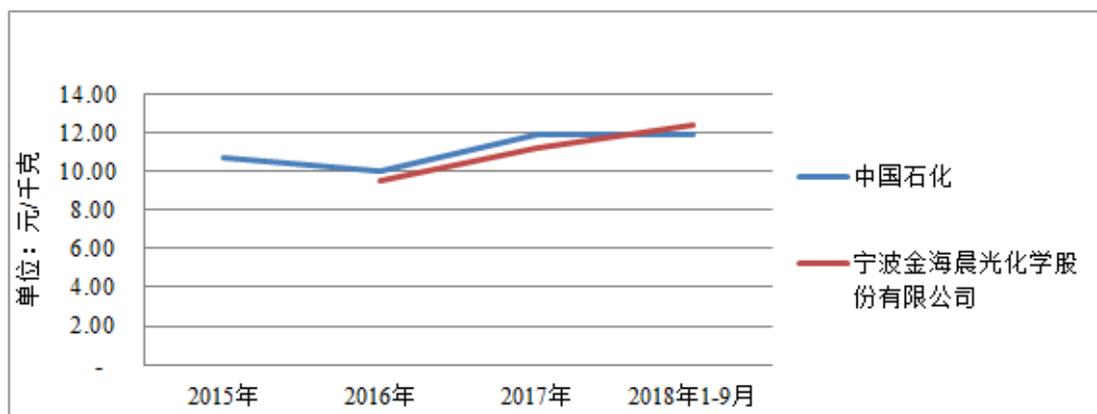
供应商	2018 年 1-9 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中国石化	32,165,336.19	2,700,000.00	11.91
Swchem Trading Inc.	-	-	-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日吉汽运有限公司 [注]	-	-	-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357,891.24	270,000.00	12.44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	-	-	-

上海同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
岳阳市云溪鑫成货运中心（普通合伙） [注]	571,468.77	-	-
岳阳宇航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 （元/千克）
中国石化	38,409,199.87	3,230,300.00	11.89
Swchem Trading Inc.	-	-	-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38,974.34	47,100.00	13.57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日吉汽运有限公司 [注]	-	-	-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361,538.45	480,000.00	11.17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45,919.98	-	-
上海同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
岳阳市云溪鑫成货运中心（普通合伙） [注]	809,536.02	-	-
岳阳宇航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 （元/千克）
中国石化	31,837,227.70	3,194,000.00	9.97
Swchem Trading Inc.	2,513,710.68	305,406.00	8.23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日吉汽运有限公司 [注]	-	-	-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32,905.99	35,000.00	9.51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27,865.02	-	-
上海同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75,692.31	26,880.00	10.26
岳阳市云溪鑫成货运中心（普通合伙） [注]	576,875.36	-	-
岳阳宇航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中国石化	26,386,009.44	2,468,420.00	10.69
Swchem Trading Inc.	-	-	-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日吉汽运有限公司 [注]	8,198.20	-	-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15,363.54	-	-
上海同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
岳阳市云溪鑫成货运中心（普通合伙） [注]	406,752.07	-	-
岳阳宇航物流有限公司[注]	8,198.20	-	-

注：采购成本中包括物流费用，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显示物流公司。

报告期，按照两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标准筛选，SIS 橡胶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趋势如下：



公司 SIS 橡胶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化和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SIS 橡胶为石油衍生制品，其价格变动与原油价格变动有相关性，以下为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 SIS 橡胶价格与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走势基本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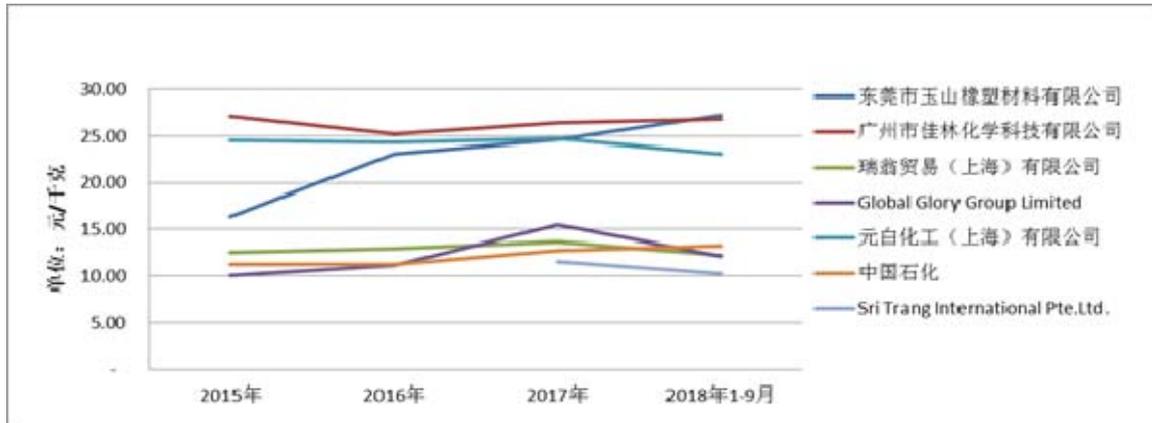
（5）其他橡胶

供应商	2018 年 1-9 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东莞市玉山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1,278,904.52	46,950.00	27.24
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32,512.50	27,288.00	26.84
宁波应为商贸有限公司	-	-	-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841,831.77	1,448,400.00	12.32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15,470,474.57	1,270,400.00	12.18
元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572,918.06	24,704.00	23.19
中国石化	3,724,179.85	279,985.00	13.30
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Ltd.	11,876,180.46	1,152,000.00	10.31
恒裕通有限公司	-	-	-
上海建疆化工有限公司	844,733.49	78,000.00	10.83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东莞市玉山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1,503,205.15	60,950.00	24.66
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197,195.69	82,914.00	26.50

宁波应为商贸有限公司	-	-	-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564,522.81	994,000.00	13.65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32,963,289.97	2,124,800.00	15.51
元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017,024.03	41,074.00	24.76
中国石化	5,230,854.70	409,750.00	12.77
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Ltd.	5,584,392.99	481,920.00	11.59
恒裕通有限公司	3,131,660.73	268,800.00	11.65
上海建疆化工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东莞市玉山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781,623.93	33,800.00	23.12
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46,385.46	13,738.00	25.21
宁波应为商贸有限公司	-	-	-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730,932.57	287,000.00	13.00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21,501,816.65	1,930,300.00	11.14
元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697,293.58	28,636.00	24.35
中国石化	4,659,273.50	412,500.00	11.30
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Ltd.	-	-	-
恒裕通有限公司	-	-	-
上海建疆化工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东莞市玉山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470,000.00	28,600.00	16.43
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3,653.85	3,445.00	27.19
宁波应为商贸有限公司	204,017.08	19,000.00	10.74
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382,728.16	268,000.00	12.62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	7,054,027.62	701,450.00	10.06
元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529,988.72	21,542.00	24.60
中国石化	4,438,863.25	394,000.00	11.27

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Ltd.	-	-	-
上海建疆化工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按照两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标准筛选，其他橡胶主要供应商有 Global Glory Group Limited、瑞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



公司其他橡胶中有 SBS 橡胶、丁苯橡胶等合成橡胶和天然橡胶。公司其他橡胶的采购价格区别较大，主要是由于采购橡胶品类不同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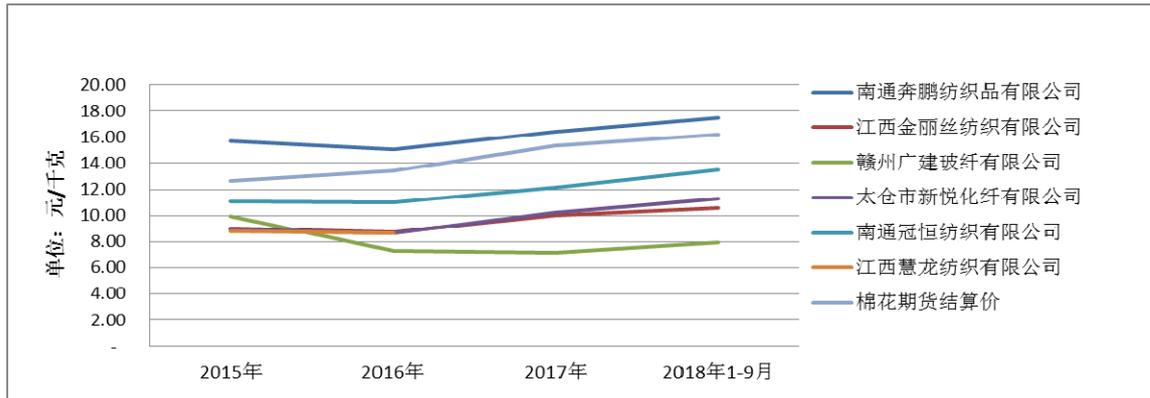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价格较高的进口丁苯橡胶用于部分中高档产品，主要供应商有元白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佳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同时向东莞市玉山橡塑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丁苯橡胶和其他橡胶，因此其价格曲线波动幅度较大。

(6) 纱

供应商	2018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南通奔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13,064,959.49	746,925.00	17.49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8,218,243.09	776,982.95	10.58
赣州广建玻纤有限公司	2,416,977.24	305,594.30	7.91
太仓市新悦化纤有限公司	5,079,762.35	451,052.50	11.26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1,343,811.85	99,697.00	13.48
江西慧龙纺织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7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千

		(千克)	克)
南通奔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16,124,139.12	980,066.10	16.45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8,956,137.21	897,696.16	9.98
赣州广建玻纤有限公司	3,647,715.33	511,001.80	7.14
太仓市新悦化纤有限公司	2,938,956.37	287,894.15	10.21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984,876.29	81,000.00	12.16
江西慧龙纺织有限公司	-	-	-
	2016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 克）
南通奔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9,083,271.28	602,755.72	15.07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9,527,387.14	1,094,378.53	8.71
赣州广建玻纤有限公司	2,328,483.38	318,395.67	7.31
太仓市新悦化纤有限公司	2,426,208.21	280,468.62	8.65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3,344,139.59	304,714.30	10.97
江西慧龙纺织有限公司	987,151.76	114,501.90	8.62
	2015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 克）
南通奔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5,799,119.70	368,887.48	15.72
江西金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4,664,809.14	517,480.77	9.01
赣州广建玻纤有限公司	303,474.80	30,597.70	9.92
太仓市新悦化纤有限公司	1,605,229.57	178,991.65	8.97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2,660,409.42	240,395.00	11.07
江西慧龙纺织有限公司	2,763,717.99	313,805.21	8.8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纱类原材料价格与棉花期货结算价如下所示：



（棉花期货结算价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纱类原材料主要有涤棉、网络丝、玻纤纱等纱类，不同纱类别采购价格不同，其合成成分也不同，因此与棉花期货结算价走势有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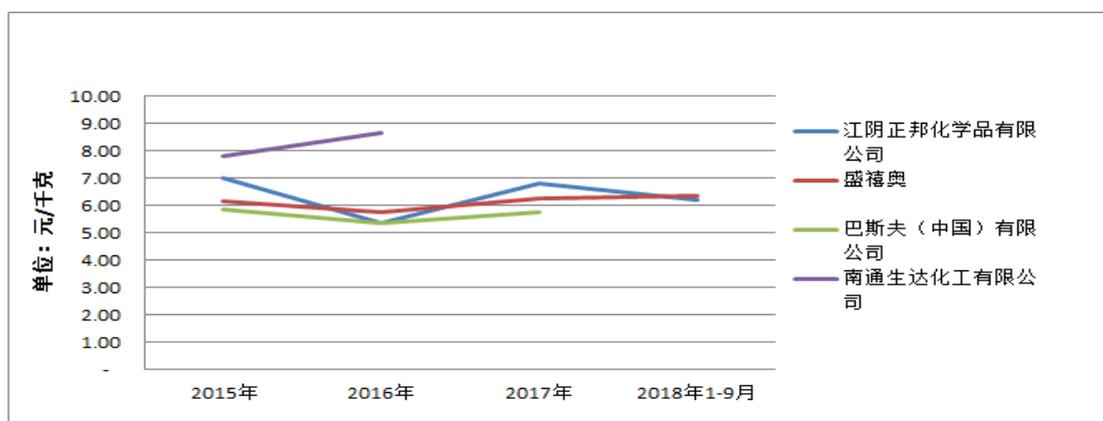
（7）丁苯乳胶

供应商	2018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6,445,968.07	1,036,000.00	6.22
盛禧奥	10,093,352.17	1,583,390.00	6.37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	-	-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南通生达化工有限公司	-	-	-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9,349,018.19	1,500,975.00	6.23
供应商	2017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16,123,489.53	2,359,870.00	6.83
盛禧奥	9,091,844.49	1,456,290.00	6.2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559,188.10	270,960.00	5.75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	-	-
南通生达化工有限公司	-	-	-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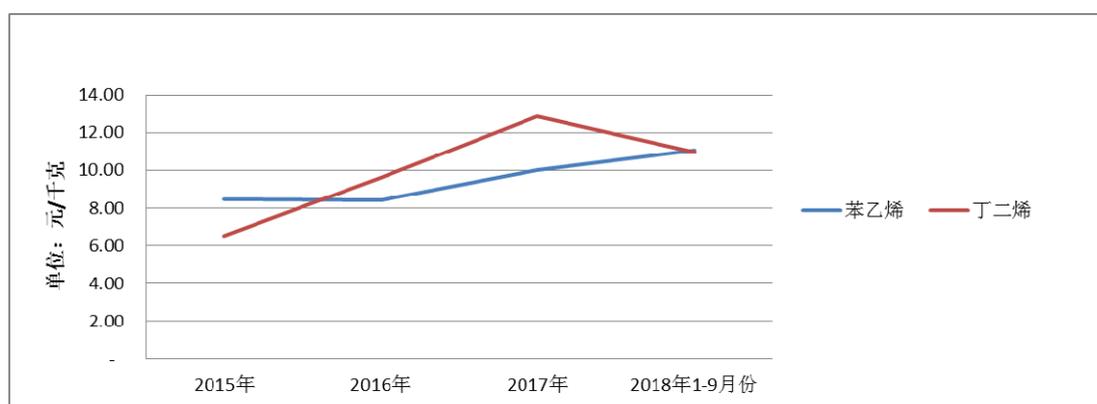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12,915,223.13	2,401,570.00	5.38
盛禧奥	6,772,778.11	1,174,030.00	5.77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4,056,282.26	754,330.00	5.38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79,425.66	-	-
南通生达化工有限公司	4,316.24	500.00	8.63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江阴正邦化学品有限公司	1,132,296.20	162,000.00	6.99
盛禧奥	7,699,692.19	1,252,950.00	6.15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6,475,560.14	1,107,440.00	5.85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108,991.23	-	-
南通生达化工有限公司	32,735.05	4,200.00	7.79
杭州熔焦化工有限公司	-	-	-

注：采购成本中包括物流费用，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显示物流公司。

报告期，按照两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标准筛选，剔除物流供应商外，丁苯乳胶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趋势如下：



丁苯乳胶是以丁二烯和苯乙烯经低温聚合而成的稳定乳液，报告期内丁二烯及苯乙烯现货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发行人 2015 年及 2016 年向南通生达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的丁苯乳胶用于公司新产品样品的实验，后续由于该样品没有投入生产，因此 2017 年之后没有采购。

丁苯乳胶价格走势与其组成成分苯乙烯与丁二烯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8) 原纸

供应商	2018 年 1-9 月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单价 (元/千克)
奥斯龙玉龙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	-	-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881,936.20	898,741.00	7.66
华茂纸业	2,306,770.88	360,527.00	6.40
临安市王氏造纸有限公司	443,726.26	56,722.00	7.82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	-	-
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05,889.65	5,118.00	20.69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	-	-
淄博双成纸业有限公司	-	-	-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477,828.56	1,740,858.46	6.59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531,027.88	855,438.00	6.47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奥斯龙玉龙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7,246,535.52	801,577.00	9.04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18,253.41	2,684,642.60	6.75
华茂纸业	7,192,883.74	1,224,354.00	5.87
临安市王氏造纸有限公司	290,575.73	41,414.50	7.02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	-	-
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2,748.71	9,884.00	20.51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	-	-
淄博双成纸业有限公司	-	-	-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468.03	503.00	8.88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3,066.96	223,077.00	5.98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奥斯龙玉龙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	-	-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99,179.63	2,545,276.50	6.17
华茂纸业	4,311,726.04	862,168.00	5.00
临安市王氏造纸有限公司	126,749.56	18,973.00	6.68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	-	-
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1,322.65	575.00	19.69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19,241.02	10,688.00	20.51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	-	-
淄博双成纸业有限公司	108,346.33	19,877.00	5.45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奥斯龙玉龙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	-	-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997,901.51	973,816.00	6.16
华茂纸业	1,250,419.24	256,613.00	4.87
临安市王氏造纸有限公司	-	-	-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1,881,421.12	309,521.00	6.08
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	292,566.63	56,579.00	5.17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85,140.17	9,418.00	19.66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50,144.87	11,022.00	22.70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1,891,667.83	185,488.00	10.20
淄博双成纸业有限公司	-	-	-
日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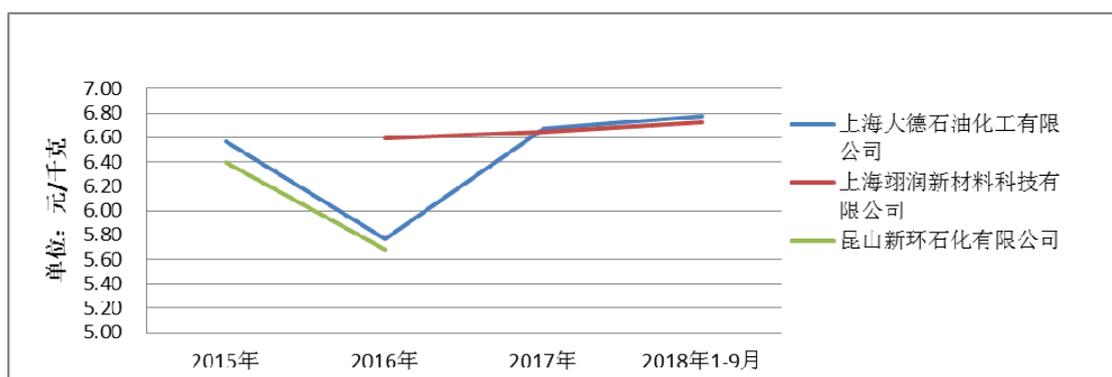
发行人采购的原纸价格不同主要是由于原纸类型不同导致。发行人在自制美纹纸之前，向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美纹纸原纸；向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高的含浸美纹纸；向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高的和纸；而向其他原纸供应商采购离型纸及双胶纸，价格较低。

（9）环烷油

供应商	2018 年 1-9 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420,309.84	1,537,390.00	6.78
上海翊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31,292.36	539,770.00	6.73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	-	-
上海翼龙	-	-	-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983,069.41	1,946,360.00	6.67
上海翊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81,892.32	539,200.00	6.64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	-	-
上海翼龙	-	-	-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297,963.73	1,437,920.00	5.77
上海翊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8,117.96	130,050.00	6.60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8,126,682.88	1,430,980.00	5.68
上海翼龙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上海大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607,757.24	1,006,480.00	6.57
上海翊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4,409,781.19	689,290.00	6.40
上海翼龙	4,925,667.55	719,870.00	6.84

环烷油是从环烷基原油中提炼出来的，储量只占世界已探明石油储量的 2.2%，不属于大宗商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环烷油价格走势如下：



环烷油价格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报告期内，环烷油价格走势与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走势一致。2016年发行人向上海翊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在11月和12月向其集中采购，此时环烷油价格已经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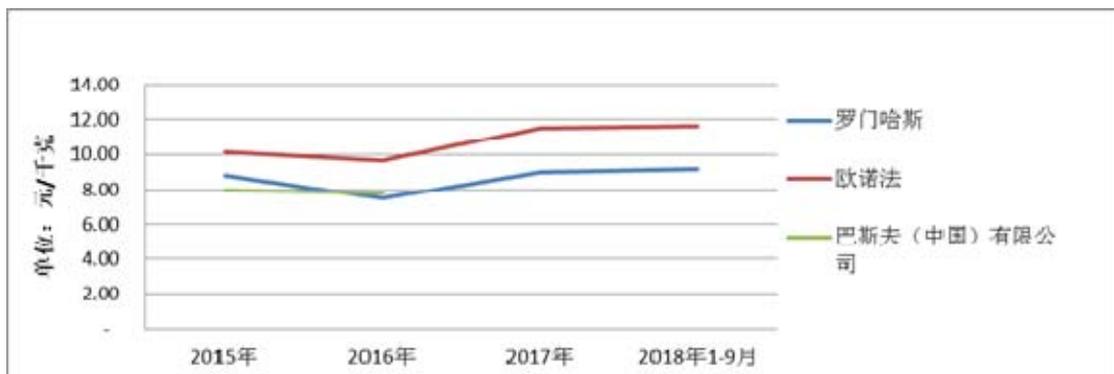
(10) 水性硅

供应商	2018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罗门哈斯	18,107,168.80	1,978,000.00	9.15
北京德成工贸有限公司	-	-	-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310,041.25	-	-
欧诺法	355,850.14	30,600.00	11.63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	-	-
北京蓝海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	-	-
ICHEMCO SRI	617,950.89	38,200.00	16.18
福建蓝海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649.57	10,000.00	7.26
供应商	2017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罗门哈斯	17,056,054.57	1,894,160.00	9.00
北京德成工贸有限公司	344,820.51	55,800.00	6.18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266,779.40	-	-
欧诺法	117,692.30	10,200.00	11.5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	-	-
北京蓝海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8,547.01	2,000.00	4.27
ICHEMCO SRI	-	-	-
福建蓝海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6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罗门哈斯	10,304,112.71	1,380,160.00	7.47
北京德成工贸有限公司	-	-	-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303,414.11	-	-

欧诺法	5,359,106.32	555,282.95	9.65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56,532.98	20,160.00	7.76
北京蓝海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	-	-
ICHEMCO SRI	-	-	-
福建蓝海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罗门哈斯	7,941,109.30	900,000.00	8.82
北京德成工贸有限公司	-	-	-
上海帕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285,134.26	-	-
欧诺法	1,883,330.55	185,700.92	10.1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22,564.15	28,000.00	7.95
北京蓝海黑石科技有限公司	31,025.64	3,300.00	9.40
ICHEMCO SRI	-	-	-
福建蓝海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采购成本中包括物流费用，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显示物流公司。

发行人水性硅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如下：



发行人主要向罗门哈斯和欧诺法采购水性硅，其中向欧诺法采购美国进口水性硅，因此价格较高。

（11）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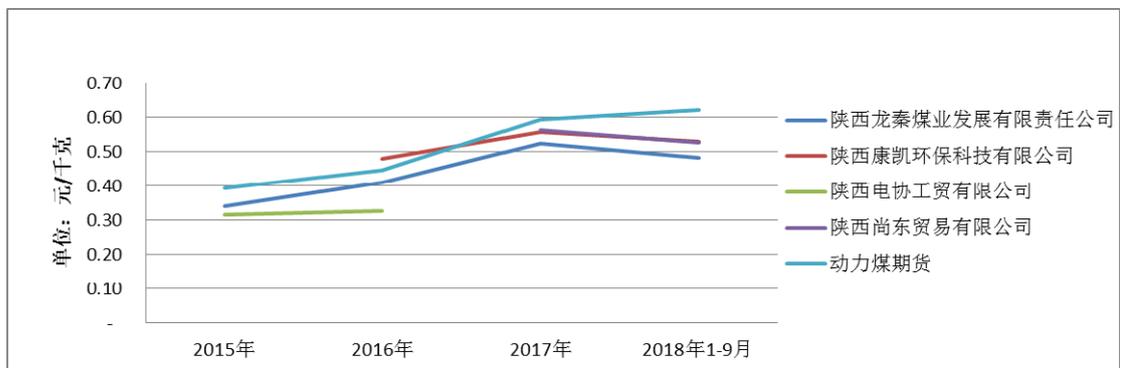
供应商	2018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注]	3,952,690.88	-	-
陕西龙秦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326,834.07	13,103,960.00	0.48
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22,781.41	9,480,700.00	0.53
江西益沙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咸阳裕隆能源有限公司	-	-	-
陕西电协工贸有限公司	-	-	-
咸阳恒大储运有限公司	-	-	-
上海铁贸实业有限公司	-	-	-
弋阳县华源炭业有限公司	-	-	-
万年县嘉缘商贸有限公司	-	-	-
抚州市东乡区园平物流有限公司[注]	6,050,502.69	-	-
陕西尚东贸易有限公司	4,547,906.00	8,630,310.00	0.53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洛煤矿	6,913,577.98	19,683,410.00	0.35
供应商	2017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注]	9,981,269.28	-	-
陕西龙秦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361,380.07	15,974,000.00	0.52
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50,207.91	14,630,460.00	0.56
江西益沙达贸易有限公司	1,661,658.73	2,246,760.00	0.74
咸阳裕隆能源有限公司	1,362,711.06	2,313,580.00	0.59
陕西电协工贸有限公司	-	-	-

咸阳恒大储运有限公司	-	-	-
上海铁贸实业有限公司	-	-	-
弋阳县华源炭业有限公司	-	-	-
万年县嘉缘商贸有限公司	-	-	-
抚州市东乡区园平物流有限公司	-	-	-
陕西尚东贸易有限公司	857,250.37	1,520,500.00	0.56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洛煤矿	-	-	-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抚州市东乡区骅弛物流有限公司[注]	7,045,505.44	-	-
陕西龙秦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26,630.68	14,941,780.00	0.41
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32,209.52	4,660,070.00	0.48
江西益沙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咸阳裕隆能源有限公司	-	-	-
陕西电协工贸有限公司	2,211,369.54	6,790,630.00	0.33
咸阳恒大储运有限公司	494,056.58	1,106,840.00	0.45
上海铁贸实业有限公司	-	-	-
弋阳县华源炭业有限公司	-	-	-
万年县嘉缘商贸有限公司	-	-	-
抚州市东乡区园平物流有限公司	-	-	-
陕西尚东贸易有限公司	-	-	-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洛煤矿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抚州市东乡区骅驰物流有限公司[注]	859,740.54	-	-
陕西龙秦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31,385.36	3,907,920.00	0.34
陕西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江西益沙达贸易有限公司	-	-	-
咸阳裕隆能源有限公司	-	-	-
陕西电协工贸有限公司	71,115.90	224,880.00	0.32
咸阳恒大储运有限公司	-	-	-
上海铁贸实业有限公司	5,071,353.90	6,930,460.00	0.73
弋阳县华源炭业有限公司	1,579,911.89	1,972,440.00	0.80
万年县嘉缘商贸有限公司	1,536,882.11	2,130,000.00	0.72
抚州市东乡区园平物流有限公司	-	-	-
陕西尚东贸易有限公司	-	-	-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洛煤矿	-	-	-

注：采购成本中包括物流费用，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显示物流公司。

报告期，按照两年均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标准筛选，煤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趋势如下：



(动力煤期货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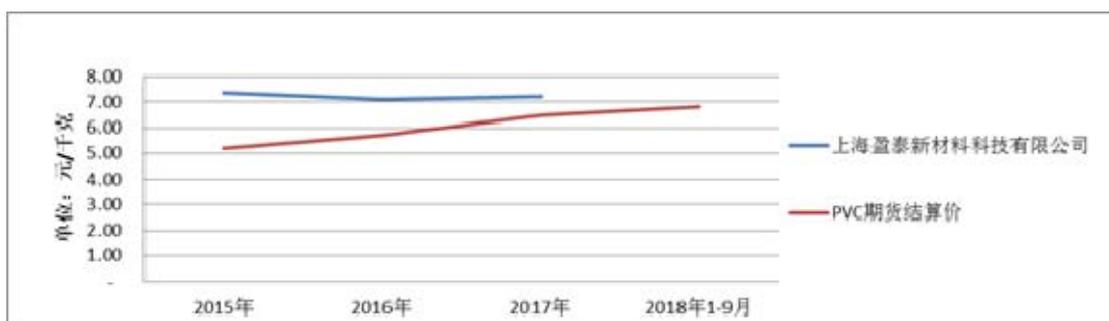
公司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向陕西电协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了少数的燃烧值略低的煤，因此价格较低。2018 年 1-9 月公司煤采购价格与动力煤期货走势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江西永冠余热余压项目投入使用，籽煤转用原煤，籽煤由原煤加工而成，因此原煤价格较为便宜。

(12) PVC 膜

供应商	2018 年 1-9 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佛山市天进塑胶有限公司	-	-	-
广州市雄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江西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	-	-
南通月达塑业有限公司	-	-	-
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82,861.42	831,514.70	7.20
佛山市天进塑胶有限公司	-	-	-
广州市雄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48,405.79	87,199.40	7.44
江西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	-	-
南通月达塑业有限公司	-	-	-
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132,539.84	11,836.80	11.20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56,183.25	910,731.70	7.09
佛山市天进塑胶有限公司	-	-	-
广州市雄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江西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	-	-

南通月达塑业有限公司	-	-	-
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90,303.32	2,900,381.60	7.37
佛山市天进塑胶有限公司	1,343,284.07	198,102.60	6.78
广州市雄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江西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368,838.44	57,391.60	6.43
南通月达塑业有限公司	33,287.69	4,636.50	7.18
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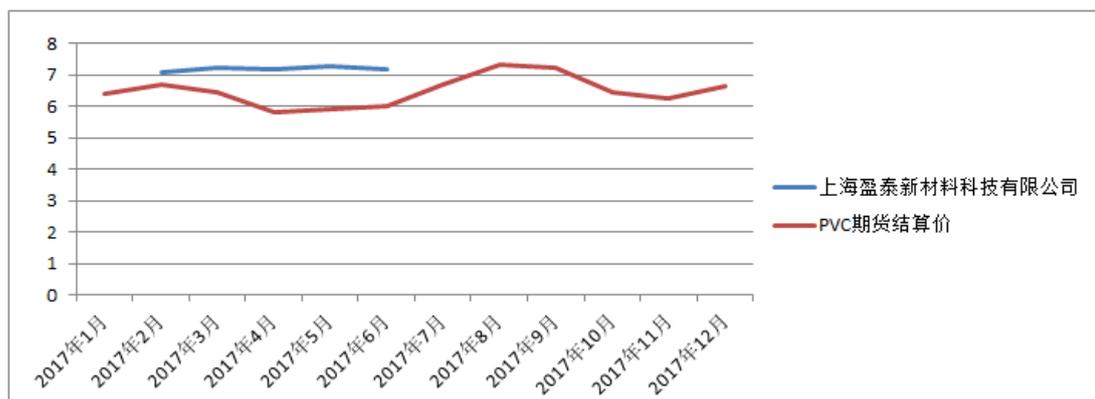
发行人 PVC 膜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如下：



（PVC 期货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投入三条 PVC 压延线。2017 年 PVC 膜采购均发生在 2017 年上半年，2017 年下半年至今公司已经实现 PVC 膜能稳定自产，不再对外采购。上图中 2017 年 PVC 膜采购均价为 2017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因此公司 PVC 膜采购价格与 PVC 期货结算价趋势存在差异；

2017 年公司向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 PVC 膜价格与 PVC 期货结算价趋势如下如所示：



(PVC 期货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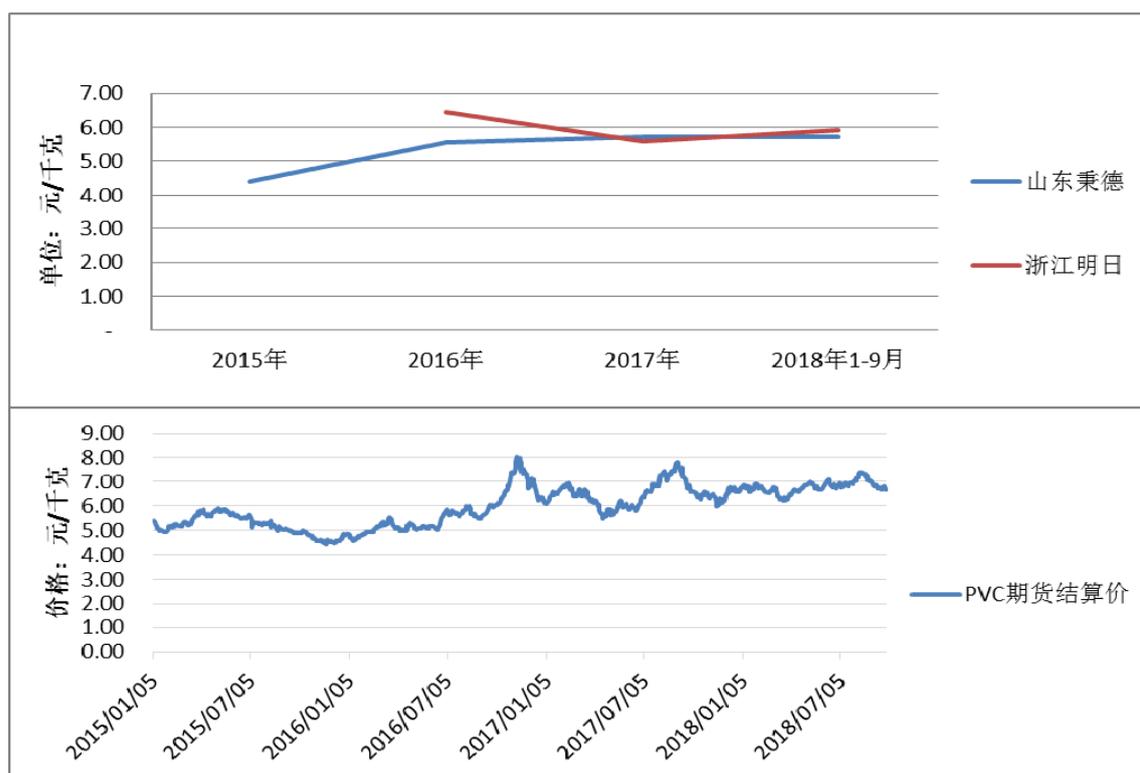
2017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PVC膜价格保持平稳，没有随着PVC期货的趋势变化而变化，主要是由于PVC膜价格除了PVC粉价格影响外，还受到PVC膜其他原材料及PVC膜种类的影响。

(13) PVC 粉

供应商	2018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	-	-
山东秉德	17,503,882.14	3,058,866.00	5.72
上海琮茂工贸有限公司	-	-	-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明日	17,129,482.49	2,895,000.00	5.92
淄博恒本商贸有限公司	-	-	-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91,077.59	31,000.00	6.16
供应商	2017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	-	-
山东秉德	25,895,955.70	4,534,500.00	5.71
上海琮茂工贸有限公司	-	-	-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明日	13,866,025.59	2,484,000.00	5.58

淄博恒本商贸有限公司	-	-	-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	-	-
山东秉德	19,552,116.29	3,513,925.00	5.56
上海琮茂工贸有限公司	-	-	-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明日	6,452.99	1,000.00	6.45
淄博恒本商贸有限公司	5,128.21	1,000.00	5.13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47,008.55	10,000.00	4.70
山东秉德	4,393.16	1,000.00	4.39
上海琮茂工贸有限公司	886,050.01	174,525.00	5.08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3,668,055.59	734,498.00	4.99
浙江明日	-	-	-
淄博恒本商贸有限公司	-	-	-
广东塑道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	-	-

发行人 PVC 粉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如下：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 PVC 粉供应商主要为山东秉德及浙江明日，公司采购价格与 PVC 期货结算价趋势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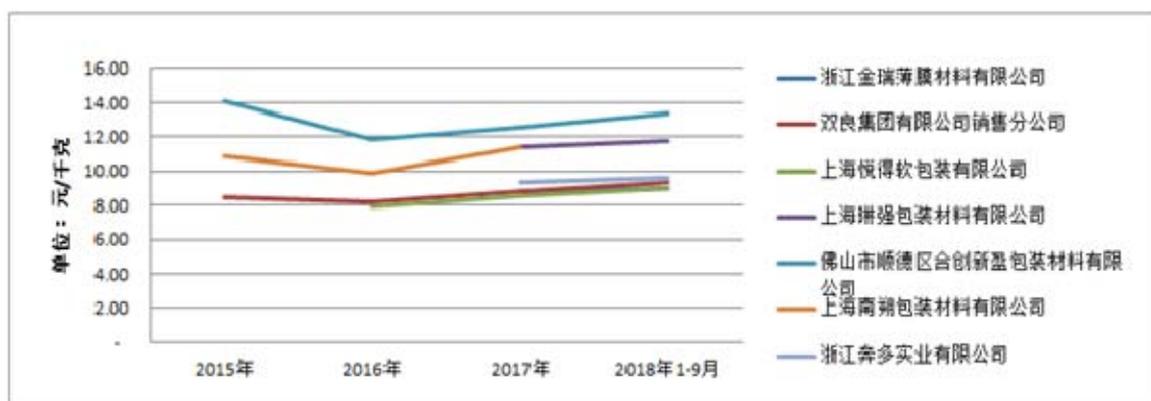
（十四）OPP 膜

供应商	2018 年 1-9 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42,949,377.43	4,758,708.70	9.03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627,231.63	494,860.30	9.35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9,675,043.96	1,078,272.60	8.97
上海琳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46,478.79	29,495.30	11.75
抚州市东乡区锦鑫物流有限公司	366,912.76	-	-
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3,853.40	14,509.70	13.36
上海南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杭州华强塑料有限公司	-	-	-
杭州萧山华益塑料有限公司	-	-	-

杭州鑫仕物流有限公司	-	-	-
浙江奔多实业有限公司	392,465.37	40,685.00	9.65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39,218.40	10.20
供应商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16,111,436.90	1,833,740.20	8.79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6,634,133.08	751,543.50	8.83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2,689,469.88	313,175.00	8.59
上海琳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74,063.39	41,681.50	11.37
抚州市东乡区锦鑫物流有限公司	221,025.80	-	-
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8,519.75	7,820.30	12.60
上海南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820.37	7,083.27	11.41
杭州华强塑料有限公司	-	-	-
杭州萧山华益塑料有限公司	-	-	-
杭州鑫仕物流有限公司	-	-	-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	-	-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941,705.04	115,466.10	8.16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1,772,987.41	224,222.00	7.91
上海琳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抚州市东乡区锦鑫物流有限公司	-	-	-
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561.48	2,486.50	11.89
上海南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6,796.93	37,097.30	9.89
杭州华强塑料有限公司	-	-	-
杭州萧山华益塑料有限公司	-	-	-

杭州鑫仕物流有限公司	-	-	-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	-	-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4,428,626.39	523,451.90	8.46
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	-	-	-
上海琳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抚州市东乡区锦鑫物流有限公司	-	-	-
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94.49	162.70	14.10
上海南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4,181.19	30,844.40	10.83
杭州华强塑料有限公司	140,529.92	16,360.20	8.59
杭州萧山华益塑料有限公司	409,957.30	45,789.90	8.95
杭州鑫仕物流有限公司	12,072.06	-	-
宁波炎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	-

发行人 OPP 膜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如下：



公司向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上海悦得软包装有限公司及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购买 OPP 膜胶带用膜，报告期内价格较为平稳；根据客户定制要求，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合创新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购买较为高档的 OPP 膜水晶膜，因此售价较高；公司向上海南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琳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购买 OPP 膜制袋用膜，因此价格高于普通 OPP 膜胶带用膜。

(15) 丁酯

供应商	2018年1-9月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平湖石化	26,219,212.33	3,096,140.00	8.47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16,562,792.97	1,909,890.00	8.67
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7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8,024,686.40	2,252,000.00	8.00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7,970,558.94	954,960.00	8.35
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供应商	2016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45,333.33	29,890.00	8.21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	-	-
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446.15	12,420.00	11.07
供应商	2015年度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	-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	-	-
摩贝（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采购丁酯少部分用于丁苯乳胶，大部分用于 OPP 母卷胶水的配方剂。随着 2017 年下半年 OPP 母卷产量增加，公司加大了丁酯的采购。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销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								
名称	单位	2018年 1-9月	较上年 变动比 例	2017年	较上年变 动比例	2016年	较上年变 动比例	2015年度
塑料粒子	万千克	1,024.70	-12.14%	1,166.24	7.02%	1,089.78	52.43%	714.96
树脂	万千克	903.05	-12.04%	1,026.63	20.80%	849.89	52.35%	557.85
纸浆	万千克	1,184.75	-5.84%	1,258.21	30.35%	965.24	32.68%	727.47
SIS 橡胶	万千克	290.93	-23.75%	381.55	15.57%	330.15	35.02%	244.52
其他橡胶	万千克	455.05	1.94%	446.38	84.28%	242.23	98.73%	121.89
纱	万千克	226.28	-22.40%	291.60	11.01%	262.67	61.34%	162.81
丁苯乳胶	万千克	395.97	-4.12%	412.98	-4.28%	431.46	73.40%	248.82
原纸	万千克	348.93	-32.47%	516.71	47.66%	349.93	88.40%	185.74
PVC 粉	万千克	593.49	-16.62%	711.77	110.41%	338.28	326.53%	79.31
PVC 膜	万千克	0.52	-99.44%	92.57	-14.93%	108.81	-66.51%	324.92
OPP 膜	万千克	609.95	112.70%	286.76	549.81%	44.13	-17.65%	53.59
环烷油	万千克	201.15	-21.62%	256.63	-12.91%	294.66	22.59%	240.36
水性硅	万千克	197.57	-0.38%	198.32	2.99%	192.56	90.15%	101.27
丁酯	万千克	476.39	55.98%	305.42	48,379.37%	0.63	-	-
主要原材料小计		6,908.73	-6.03%	7,351.77	33.66%	5,500.42	46.15%	3,763.51
电力	万度	7,002.37	-7.53%	7,572.50	25.43%	6,037.44	47.49%	4,093.38
煤	万千克	4,990.97	28.32%	3,889.36	46.33%	2,657.99	84.97%	1,436.95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布基胶带		纸基胶带		膜基胶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PVC 胶带		OPP 胶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2018年 1-9月	10,619.40	10,822.10	31,884.28	30,885.65	6,375.49	6,354.28	25,587.55	24,597.07
2017年	12,687.47	12,524.07	36,959.57	36,670.16	8,572.54	8,509.08	11,989.86	14,856.66
2016年	11,653.16	11,156.23	26,524.36	24,744.80	4,479.77	4,178.70	1,222.02	6,361.00
2015年	8,673.19	8,710.50	16,936.75	16,079.24	2,373.89	2,226.08	1,771.93	3,080.30

2018年 1-9月比 2017年	-16.30%	-13.59%	-13.73%	-15.77%	-25.63%	-25.32%	113.41%	65.56%
2017年比 2016年	8.88%	12.26%	39.34%	48.19%	91.36%	103.63%	881.15%	133.56%
2016年比 2015年	34.36%	28.08%	56.61%	53.89%	88.71%	87.72%	-31.03%	106.51%

注：PVC 胶带和 OPP 胶带为膜基胶带的主要品种，发行人膜基胶带还包括警示膜胶带、遮蔽胶带等，故 PVC 胶带及 OPP 胶带产量合计数、销量合计数小于膜基胶带的产量合计数、销量合计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PVC 胶带产销基本匹配。2015 年及 2016 年，由于公司 OPP 胶带产能不足，公司从其他胶带厂购入部分 OPP 胶带母卷，然后进行分切和包装，这部分不算入公司 OPP 胶带的产能和产量，因此公司膜基胶带销量大幅高于产量。2017 年以来，随着公司 OPP 胶带生产线陆续投产，OPP 胶带产能逐步提高，外购 OPP 胶带占比不断减少，OPP 胶带产量及销量差异逐渐减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耗用情况与相关产品的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1) 布基胶带

期间	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			布基胶带产量 (万平方米)
	塑料粒子(万千克)	纱(万千克)	小计(万千克)	
2018年1-9月	1,024.70	226.28	1,250.98	10,619.40
2017年	1,166.24	291.60	1,457.84	12,687.47
2016年	1,089.78	262.67	1,352.45	11,653.16
2015年	714.96	162.81	877.77	8,673.19
2018年1-9月 比2017年	-12.14%	-22.40%	-14.19%	-16.30%
2017年比2016年	7.02%	11.01%	7.79%	8.88%
2016年比2015年	52.43%	61.34%	54.08%	34.36%

注：纱是布的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是布基胶带淋膜的主要原材料。

2018年1-9月同比2017年全年，发行人布基胶带产量减少16.30%，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合计减少14.19%，其中塑料粒子耗用数量减少12.14%，纱耗用数量减少22.40%，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布基胶带产量变化情况基本匹配，差异主要是因为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导致的单位耗量变化所致。

2017年同比2016年，发行人布基胶带产量增加8.88%，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合计增加7.79%，其中塑料粒子耗用数量增加7.02%，纱耗用数量增加11.01%，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布基胶带产量增长情况基本匹配。

2016年同比2015年，发行人布基胶带产量增加34.36%，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合计增加54.08%，其中塑料粒子耗用数量增加52.43%，纱耗用数量增加61.34%，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增长幅度大于产量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将业务范围扩展至胶带产业链的上游，涉及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产业链拓展导致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增加，原材料消耗数量增幅在短期内会相比产量及销量增幅较高。此外，2016年公司推出了多种规格较高的高目数布基胶带产品，单位原材料耗用数量也有了一定程度的上升。

2) 纸基胶带

期间	主要原材料原纸消耗量 (万千克)	纸基胶带产量 (万平方米)
2018年1-9月	1,425.98	31,884.28
2017年	1,660.54	36,959.57
2016年	1,227.42	26,524.36
2015年	847.08	16,936.75
2018年1-9月 比2017年	-14.13%	-13.73%
2017年比2016年	35.29%	39.34%
2016年比2015年	44.90%	56.61%

注：1.1吨纸浆可以生产出约1吨原纸，此处列示的原纸消耗量计算公式为：纸浆消耗量/1.1+外购原纸消耗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纸基胶带产量变化情况基本匹配，差异主要是因为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导致的单位耗量变化所致。

3) 膜基胶带

期间	PVC 胶带		OPP 胶带	
	主要原材料 PVC 膜消耗量（万千克）	产量（万平方米）	主要原材料 OPP 膜消耗量（万千克）	产量（万平方米）
2018 年 1-9 月	1,187.50	6,375.49	596.33	25,587.55
2017 年	1,516.11	8,572.54	264.35	11,989.86
2016 年	785.37	4,479.77	28.85	1,222.02
2015 年	483.54	2,373.89	32.46	1,771.93
2018 年 1-9 月 比 2017 年	-21.67%	-25.63%	125.58%	113.41%
2017 年比 2016 年	93.04%	91.36%	816.29%	881.15%
2016 年比 2015 年	62.42%	88.71%	-11.12%	-31.03%

注 1：PVC 膜及 OPP 膜分别是膜基胶带中 PVC 胶带及 OPP 胶带的主要原材料；

注 2：1 吨 PVC 粉在添加其他辅料后可以生产出约 2 吨 PVC 膜，此处列示的 PVC 膜消耗量计算公式为：PVC 粉消耗量*2+外购 PVC 膜消耗量；

注 3：OPP 膜可以用于生产 OPP 胶带以及双面 PP 胶带，此处列示的 OPP 膜数量只是用作生产 OPP 胶带的数量。

①PVC 胶带

2018 年 1-9 月同比 2017 年全年、2017 年同比 2016 年，发行人 PVC 胶带主要原材料 PVC 膜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情况基本匹配。

2016 年同比 2015 年，发行人 PVC 胶带产量增长 88.71%，主要原材料 PVC 膜耗用数量增长 62.42%，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增长幅度小于产量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 2016 年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的厚度较薄的 PVC 胶带占比较高，导致单位 PVC 膜耗用量有所减少。

②OPP 胶带

2018 年 1-9 月同比 2017 年全年，发行人 OPP 胶带主要原材料 OPP 膜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情况基本匹配。

2017 年同比 2016 年，发行人 OPP 胶带产量增长 881.15%，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增长 816.29%；2016 年同比 2015 年，发行人 OPP 胶带产量减少 31.03%，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减少 11.12%。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变动幅度小于产量变动幅度，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以来，公司 OPP 胶带相关生产线陆续投产，OPP 胶带单位原材料耗量较不稳定，随着人员设备的不断磨合、生产链各环节的逐渐匹配、技术工艺的持续改进，2017 年以来 OPP 胶带单位原材料耗用逐渐平稳。

4) 主要通用原材料与可比胶带产量的对比情况

①布基胶带及纸基胶带

期间	主要通用原材料消耗数量（万千克）			布基胶带及纸基胶带产量 （万平方米）
	SIS 橡胶 及其他橡胶	树脂	小计	
2018 年 1-9 月	745.98	903.05	1,649.03	42,503.68
2017 年	827.93	1,026.63	1,854.56	49,647.04
2016 年	572.38	849.89	1,422.27	38,177.52
2015 年	366.41	557.85	924.26	25,609.94
2018 年 1-9 月 比 2017 年	-9.90%	-12.04%	-11.08%	-14.39%
2017 年比 2016 年	44.65%	20.80%	30.39%	30.04%
2016 年比 2015 年	56.21%	52.35%	53.88%	49.07%

注：SIS 橡胶及其他橡胶、树脂是热熔胶及溶剂橡胶的主要原材料，布基胶带及纸基胶带使用的主要是热熔胶、溶剂橡胶。

2018 年 1-9 月同比 2017 年全年，发行人布基胶带及纸基胶带产量减少 14.39%，主要通用原材料消耗数量减少 11.08%；2017 年同比 2016 年，发行人布基胶带及纸基胶带产量增加 30.04%，主要通用原材料消耗数量增加 30.39%；2016 年同比 2015

年，发行人布基胶带及纸基胶带产量增加 49.07%，主要通用原材料消耗数量增加 53.8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用原材料消耗数量与发行人布基胶带及纸基胶带产量、销量变化情况基本匹配。

②膜基胶带

期间	主要通用原材料消耗数量（万千克）	OPP 胶带及 PVC 胶带产量 （万平方米）
	丁酯	
2018 年 1-9 月	476.39	31,963.04
2017 年	305.42	20,562.40
2016 年	0.63	5,701.79
2015 年	-	4,145.82
2018 年 1-9 月 比 2017 年	55.98%	55.44%
2017 年比 2016 年	48,379.37%	260.63%
2016 年比 2015 年	-	37.53%

注：丁酯是水胶的主要原材料，膜基胶带使用的主要是水胶。

2018 年 1-9 月同比 2017 年全年，发行人 OPP 胶带及 PVC 胶带合计产量增加 55.44%，主要通用原材料丁酯消耗数量增加 55.98%。主要通用原材料消耗数量与发行人 OPP 胶带及 PVC 胶带合计产量变化情况基本匹配。

公司于 2017 年初开始使用丁酯生产水胶，2017 年以前水胶主要由外部采购满足生产需要，2016 年仅领用丁酯 0.63 万千克用于生产研发试验，故 2017 年同比 2016 年丁酯消耗数量增幅较大。

5) 能源消耗与胶带产量的对比情况

期间	主要能源消耗数量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合计 （万平方米）	布基胶带产量 （万平方米）	纸基胶带产量 （万平方米）	PVC 胶带产量 （万平方米）	OPP 胶带产量 （万平方米）
	电力 （万度）	煤 （万千克）					
2018 年	7,002.37	4,990.97	74,466.72	10,619.40	31,884.28	6,375.49	25,587.55

1-9月							
2017年	7,572.50	3,889.36	70,284.79	12,687.47	36,959.57	8,572.54	11,989.86
2016年	6,037.44	2,657.99	43,879.31	11,653.16	26,524.36	4,479.77	1,222.02
2015年	4,093.38	1,436.95	29,755.76	8,673.19	16,936.75	2,373.89	1,771.93
2018年 1-9月 比2017年	-7.53%	28.32%	6.06%	-16.30%	-13.73%	-25.63%	113.41%
2017年比 2016年	25.43%	46.33%	60.18%	8.88%	39.34%	91.36%	881.15%
2016年比 2015年	47.49%	84.97%	47.46%	34.36%	56.61%	88.71%	-31.03%

2018年1-9月同比2017年全年，发行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PVC胶带、OPP胶带产量合计增加6.06%，电力消耗数量减少7.53%，煤消耗数量增加28.32%，主要是因为：

①2018年1-9月，发行人OPP胶带产量大幅提升，导致发行人胶带产量同比2017年有所增加。由于OPP胶带具有生产设备运行速度快、涂胶量低等特点，其单位产量耗电量较其他胶带低，故电力消耗数量未同比例增加；

②由于胶带产量不断增加，发行人两台18吨级锅炉已无法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需要。2018年5月份开始，发行人新投入的1台60吨级余热锅炉逐步投入使用。相较于发行人之前使用的锅炉，余热锅炉更加节能，可使用原煤代替籽煤（籽煤由原煤加工而成）。原煤单价便宜且市场供应充足，但燃烧值低，实际生产过程中耗用量大于籽煤，故发行人2018年1-9月的煤消耗量相较于2017年有所上升。

2017年同比2016年，发行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PVC胶带、OPP胶带产量合计增加60.18%，电力消耗数量增加25.43%，煤消耗数量增加46.33%，2017年电力及煤消耗数量增幅相比产量增幅较低，主要是因为：

①发行人于2017年上线了三台PVC胶带高速涂胶机，其生产速度达到24米/分钟/台，是老设备12米/分钟/台生产速度的两倍；同时，发行人于2017年上线了两台OPP胶带高速涂胶机，其生产速度达到250米/分钟/台，是老设备80米/分钟/台生产速度的3倍。上述生产线及机器设备的投入使得PVC胶带及OPP胶带生产

效率大幅提升，PVC 胶带产量 2017 年同比增加 91.36%，OPP 胶带产量同比增加 881.15%，而上述设备与旧设备相比耗电量变化不大，因此电力消耗数量增幅相比产量增幅较低；

②2016 年，发行人使用的 6 吨级锅炉一直处于超负荷运转，设备处于疲劳运行状态，煤的传热效率相对较低。发行人于 2017 年新投入了两台 18 吨级锅炉，较以前 6 吨级锅炉传热效率增加 30%左右，单位热量耗煤量相应减少，因此煤消耗数量增幅相比产量增幅较低。

9、普通业务的安全库存

(1) 普通业务生产模式下，安全库存的确定方法

在普通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减小客户发出订单后的等待时间，同时，考虑到生产的连续性 & 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公司会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来加快订单处理速度，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带来的时间不确定性，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发行人对较为通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内销下单较为频繁的库存商品设定安全库存。具体而言，发行人每年度末会依据本年度实际销售情况，并结合对下一年度市场情况的预测，制定下一年度各项产品的销售计划，然后依据此销售计划制定各项产品在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同时也决定了较为通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下单较为频繁的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量。在计划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会根据胶带市场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在手订单、仓库剩余容量等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安全库存。

(2) 各期安全库存的数量、账面价值及波动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安全库存的数量及账面价值如下：

年度	存货种类	主要构成	安全库存数量		安全库存账面价值（万元）
			单位	数量	
2018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塑料粒子、树脂、橡胶、纸浆、PVC 粉、纱、水性硅、煤、OPP	吨	1,028.88	4,338.04

		膜等			
		主要为外购纱布、牛皮纸等	米、个、套等计量单位		20.05
	半成品	膜基胶带用膜、纸基胶带用原纸等	吨	226.94	1,481.14
		布基胶带用纱布、纸基胶带用硅纸、塑纸等	万米	2,514.65	1,728.64
		内销备货母卷	万平方米	135.72	280.66
	库存商品	内销备货各种成品胶带	万平方米	128.74	193.36
	合计				8,041.89
	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				31.82%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塑料粒子、树脂、橡胶、纸浆、PVC粉、纱、水性硅、煤、OPP膜等	吨	309.25	2,285.86
		外购纱布、牛皮纸等	米、个、套等计量单位		87.36
	自制半成品	膜基胶带用膜、纸基胶带用原纸等	吨	167.66	1,005.28
		布基胶带用纱布、纸基胶带用硅纸、塑纸等	万米	1,177.63	793.19
		内销备货母卷	万平方米	80.84	139.19
	库存商品	内销备货各种成品胶带	万平方米	228.25	251.21
	合计				4,562.09
	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				22.99%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塑料粒子、树脂、橡胶、纸浆、PVC粉、纱、水性硅、煤、OPP膜等	吨	439.42	2,598.59
		外购纱布、牛皮纸等	米、个、套等计量单位		79.79
	自制半成品	膜基胶带用膜、纸基胶带用原纸等	吨	121.57	842.65

		布基胶带用纱布、纸基胶带用硅纸、塑纸等	万米	2,654.05	1,514.77	
		内销备货母卷	万平方米	136.11	269.13	
	库存商品	内销备货各种成品胶带	万平方米	319.72	442.86	
合计					5,747.79	
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					29.39%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塑料粒子、树脂、橡胶、纸浆、PVC粉、纱、水性硅、煤、OPP膜等	吨	457.14	2,983.53	
		主要为外购纱布、牛皮纸等	米、个、套等计量单位		40.09	
	自制半成品	膜基胶带用膜、纸基胶带用原纸等	吨	47.98	325.81	
		布基胶带用纱布、纸基胶带用硅纸、塑纸等	万米	2,029.54	999.50	
		内销备货母卷	万平方米	30.68	70.61	
	库存商品	内销备货各种成品胶带	万平方米	242.76	140.43	
	合计					4,559.97
	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					33.29%

2) 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订单金额（不含税）（万元）①	18,771.68	21,244.35	17,401.80	10,361.30
当年综合毛利率②	18.52%	16.75%	22.04%	19.30%
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订单的成本价值（万元）	15,295.16	17,685.92	13,567.00	8,361.06

③=①* (1-②)				
期末除安全库存、发出商品外的存货账面价值（万元）④	14,331.86	13,117.28	12,076.09	8,207.79
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⑤=③/④	106.72%	134.83%	112.35%	101.87%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安全库存金额分别为4,559.97万元、5,747.79万元、4,562.09万元及8,041.89万元，占相应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33.29%、29.39%、22.99%及31.82%；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分别为101.87%、112.35%、134.83%及106.7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订单支持率均超过100%。

10、成立不久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成立于2013年及之后的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日期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原因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浙江明日 [注1]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10月11日	4.12	5.26	4.59	2.24	报告期内浙江明日均为发行人塑料粒子第一大供应商。新设立的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明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以塑料交易为主的电商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塑料粒子向该公司采购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6日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2日					
	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山东秉德 [注2]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1.82	2.67	3.09	0.001	4家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强设立的贸易公司。李强自2004年起开展PVC粉相关业务。发行人自2016年起购置PVC压延线。鉴于山东秉德产品具有价格
	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8日					
	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供应商	成立日期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重要供应商的原因
		2018年 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优势且品质稳定，双方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1.97	1.55	2.57	0.42	发行人原先向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采购树脂。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5日，控股股东为埃克森美孚石油化工控股公司。后该公司的技术人员创立广州颂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石油树脂的研发和销售。经过配方开发和产品测试，双方实现稳定合作。树脂为发行人胶粘剂成分之一，配方稳定直接关系到胶带产品品质。因此，在价格合适及树脂品质稳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实行集中采购。
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	4.46	1.54	-	-	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浙江金瑞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采购OPP膜，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发行人主要外购OPP母卷胶带。2017年开始，发行人上线了两台OPP胶带高速涂胶机，开始自制OPP母卷胶带，OPP膜作为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扩大。

注1：报告期内，浙江明日采购额按照浙江米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及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注2：报告期内，山东秉德采购额按照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玄德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玄道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悠南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主要采购塑料粒子、PVC粉、树脂及OPP膜。发行人通过综合考虑供货质量、价格和供货周期等因素，每一类型原材料均集中向

几家主要供应商采购。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透明，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相应的塑料期货价格、PVC 期货价格、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走势等基本一致。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除因采购时点略有差异及型号不同外，与同类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小。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公司所处具体行业为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的一个分支。

2、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为胶粘带，俗称胶带，是以布、纸、膜等为基材，通过将胶粘剂均匀涂布于各类基材上加工成带状并制成卷盘供应的产品。根据胶粘剂的种类，可分为水性胶带、油性胶带、溶剂型胶带、热熔型胶带、天然橡胶胶带等；根据基材的种类，可分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等；根据功效可分为高温胶带、双面胶带、绝缘胶带、特种胶带等，不同的功效适合不同的使用需求。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发源于医药行业中的膏贴制备，随着胶粘剂、基材以及涂布技术的发展，胶带从基本的密封、连接、固定、保护等功能扩展到导电、绝缘、耐高温、防腐蚀、防水等多种复合功能，人们逐渐开发了胶带更为广泛的用途。胶带已经深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同时在工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技术含量正在不断的提高，已经成为精细化工产品的一个分支。

3、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1）国内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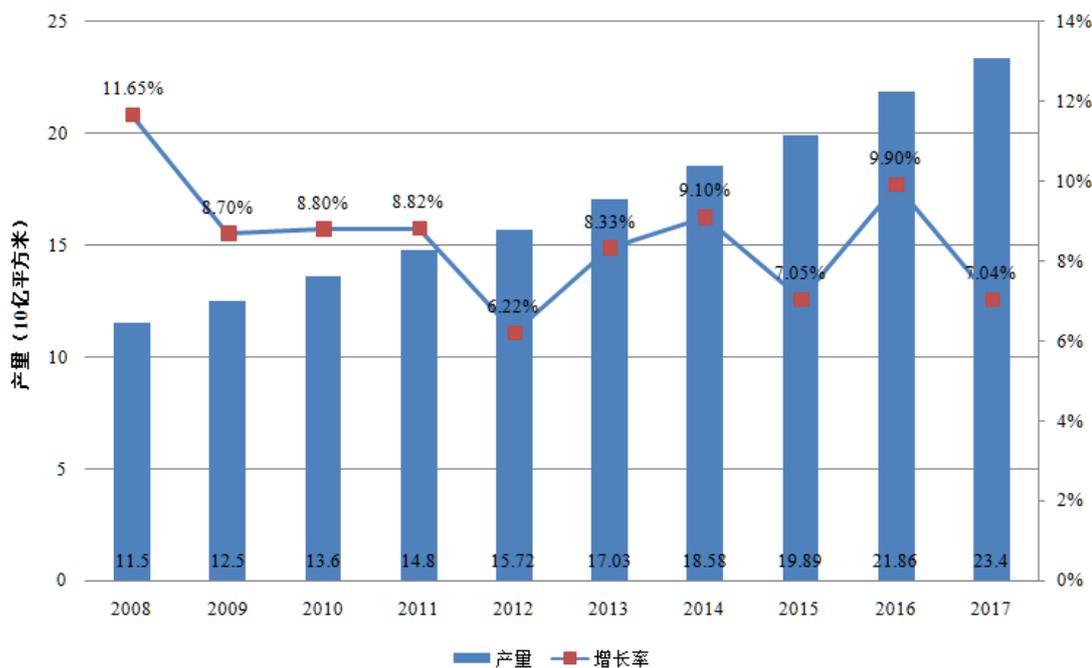
胶带属于常规消费品，应用范围相当广泛，民用胶带可用于装修、包装、办公等；医用胶带可用于包扎、固定、辅助治疗等；工业用胶带可用于封装、捆扎、保

护、绝缘、遮蔽等。目前，国内除东部沿海地区使用量持续增大外，西北部、西南部、中部正处于开发阶段，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当地工商业的发展，胶带的销售市场孕育着巨大的商机必将进一步凸现。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首先通过支持橡胶、新材料、纺织工业等上游行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为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物质基础；其次通过振兴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业、汽车、电子、港口等下游行业，扩大行业的整体需求和市场容量；此外，支持和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提高高性能胶带比重，促进胶带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强化品牌战略。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胶带产量保持上升的趋势，产量从2008年的115.0亿平方米上升至2017年的234.0亿平方米，目前已是世界最大胶带生产国，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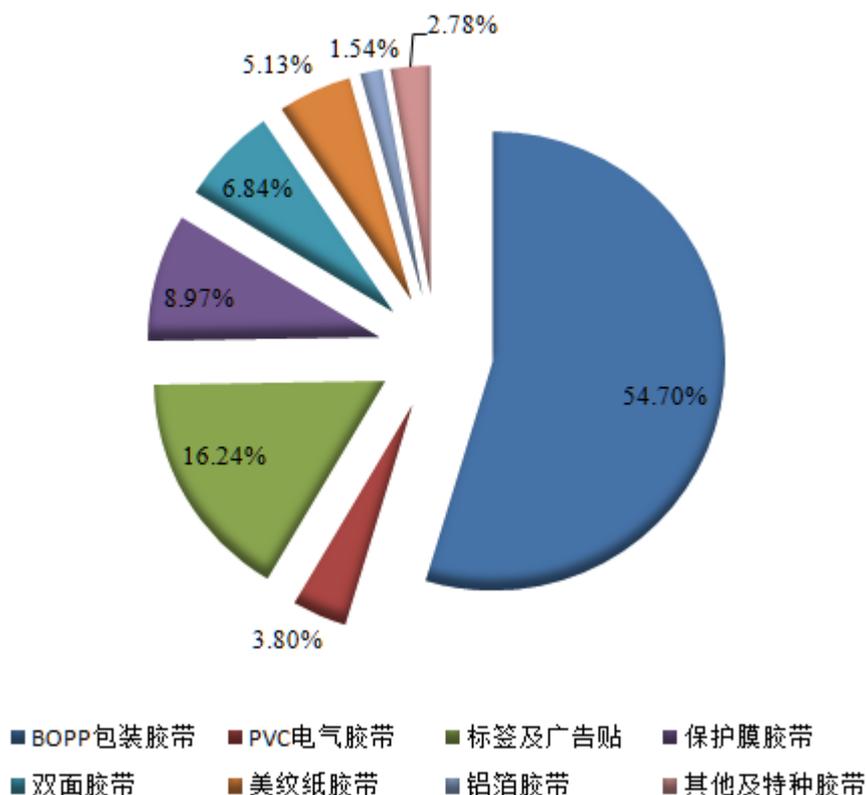
2008-2017年中国胶带产量图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细分来看，2017年OPP（BOPP）包装胶带占比最大，其次是标签及广告贴、保护膜胶带、双面胶带、美纹纸胶带等。

2017年中国各类胶带产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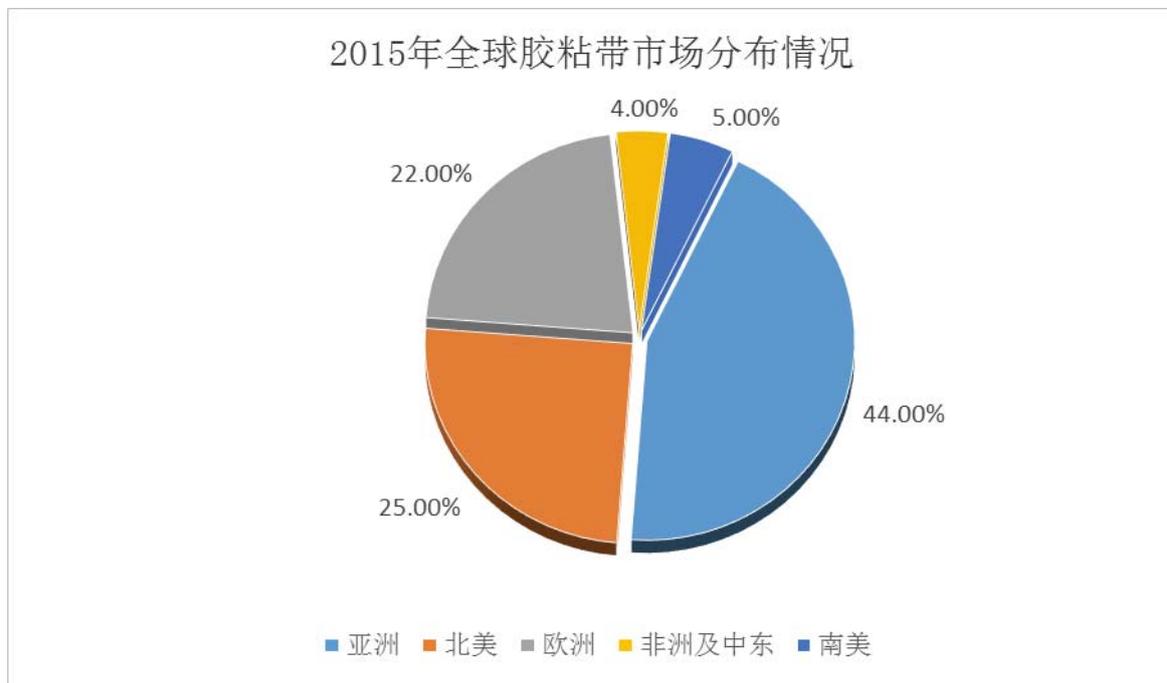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公布的信息，“十三五”期间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产量年平均增长率将为8%左右，并将限制部分高污染、高耗能的溶剂型胶带的发展，重点发展环保性及功能性兼备的热熔型胶带、水性胶带等。努力使行业产品更加高端化、功能化，进入航空、军事、电子等领域。本公司作为具有较强研发及生产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将迎来历史性的的发展机遇。

（2）国际市场需求

放眼国际市场，胶带的应用范围也是越来越广泛，需求量不断上升。根据欧洲胶粘带工业协会（AFERA）数据，2015年全球胶带市场销售规模约为411亿平方米。该机构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全球胶带市场销量将会按照年均5%的速度增长，市场价值将会按照年均6.5%的增长。

分地区来看，2015 年亚洲占据全球胶粘带销量最大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比为 44%；其次是北美市场，市场份额为 25%；欧洲占据 22%的全球市场份额，南美洲和非洲中东地区合计市场份额为 9%。



（数据来源：AWA 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可见发达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美国、欧盟等，胶带类产品需求很大，这些国家和地区每年向中国大陆进口数量颇大的胶带；众多第三世界国家包括东南亚各国、南美及中东一带，也主要自中国进口。国际市场是我国胶带企业另一个重要的市场，为我国胶带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利润增长来源。

（3）民用市场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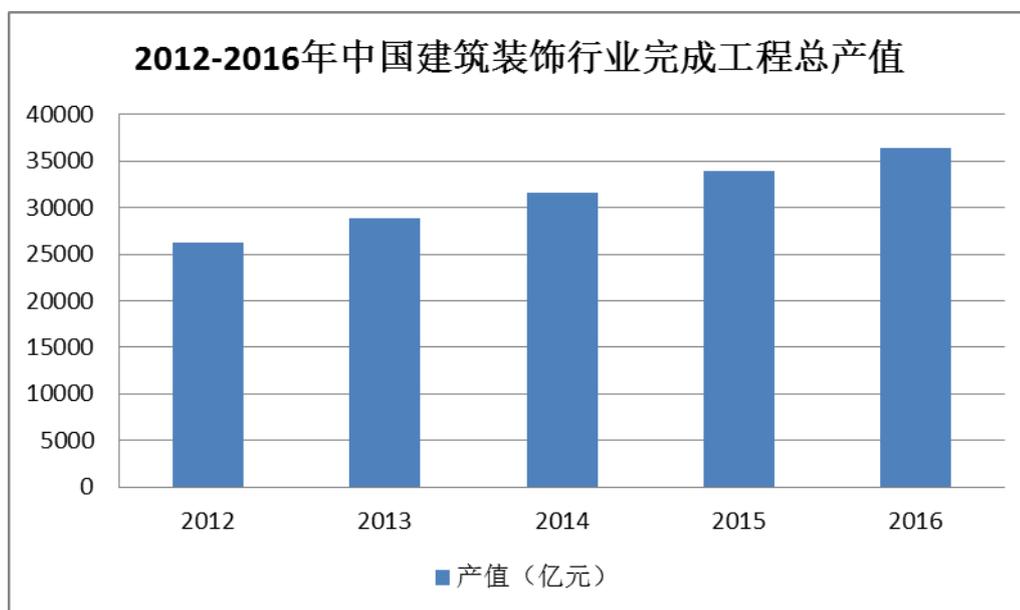
在民用市场中，胶带为家庭日用消耗品，尤其国外家庭流行 DIY，通常会储备大量的各品类胶带；在国外超市及建材市场，胶带以主要商品类别出现，占据了较高的销售比例。在国内，各省市都拥有庞大的胶带批发市场，各品类胶带在建材店、五金店、食品小卖店、日用文具店、超市等都有出售，用于包装、修理、装修、清洁等生活用途，是家庭不可或缺的日用消耗品。

1) 建筑装饰

建筑装饰中使用的胶带主要是美纹纸胶带，该类胶带因其粘着力强、容易剥离、易于手撕、耐高温、防水等特性适用于室内装修喷漆遮蔽，轻便物包扎等。同时，彩色美纹纸胶带也可用于家居装饰。



建筑装饰业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们对改善居住环境的需求而兴起，一方面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更多的公共建筑、商业建筑（购物场馆、酒店等）的装饰需求；另一方面，房地产业蓬勃发展，从而带动了住宅装修业的快速发展。2016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 3.66 万亿元，最近五年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的复合增长率为 8.50%: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建筑装饰行业因建筑物二次装修需求的存在而保持持续增长，存量建筑面积和新增建筑面积均成为建筑装饰行业增长的基础。随着全国范围内存量房屋交易量的增加，居民建筑装饰需求同步增长，从而带动装饰用胶带销量的增长。

2) 家居日用

日常生活中主要用胶带是布基胶带、OPP 胶带、双面胶带等，用于简单维修、捆扎、固定、封箱等工作。此外，文教用品中也有众多胶带的身影。



随着中国网购时代的到来，我国物流行业也随之蓬勃发展，快递数量的爆发式增长刺激了市场对包装材料的需求。封箱用胶带通常为 OPP 胶带，因其厚度薄、强度高、抗刺穿、防撕裂的特点适合用于纸箱封口。随着欧美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热熔型 OPP 胶带将逐渐替代传统的溶剂型 OPP 胶带，包装用胶带将会迎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布的《2017 年四季度中国快递发展指数报告》，2017 年中国快递业务量突破 400 亿件，业务规模连续四年稳居世界首位，对全球业务量增长贡献率超过 50%。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数据，最近五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4）工业市场需求分析

在工业用途中，胶带主要用于汽车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多个行业。随着工业 4.0 的到来，各行业都在加速升级，对于胶带产品的性能和环保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等行业，对水性 PVC 汽车线束胶带、水性美纹纸等高性能环保型胶带的需求量与日俱增。广泛的工业应用和巨大的市场，是催生胶带需求的动力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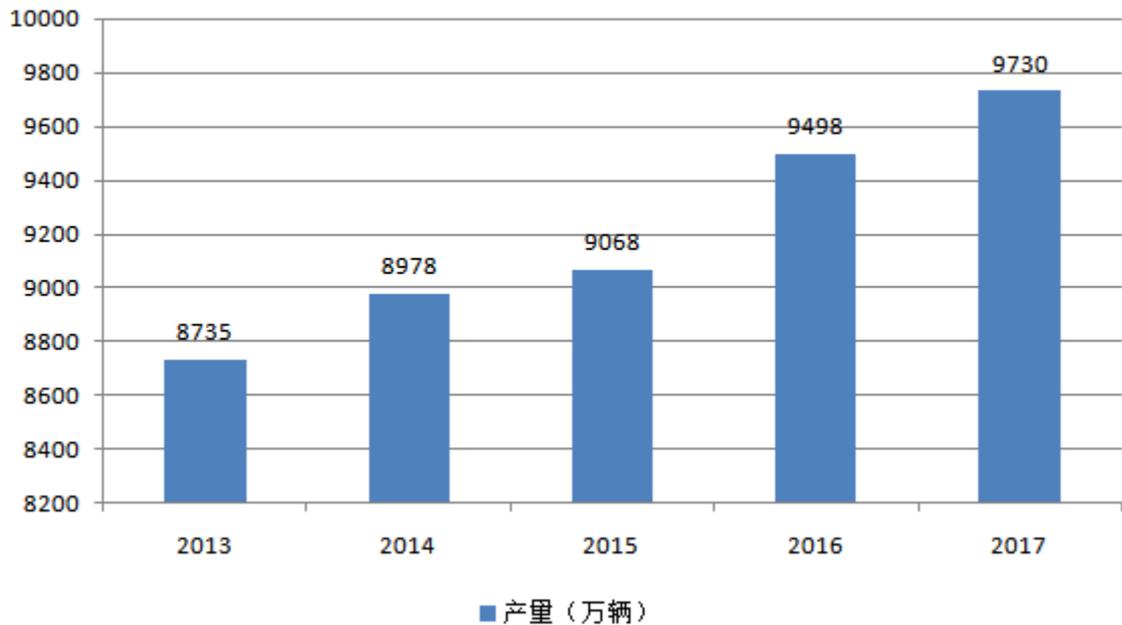
1) 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中对胶带的应用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生产环节中起到固定、连接、捆扎、保护等作用的胶带，以 PVC 胶带为主；二是装饰、保养环节中起到分色、遮蔽等功能的胶带，以美纹纸胶带为主。



全球范围内，汽车产量在最近几年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2017 年全球乘用车总产量为 9,730.25 万辆，较 2016 年增加 2.44%，2013 年至 2017 年产量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3-2017年全球汽车总产量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汽车行业总产量增长的同时也伴随着对环保要求的提高，未来以水性胶为主的环保型 PVC 胶带和美纹纸胶带将逐渐取代传统的溶剂型胶带，行业的升级将给拥有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带来商机。

2)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过程中常用的胶带包括美纹纸胶带、PET 胶带、泡棉胶带等。其中美纹纸胶带是电子二极管、电容器、半导体及电路板生产中的必备胶带。在电子元器件制造中，美纹纸起到输送带作用；电路板电镀时，美纹纸胶带起到遮蔽作用，避免电路板某些区域电镀上导电金属。

随着网络环境的成熟，无线网络产品、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的产量持续增长。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公布的数据，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4.6 亿台，未来五年的年化增长率为 2.8%。终端应用的拓展带动了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发展，我国是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相关行业内的企业正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5）市场供应情况分析

总体而言，全球胶带市场的供应与需求关系较为平衡，但具体到低附加值的低端产品市场和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市场，其供应与需求关系呈现完全不同的表现。对于低附加值的低端产品，由于其技术门槛较低，市场消化能力已经接近饱和，在全球范围内进入价格战阶段，处于供应大于需求的状态。但是在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领域，由于国内胶带企业研发能力有限，且中高端产品的制造对设备要求高，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因此国内中高端胶带产量较低。面对全球市场对中高端胶带巨大的需求，国内胶带企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发展趋势

（1）环保型及高附加值产品迎来发展机遇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胶带生产国，并有着巨大且逐渐成熟的市场。在行业最初的发展阶段，旺盛的市场需求带来了较高的利润水平，吸引了大量国内外资本的进入。但随着低端市场的逐渐饱和及产品的同质化，国内胶带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的弱势开始显现，低附加值的产品受到新型产品的压力，呈增速放缓态势，利润水平也随之降低。

无论是工业生产还是家居生活，对材料的环保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保型胶带通常使用热熔型、水性和天然橡胶胶粘剂，该产品成本较高，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附加值较高，是国内胶带生产企业转型和升级的方向。另外，伴随着部分行业对胶带特殊需求的出现，能够实现特定功能的高附加值产品将会有良好的市场表现。

（2）横向、纵向整合加速，市场偏好产品质量稳定、具备综合供应能力的企业

胶带企业的主要客户希望供应商具有综合供货能力，能够构建稳定的供应链平台。具有综合供货能力的胶带企业优势在于可向客户提供多种胶带产品，以此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具有综合供货能力的胶带企业更有市场竞争力。

同时，客户出于自身营销需求，对于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愈发提高。胶带生产企业的纵向整合能够从根本上实现原材料的源头把控，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保

障；此外，纵向整合有利于企业成本控制，对抗材料供应和价格的不稳定风险。因此，纵向整合也将成为胶带生产企业发展壮大的途径。

（3）行业内大型胶带企业逐渐向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者转变

一直以来国内大部分胶带企业均在扮演市场跟随者的角色，通过模仿和学习掌握胶带的一般制作方法和工艺，购置一些基本设备生产低附加值的胶带产品。部分质量过关且愿意投入研发的企业逐渐进入中高端胶带市场领域，有些企业获得了海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并成为其在国内的代工厂商。但随着胶带终端应用范围的扩大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产品升级加速，被动的跟随已经逐渐无法适应市场。依靠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及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甚至先于市场，创造新的需求和应用，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利润最好的保障。

（五）行业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2018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及膜基胶带销量分别达到10,822.10万平方米、30,885.65万平方米及31,339.70万平方米；销售收入分别达到38,728.52万元、41,422.91万元及31,432.02万元。

布基胶带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其主要消费市场在美国和欧洲，是公司最早为3M进行ODM生产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公司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将业务范围扩展至产业链的上游，涉及布基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由于胶带的整个生产环节均由公司控制，因此在降低成本的同时可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更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使用要求，通过对胶粘剂配方的调整，提供具有不同耐候性、贴合力、内聚力、再剥离性等性能的产品，以实现定制化生产。因此公司布基胶带产品受到了国际客户的普遍认可，在国内同类胶带产品生产企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公布的2017年中国各类胶带产量及占比数据，2017年全国粘胶带产量为234.0亿平方米，布基胶带属于其他及特种胶带类别，该类别产量占2017年全国胶带总产量的2.78%，据此计

算，该类别 2017 年的产量为 6.5 亿平方米。发行人布基胶带 2017 年产量为 1.27 亿平方米，考虑到该类别中还有众多其他产品，因此发行人布基类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至少为 20%。

通过由布基胶带建立起的客户群和行业内声誉，公司胶带的销售逐渐向其他胶带类产品拓展。胶带类产品的多样化一方面满足了客户对不同品种胶带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除了主打产品布基胶带以外，包括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清洁胶带在内的多种产品均已打开市场，销量逐年上升。

目前，公司在保持海外市场持续增长的同时努力开发国内市场，树立自有品牌，力争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

2、主要竞争对手

(1)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与公司主要竞争产品
1	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专业致力于中央空调、工业绝热、冰箱和家用空调专用铝箔胶带、特种胶粘带和各种贴面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布基胶带、铝箔胶带
2	上海晶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从事各类胶粘材料、胶黏剂材料以及石墨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晶华新材主要产品为美纹纸胶带、电子胶带、布基胶带等。	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
3	中山杰联胶粘制品有限	中山杰联胶粘制品有	美纹纸胶带

	公司	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专业生产胶粘制品，产品包括常温、中高温用途的汽车喷漆美纹纸胶带，电子行业和金属等各行业喷涂遮盖美纹纸胶带。	
4	永乐胶带有限公司	永乐胶带有限公司已经有30多年历史，1985年成立公司，主要产品为PVC胶带。	PVC胶带
5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各类胶带、薄膜类产品为主业的台湾上市公司。公司设立于1978年，并在2009年收购万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亚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万洲化学为全球知名的PVC生产企业及OPP包装胶带企业。	PVC胶带、OPP胶带

(2) 公司在国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与公司主要竞争产品
1	Intertape Polymer Group Inc.	Intertape Polymer Group Inc. 于1981年在美国成立，是开发、制造和销售工业和零售用的各类纸质和薄膜基压敏胶带和水活性胶带、聚乙烯和特制的聚烯烃薄膜、无纺布涂层面料和补充包装系统的供应商。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2	意大利PPM	意大利 PPM 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意大利贝加莫的全球领先的胶带制造商。意大利 PPM 主要产品包括美纹纸胶带、布基胶带和双面胶等，广泛应用于建筑、油漆整修、汽车售后和包装等领域。	纸基胶带
3	TESA SE（德莎）	TESA SE（德莎）为工业、专业工匠以及终端消费者提供自粘胶带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是世界级的胶带制造商之一。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4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7 年，从 1949 年开始研制生产塑料胶带。积水化学集团生产的胶带、薄膜等材料面向于电子、车辆运输、基础设施、生命科学等各领域。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涉及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布等多个关键工艺步骤，并且研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生产设备。其中：专用淋膜涂复技术应用于布基制备，相较于传统技术，提高了布基质量，增强了布基的复合牢固度和贴合力，同时也提高了生产效率；再剥离力胶水配制技术应用于制胶步骤，相较于传统的胶粘剂配置方案，所配置的胶粘剂再剥离性可提高 10 倍，该技术使得公司所生产的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在民用装饰装潢领域

的市场占有率提高；热熔压敏胶高速涂布技术解决了两个涂布头在涂布过程出现的同步性、涂布胶水不平整问题，将生产的线速度从 50 米/分钟提高到 120 米/分钟，大幅提高了涂布过程的生产效率；双螺杆机制胶技术采用双螺杆制胶代替原来的搅拌反应釜，利用螺杆间转子的微小间隙来剪切制胶材料，使得出胶的时间由原来的 90 分钟缩短为 1 分钟，提高了胶水的粘性和使用寿命。

目前公司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技术、9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高新技术转化成果 5 项（包括高持粘力布基胶带、再剥离力布基胶带、强抗拉强粘力天然橡胶布基胶带、高初粘螺旋型清洁胶带、热熔环保型不留残胶布基胶带）。2009 年公司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及 2015 年复审通过（2018 年已完成公示），2010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2016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在产学研方面与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技术合作开发了高密度全棉布基胶带。

2) 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是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兼顾生产其它各类胶带，如清洁胶带、铝箔胶带、双面胶带等。丰富的产品线保证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使得公司有满足客户多方位的需求。由于前述核心技术的采用，公司的胶带产品在粘性、贴合力、再剥离性等性能方面均有优势。公司的产品受到国际同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并成为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如 3M、日东电工等）的贴牌厂家及合作企业。同时，公司逐渐加大了对环保型产品的研发力度，以适应未来市场需求及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线的发展战略。

3) 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不断进行产业链延伸以及产品类别的开拓。生产方面，公司向上游推进，通过自主研发和借鉴上游企业经验，目前已掌握了布基、纸基、PVC 等胶带基材的制造工艺，掌握了胶粘剂的制备方法，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调配出具有不同物理或化学特性的胶粘剂；销售方面，公司与各国重要客户一起收集市场信息，共同进行产品实时开发。目前公司已完成产业链的纵向整合，降低了生产成本，实现了

全流程质量控制，提高了对客户产品需求的响应速度以及客户定制化程度，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此外，公司基于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逐步拓展产品类别。丰富的产品线深化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也增强了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4)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理解胶带行业并具有前瞻性视野和开拓精神。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团队经过多年的共同创业，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

5) 客户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包含世界 500 强企业及境外上市公司（3M、日东电工、圣戈班、AEON、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Kohnan Shoji Co., Ltd.等）、全球及当地有影响力的连锁超市，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竞争劣势

1) 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和营运资本投入。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增发、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仍不能满足业务增长所需要的资本投入。

2) 以国外市场为导向，国内市场份额尚显不足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产品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60,208.02 万元、78,503.56 万元、104,066.99 万元和 92,796.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79.09%、73.84%和 75.20%。公司外销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市场。如果国际货币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或是相关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主要市场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贸易壁垒、对华政策等变化趋势，适时调整销售策略或采取

相关对应措施。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拓展国内市场，逐步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多区域销售策略有利于降低单一区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产品多样化战略也有利于降低对单个市场的依赖。

4、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强大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成本优势。

（1）强大的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创新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高新技术转化成果等；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2）产品质量

公司坚持“质量优先”的经营宗旨，并形成了涵盖市场调研、研发设计以及质量监控的管理控制体系，公司 ERP 系统信息化贯穿全程生产工艺及内部控制环节。公司已经取得质量、安全、环保方面的多项国家及国际质量认证，严格按照国家及国际标准组织生产。

（3）成本优势

公司不断进行产业链延伸，目前已经实现了包括布基、纸基、PVC 等胶带基材自制。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江西永冠占地 28.60 万平方米，拥有 40 余幢厂房及附属设施。2018 年 1-9 月，主要产品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及膜基胶带产能分别达到 11,400.00 万平方米、32,400.00 万平方米及 36,500.00 万平方米。公司作为国内胶带产品品种齐全、规模较大的综合胶带供应厂商，产业链的延伸和规模效应使公司拥有成本优势。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9,098.47	3,909.62	-	15,188.85	79.53%
机器设备	10	43,399.51	11,070.54	271.32	32,057.65	74.49%
运输工具	4-10	637.44	515.91	-	121.52	1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714.99	398.51	-	316.48	44.26%
合计		63,850.41	15,894.58	271.32	47,684.50	75.11%

本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为 75.11%。上述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在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永冠股份	上海重发	江西永冠	江西八福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509.57	359.32	13,319.96	-	15,188.85
机器设备	5,243.28	-	26,622.21	192.16	32,057.65
运输工具	82.07	-	39.46	-	121.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34	0.05	161.13	9.97	316.48
合计	6,980.25	359.37	40,142.76	202.13	47,684.5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织布机	473	2,338.03	662.54	1,675.48	71.66%
分切机	60	1,780.46	556.71	1,223.75	68.73%
涂胶机	37	5,348.82	1,107.99	4,240.83	79.29%
包装机	37	482.98	85.46	397.51	82.30%
制胶系统	33	2,116.95	387.38	1,729.57	81.70%
裁切机	30	236.50	44.97	191.53	80.99%
回收装置	9	3,917.76	588.92	3,328.85	84.97%
注塑机	8	280.73	109.29	171.45	61.07%

淋膜机	7	1,141.29	229.71	911.59	79.87%
上硅机	6	1,933.61	446.08	1,487.53	76.93%
锅炉	6	911.01	164.94	746.07	81.89%
混胶机	5	316.60	40.82	275.77	87.10%
整经机	4	66.32	17.40	48.93	73.78%
分切包装机	4	860.55	137.49	723.05	84.02%
压延生产线	3	2,115.54	428.46	1,687.08	79.75%
特种纸机	2	2,436.18	1,010.38	1,425.80	58.53%
全自动分切包装机 生产线	2	1,303.60	247.62	1,055.98	81.00%
浆纱机	1	63.08	28.46	34.61	54.87%
汽轮机	1	555.56	17.59	537.96	96.83%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797.44	25.25	772.18	96.83%
水处理系统	1	370.09	11.72	358.37	96.83%
合计	730	29,373.10	6,349.18	23,023.89	78.38%

上述主要生产设备在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如下：

名称	永冠股份 (台)	江西永冠 (台)	江西八福 (台)	合计 (台)
织布机		473		473
分切机	59		1	60
包装机		37		37
涂胶机		37		37
制胶系统		33		33
裁切机		30		30
回收装置		9		9
注塑机	8			8
淋膜机		7		7
上硅机		6		6
锅炉		6		6
整经机		5		5
混胶机		4		4

分切包装机	4			4
压延生产线		3		3
特种纸机		2		2
全自动分切包装机生产线	2			2
浆纱机		1		1
汽轮机		1		1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1
水处理系统		1		1
合计	73	656	1	730

3、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 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权属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抵押 情况
1	沪（2017）青字 不动产权第 012522号	永冠 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 家角镇朱枫公路 401弄3号	5,566.04	工厂	有
2	沪（2017）青字 不动产权第 012521号	永冠 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 家角镇康工路15 号	9,274.96	工厂	有
3	沪房地青字 （2007）第 005190号	上海 重发	上海市青浦区朱 家角镇康业路 951弄30号	3,536.14	工厂	有
4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931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抚州路19号	6,632.76	车间	有
5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930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抚州路19号	1,179.68	车间	有
6	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929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 区渊山岗工业园 抚州路19号	3,215.02	车间	有

7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928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抚州路19号	973.83	车间	有
8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7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11,346.00	车间	有
9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6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11,346.00	仓库	有
10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5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11,346.00	厂房	有
11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4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1,678.25	车间	有
12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3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839.86	垃圾房	有
13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2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11,346.00	仓库	无
14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1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417.50	辅房	有
15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40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无
16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39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无
17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38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无
18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37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2,073.87	宿舍	无
19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36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2,231.10	食堂	无
20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35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134.96	门卫	有
21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634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128.43	配电房	有
22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11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218.84	车间	有
23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10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188.89	车间	有

24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9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188.89	车间	有
25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8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188.89	仓库	有
26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7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2,188.89	仓库	有
27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6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650.33	锅炉房	有
28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5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23.98	车间	有
29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4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23.98	车间	有
30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3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23.98	车间	有
31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2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23.98	车间	有
32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1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3,006.56	办公楼	有
33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400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64.55	车间	有
34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399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67.98	车间	有
35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398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67.98	车间	有
36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397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664.55	车间	有
37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396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129.46	配电房	有
38	房权证东房字第XSQX-395号	江西永冠	东乡县渊山岗工业园区	51.06	门卫	有
39	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0589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3,712.95	厂房	无
40	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0593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4,158.70	厂房	无

41	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1264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13,964.00	厂房	无
42	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1265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4,488.80	厂房	无
43	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1266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9,095.20	厂房	无
44	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11267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869.04	厂房	无
45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390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51.12	自建房	无
46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392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9,891.68	自建房	无
47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393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9,428.74	自建房	无
48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394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27.60	自建房	无
49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395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12,825.55	自建房	无
50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123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1,200.20	厂房	无
51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124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2,150.12	厂房	无
52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6125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工业园	40.02	厂房	无
53	赣（2018）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江西	东乡区渊山岗	205.74	厂房	无

	0006126 号	永冠	工业园			
54	赣（2018）东乡 区不动产权第 0006127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 工业园	167.01	厂房	无
55	赣（2018）东乡 区不动产权第 0006128 号	江西 永冠	东乡区渊山岗 工业园	1,689.12	厂房	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占有所有使用房产的比例为 89.68%。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永冠股份	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弄 1 号至 7 号第 4、5、6、7 栋厂房	14,063.00	仓库、办公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年租金为 169.39 万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年租金为 174.47 万元；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年租金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84.79 万元；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年租金为 195.05 万元。	
2	永冠股份	上海华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楼 411、413、414、415、416、417、419、421、418、420、424、310、312、319 室	557.20	员工宿舍	每间每月 600 元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永冠股份	义乌市康艺拉链有限公司	义乌市北苑街道柳青工业区柳青路 1061 号	597.00	仓库	第一年租金为 139,200 元，每年按 5% 递增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4	永冠股份	隆安林煌南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隆安省德华鼎德华夏社平仙 2 村海山工业区 3 号 路 16A-17-18	6,822.00	厂房、办公	每月 414,074,000 越南盾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3、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

(1) 临时构筑物的拆除情况

发行人及上海重发曾经基于办公和仓储需要，采用在原有房屋上加盖和在自有土地上加盖的方式建造了临时构筑物，该等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7 年 5 月，该等临时构筑物纳入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园区拆除规划，发行人开始履行拆除手续；截至本次发行首次申报时（2017 年 6 月 15 日），该等临时构筑物未拆除面积合计为 8,355.90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临时构筑物已全部拆除。

（2）关于发行人临时构筑物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的核查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关于“五违四必”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青浦区人民政府成立青浦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为区拆违办、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土地局等区政府各委、办、局及各区管公司。发行人所在区域由青浦区朱家角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五违”（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朱家角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发行人与朱家角工业区签署的《朱家角镇拆除违法建筑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监督违法建筑的拆除过程。朱家角工业区负责拆除违法建筑物的具体实施并落实相关拆迁补偿。

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市和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八）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程序开展临时构筑物的拆除工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了所有临时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2018 年 1 月 25 日，朱家角工业园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历史上存在的临时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完毕，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拆除手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历史上存在的临时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上述曾经使用临时构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上海重发已不存在违法建筑，上述曾经使用的临时构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今后不会因为曾经的违法行为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8 月 14 日及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城乡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历史上存在临时构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鉴于该等临时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并取得了主管部门“不会受到行政处罚”的确认意见，因此上述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临时构筑物拆除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财务处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房产投入使用日期、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原房产投入 使用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1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5 号	1,263.60	2003/12/20、 2007/6/20、 2009/12/31[注 1]	2,297,006.28	580,863.13	1,716,143.15	0.00
2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 401 弄 3 号	2,860.50	2009/12/31[注 2]	3,294,689.45	609,404.26	2,685,285.19	0.00
3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	670.00	2008/8/31	489,900.37	193,918.90	295,981.47	0.00
4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751 弄 4-7 栋	3,561.80	2009/12/31[注 3]	558,671.31	52,834.84	505,836.47	0.00
合计		8,355.90		6,640,267.41	1,437,021.13	5,203,246.28	0.00

注 1：该部分未办妥权证的房产系在公司原有厂房的基础上搭建的彩钢棚等建筑物，系在原厂房投入使用后续不断增加形成的，后续增加的房产时间为 2008 年 9 月、2010 年 12 月、2011 年 2 月、2011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以及 2015 年 9 月。增加原值即按照净残值率 5%在原房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

注 2：后续 2014 年 12 月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原值即按照净残值率 5%在原房产的剩余

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

注 3：后续 2014 年 12 月增加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原值即按照净残值率 5%在原房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

1) 折旧计提政策

发行人基于办公和仓储需要，2003 年起采用在原有房屋上加盖和在自有土地上加盖的方式建造了面积合计为 8,355.90 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途为仓库和办公楼，该等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针对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事宜，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一直保持沟通，积极商量后续处理事宜，由于上述房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基于当时房产使用状况按照使用年限 20 年、预计净残值率 5%的方法进行计提，符合上述房屋当时的实际使用情况，其会计处理合理谨慎。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6 年 11 月，上海市朱家角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明确告知发行人上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需要进行拆除。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部分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决定拆除上述房产。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议案中拟报废、拆除处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16 万元，累计折旧 393 万元，净值为 723 万元，其中包括上述预计拆除的房产原值为 664 万元，累计折旧 141 万元，净值 523 万元。鉴于上述房产将被拆除，发行人预计其可变现净值为 0，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对上述房产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6 年 12 月及以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再有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合理、谨慎。

3)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已全部拆除完毕，发行人对其进行固定资产清理。上述房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均已冲销。2018 年 1 月 25 日和 2018 年 1 月 24 日，朱家角工业园及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的上述临时构筑物已经全部拆除完毕。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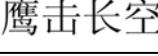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证编号	权属人	坐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类型	抵押情况
1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521 号	永冠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工路 15 号	7,896.30	工业	出让	有
2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522 号	永冠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 401 弄 3 号	12,905.50	工业	出让	有
3	沪房地青字（2007）第 005190 号	上海重发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	4,273.30	工业	出让	有
4	东土国用（2015）第 A189 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40,193.00	工业	出让	有
5	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53,263.00	工业	出让	有
6	东土国用（2015）第 A186 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36,006.00	工业	出让	有
7	东土国用（2015）第 A187 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57,128.00	工业	出让	有
8	东土国用（2015）第 A188 号	江西永冠	渊山岗工业园	40,193.00	工业	出让	无
9	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	江西永冠	东乡区东升工业园渊山岗片区	59,224.90	工业	出让	无

上述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重发随厂房一并买受取得，其余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登记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	分类号
1	duct tape	永冠股份	第 15544462 号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6 类
2	duct tape	永冠股份	第 15544499 号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7 类
3	漆管严	永冠股份	第 16876024 号	2026 年 6 月 27 日	16 类
4	漆管严	永冠股份	第 16876017 号	2026 年 6 月 27 日	17 类
5		永冠股份	第 15913326 号	2026 年 2 月 27 日	16 类
6		永冠股份	第 15913347 号	2026 年 2 月 27 日	17 类
7		永冠股份	第 15913338 号	2026 年 2 月 27 日	21 类
8		永冠股份	第 4337087 号	2028 年 2 月 27 日	17 类
9	masking tape	永冠股份	第 15544525 号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6 类
10		永冠股份	第 4699937 号	2019 年 5 月 27 日	17 类
11	washi tape	永冠股份	第 15544570 号	2026 年 3 月 6 日	17 类
12	小萌主	永冠股份	第 16902956 号	2026 年 7 月 13 日	17 类
13		永冠股份	第 3145887 号	2023 年 7 月 13 日	16 类
14	小萌主	永康泽冉	第 17954201 号	2026 年 11 月 6 日	16 类
15	粘霸	永冠股份	第 15913355 号	2026 年 2 月 27 日	17 类

16		永康泽冉	第 17954075 号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1 类
17		永冠股份	第 16553219 号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1 类
18		永冠股份	第 17953517 号	2026 年 11 月 6 日	16 类
19		永冠股份	第 17953697 号	2027 年 2 月 13 日	21 类
20		永康泽冉	第 14251188 号	2025 年 5 月 6 日	20 类
21		永康泽冉	第 14277435 号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 类
22		永康泽冉	第 18883970 号	2027 年 2 月 20 日	21 类
23		永康泽冉	第 18891452 号	2027 年 2 月 20 日	16 类
24		永冠股份	第 303269269 号	2025 年 1 月 14 日	21 类
25		永冠股份	第 5774712 号	2025 年 6 月 26 日	16/17/21 类
26		永冠股份	第 5071864 号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7 类
27		永冠股份	第 18925255 号	2027 年 5 月 20 日	16 类
28		永冠股份	第 19893357 号	2027 年 9 月 6 日	16 类
29		永冠股份	第 20520840 号	2027 年 8 月 27 日	17 类
30		永冠股份	第 20520842 号	2027 年 8 月 20 日	17 类
31		永冠股份	第 20520886A 号	2027 年 9 月 27 日	17 类
32		永冠股份	第 20851246 号	2027 年 9 月 27 日	17 类
33		永冠股份	第 20851466 号	2027 年 9 月 27 日	16 类
34		永冠股份	第 21069101 号	2027 年 10 月 20 日	5 类

35		永冠股份	第 2015064911 号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21 类
36		永冠股份	第 2015064913 号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17 类
37		永冠股份	第 2015064916 号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16 类
38		永冠股份	第 25121867 号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1 类
39		永康泽冉	第 23408567 号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21 类
40	YONKUAN	永冠股份	第 25699337 号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16 类
41	YONKUAN	永冠股份	第 25691695 号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17 类
42	永冠众诚	永冠股份	第 26268325 号	2018 年 9 月 7 日 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16 类
43	永冠众诚	永冠股份	第 26262780 号	2018 年 9 月 7 日 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17 类
44		永冠股份	第 20520821 号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17 类
45	永 冠	永冠股份	第 27393811 号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35 类

3、专利与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26 项，包括 10 项发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热熔压敏胶型布基胶带的制造工艺	ZL 2006 1 0025499.7	永冠股份	发明	2006 年 4 月 7 日	2008 年 1 月 23 日
2	高持粘力胶水	ZL 2009 1 0195111.1	江西永冠	发明	2009 年 9 月 4 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3	离型涂布材料	ZL 2009 1 0056791.9	永冠股份	发明	2009年8月21日	2012年8月29日
4	离型剂涂布工艺方法	ZL 2009 1 0195712.2	永冠股份	发明	2009年9月15日	2013年2月13日
5	造粒工艺中的原料配比及其方法	ZL 2009 1 0195711.8	永冠股份	发明	2009年9月15日	2013年7月17日
6	螺旋型清洁胶带制作方法	ZL 2011 1 0051483.4	永冠股份	发明	2011年3月3日	2014年11月26日
7	自由落体式喂料机	ZL 2010 1 0189316.1	江西永冠	发明	2010年6月1日	2014年5月28日
8	一种高环保离型涂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 1 0330924.9	永冠股份	发明	2012年9月7日	2016年4月13日
9	一种环保型易撕保护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 1 0419885.3	永冠股份	发明	2015年7月17日	2018年3月2日
10	一种不留残胶保护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 1 0415743.X	永冠股份	发明	2015年7月15日	2018年8月14日
11	高温收缩炉	ZL 2009 2 0209734.5	永冠股份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15日	2010年5月19日
12	自由落体式喂料机	ZL 2010 2 0212042.9	永冠股份	实用新型	2010年6月1日	2011年1月26日
13	一种方便收回、便于存储的衣物粘尘滚筒刷	ZL 2016 2 1489162.7	江西永冠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14	一种新型胶带	ZL 2016 2 1489177.3	江西永冠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8月29日
15	粘贴效果好的多功能胶带装置	ZL 2016 2 1489191.3	江西永冠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8月29日
16	一种拆换方便的衣物粘尘滚筒刷	ZL 2016 2 1488867.7	江西永冠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30日
17	一种对衣服上粘附灰尘、毛絮刷除效果好的滚筒刷	ZL 2016 2 1488909.7	江西永冠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30日
18	一种方便存储的衣	ZL 2016 2	江西永	实用	2016年	2018年1

	物粘尘滚筒刷	1488934.5	冠	新型	12月27日	月30日
19	一种带粘尘滚筒的晾衣叉	ZL 2016 2 1488891.0	江西永冠	实用新型	2016年 12月27日	2018年4 月27日
20	粘毛器	ZL 2015 3 0099014.9	永冠股份	外观设计	2015年4 月15日	2015年8 月12日
21	粘毛器	ZL 2015 3 0099079.3	永冠股份	外观设计	2015年4 月15日	2015年8 月12日
22	粘毛器	ZL 2015 3 0099080.6	永冠股份	外观设计	2015年4 月15日	2015年9 月2日
23	粘毛器	ZL 2015 3 0099081.0	永冠股份	外观设计	2015年4 月15日	2015年9 月2日
24	粘毛器	ZL 2015 3 0098817.2	永冠股份	外观设计	2015年4 月15日	2015年8 月12日
25	粘尘滚筒	ZL 2016 3 0662927.1	江西永冠	外观设计	2016年 12月27日	2017年8 月8日
26	纸胶带(3)	ZL 2016 3 0662919.7	江西永冠	外观设计	2016年 12月27日	2018年1 月30日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定价依据	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郭雪妃	郭雪燕妹妹	市场价	材料采购	-	-	-	-	-	-	3.78	0.01%

2015年，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郭雪妃采购少量材料，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未向其采购材料。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以上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定价依据	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华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上志原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	市场价	成品销售	-	-	0.21	0.0002%	-	-	-	-

2017年，杭州华冠向发行人采购少量OPP胶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杭州华冠已注销；未来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以上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2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	13	12	12
报酬总额（万元）	180	245	189	167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1) 银行借款担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12,000,000.00	2018.04.03-2019.03.30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9,000,000.00	2018.07.05-2018.10.15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9,500,000.00	2018.07.05-2018.10.15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9,500,000.00	2018.07.05-2018.10.15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邮政银行松江区支行	15,000,000.00	2018.08.24-2019.08.24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邮政银行松江区支行	5,000,000.00	2018.08.24-2019.08.24

2)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936,120.72	2018.4.10	2018.10.10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549,260.00	2018.4.10	2018.10.10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776,950.00	2018.4.10	2018.10.10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408,000.00	2018.4.10	2018.10.10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1,777,500.00	2018.7.19	2019.1.19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470,000.00	2018.7.19	2019.1.19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工商银行抚州分行	700,000.00	2018.7.19	2019.1.19

3) 融资租赁担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1,236,100.00	2016.6.3	2019.6.3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1,137,249.98	2016.5.20	2019.5.20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2,199,035.47	2016.6.3	2019.6.3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413,396.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1,948,475.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726,306.00	2016.11.23	2019.11.23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租赁	1,437,718.00	2016.12.12	2019.12.12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2,396,386.00	2017.4.27	2020.4.27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3,392,260.00	2017.6.14	2020.6.14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远东宏信	11,300,100.00	2017.6.14	2020.6.14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653,693.26	2017.8.14	2020.7.14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751,314.00	2017.9.8	2020.8.8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580,450.00	2017.10.31	2020.10.31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580,450.00	2017.10.31	2020.10.31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3,163,660.00	2017.11.20	2020.10.20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66,349.98	2018.2.8	2021.1.8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480,478.79	2018.2.8	2021.1.8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1,546,628.56	2018.1.15	2020.12.15
吕新民、郭雪燕	江西永冠	平安国际	991,628.50	2018.4.23	2021.3.23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平安国际	1,205,608.25	2017.11.9	2020.10.9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平安国际	982,041.25	2017.11.16	2020.10.16

4) 信用证担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信用证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144,000.00	2018.5.24	担保到期日为信用证对应的具体交易事项实际付款完成日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320,778.00	2018.6.27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88,320.00	2018.7.13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174,300.00	2018.8.7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261,422.00	2018.8.7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69,504.00	2018.8.16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144,000.00	2018.5.24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169,792.00	2018.8.16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266,250.00	2018.8.21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275,000.00	2018.8.22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107,520.00	2018.9.6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314,600.00	2018.9.6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89,034.00	2018.9.13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85,626.00	2018.9.13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350,700.00	2018.9.13	
吕新民、郭雪燕	永冠股份	宁波银行	95,850.00	2018.9.26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美国 adhes	郭雪燕	-	48,980.00 美元	48,980.00 美元	-
上海重发	郭雪燕	157,133.27	-	157,133.27	-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吕新在	永冠股份	89,704.97	108,000.00	197,704.97	-

3) 拆借资金的用途、资金占用时间及利息支付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具体拆借情况及利息匡算（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资金拆借金额	资金拆出日期	资金收回日期	利息匡算
上海重发	郭雪燕	15.71	报告期前	2015/6/25	0.40
美国永冠	郭雪燕	4.90 万美元	2015/3/19	2015/4/20	0.02 万美元
吕新在	发行人	2.00	2015/1/12	2015/6/25	0.05
		4.80	2015/1/19	2015/6/25	0.11
		4.00	2015/2/5	2015/6/25	0.08
		8.97	报告期前	2015/6/25	0.23
合 计					1.02（注）

注：美元汇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即 1 美元对人民币 6.1255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永冠、上海重发以及美国 adhes 与郭雪燕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为郭雪燕提供资金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周转，鉴于发行人在较短时间内偿还借款，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因此均未计提利息。吕新在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员工个人暂支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2015 年度公司应支付资金占用费为 0.55 万元，应收取资金占用费为 0.47 万元，2015 年财务费用约为 0.08 万元，占 2015 年净利润比例为 0.001%，对财务费用影响金额较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已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郭雪妃	-	-	-	1,111.11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阅了中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记录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上述《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5、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17.4.13-2020.4.12
2	郭雪燕	董事	2017.4.13-2020.4.12
3	杨上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17.4.13-2020.4.12
4	裴玉环	董事	2017.4.13-2020.4.12
5	蒋勇	董事	2017.4.13-2020.4.12
6	杨德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7.4.13-2020.4.12
7	程志勇	独立董事	2017.4.13-2020.4.12
8	王贤安	独立董事	2017.4.13-2020.4.12
9	孙红梅	独立董事	2017.4.13-2020.4.12

吕新民，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苍

南县安得利胶带厂厂长。2002年，创立永冠有限，历任永冠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苍南县藻溪镇商会会长，上海苍南商会常务副会长，江西抚州客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江西省抚州市人大代表，上海青浦工商联协会常务副会长，永冠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郭雪燕，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永冠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永冠股份董事。

杨上志，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永冠有限车间主任、采购部经理及副总经理。现任永冠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裴玉环，女，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黑龙江省呼玛县商业局商业系统总会计，青浦区交通局第二装卸公司会计，得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历任永冠有限总账会计。现任永冠股份董事、总账会计。

蒋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玉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计划主管，历任永冠有限计划部经理、统计部经理。现任永冠股份董事、计划部经理、统计部经理。

杨德波，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汇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历任永冠有限企划和IT部经理。现任永冠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程志勇，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高级经理、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航长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永冠股份独立董事。

王贤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就职于浙江省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冠股份独立董事。

孙红梅，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科技大学教授/院长。现任上海师范大学教授、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冠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崔志勇	监事会主席	2017.4.13-2020.4.12
2	刘荣建	监事	2017.4.13-2020.4.12
3	王洪祥	职工代表监事	2017.4.13-2020.4.12

崔志勇，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永盛玩具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安徽工贸有限公司仓库主管。历任永冠有限仓库主管、仓储物流部经理、加贸部经理。现任永冠股份监事会主席、仓储物流部经理、加贸部经理。

刘荣建，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永冠有限采购部采购经理助理。现任永冠股份监事、采购部采购经理助理。

王洪祥，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美利达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天雄塑胶有限公司、基胜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永冠有限车间主任。现任永冠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生产二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吕新民，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杨上志，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石理善，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诸暨机床厂出纳、材料会计、成本会计、主办会计等职，浙江三尚机电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科科长，诸暨织造总厂财务审计科科长，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枫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永冠股份财务负责人。

杨德波，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郭雪燕	董事	永献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连冠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爱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贤安	独立董事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孙红梅	独立董事	上海师范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程志勇	独立董事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中航长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	--	----------------	----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吕新民持有发行人股份 77,993,8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2.42%，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 21.52%、71.91%、28.78%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郭雪燕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3,6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2.01%，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 0.12%、2.99%、0.22%的财产份额。吕新民与郭雪燕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2,997,4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4.43%，并且通过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48%、2.68%、2.40%的股份。吕新民与郭雪燕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83.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026,018.24	161,589,525.86	157,270,629.18	31,070,32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74.00	845,000.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9,102,523.07	216,755,158.94	171,356,980.87	100,942,228.56
预付款项	16,582,559.53	16,670,608.84	17,950,625.23	11,495,973.80

其他应收款	12,272,968.85	17,065,376.17	3,713,652.83	4,973,028.57
存货	252,755,857.20	198,431,529.46	195,589,421.06	136,979,68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456.32	381,250.59
其他流动资产	47,129,926.46	20,789,805.83	16,175,562.61	18,862,771.97
流动资产合计	758,908,227.35	632,147,005.10	562,077,328.10	304,705,262.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6,845,041.22	400,026,916.14	326,870,254.42	259,408,532.54
在建工程	4,408,577.46	46,501,145.48	25,050,578.83	4,287,872.77
无形资产	23,466,976.46	23,891,487.62	19,007,609.22	19,470,415.98
长期待摊费用	2,921,934.57	2,288,976.56	1,078,297.01	305,24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6,977.99	7,219,739.51	8,676,376.65	956,09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95.68	16,858,457.83	18,194,986.13	10,296,07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259,603.38	496,786,723.14	398,878,102.26	294,724,239.85
资产总计	1,280,167,830.73	1,128,933,728.24	960,955,430.36	599,429,502.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91,000,000.00	76,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6,900,207.31	116,066,929.09	95,438,244.03	74,952,931.74
预收款项	18,789,138.05	7,798,242.74	7,202,844.89	5,610,993.74
应付职工薪酬	10,666,183.15	9,946,750.12	12,439,610.77	6,560,549.77
应交税费	12,641,515.15	6,388,756.40	5,593,289.26	1,118,145.20
其他应付款	12,318,988.64	3,692,388.16	3,349,262.00	114,255.06
其他流动负债	50,831.17	717,693.77	1,168,269.99	572,880.32
流动负债合计	327,366,863.47	260,610,760.28	216,191,520.94	164,929,75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7,673,485.65	83,636,764.34	44,808,288.81	8,813,037.13

递延收益	23,218,469.88	19,108,237.80	15,934,010.00	17,428,5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56.10	70,657.5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48,218.91	102,815,659.64	60,742,298.81	26,241,587.13
负债合计	409,715,082.38	363,426,419.92	276,933,819.75	191,171,342.96
股东权益：				
股本	124,943,703.00	124,943,703.00	124,943,703.00	104,968,000.00
资本公积	346,428,901.28	346,428,901.28	346,428,901.28	186,474,401.79
其他综合收益	—	—	56,259.79	45,778.19
盈余公积	24,425,879.08	24,425,879.08	18,529,848.24	9,325,539.25
未分配利润	374,654,264.99	269,708,824.96	194,062,898.30	107,444,44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0,452,748.35	765,507,308.32	684,021,610.61	408,258,159.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70,452,748.35	765,507,308.32	684,021,610.61	408,258,159.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0,167,830.73	1,128,933,728.24	960,955,430.36	599,429,502.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234,723,935.17	1,410,193,948.12	992,775,724.24	700,024,672.94
减：营业成本	1,006,146,235.95	1,173,996,032.78	774,080,016.60	564,882,503.41
税金及附加	3,947,484.33	4,523,836.86	1,369,178.49	869,768.31
销售费用	35,384,952.73	49,809,709.05	40,489,716.87	23,572,185.86
管理费用	18,184,409.31	24,773,335.18	22,496,063.07	15,845,492.15
研发费用	36,914,781.92	45,099,938.33	31,136,920.33	23,772,257.38
财务费用	-4,541,096.12	23,834,679.30	-3,359,694.44	-1,749,486.32
其中：利息费用	8,608,353.75	9,666,796.02	6,504,141.99	3,865,559.48
利息收入	146,719.21	307,365.32	523,596.06	126,982.92
资产减值损失	3,879,665.95	3,989,005.92	14,991,732.95	2,252,195.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2,676.00	471,050.00	—	-815,500.00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91,135.70	458,801.45	431,032.63	3,128,00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92.52	-545,724.76	-4,353,608.53	-25,927.47
其他收益	10,291,376.44	6,782,946.2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86,958.36	91,334,483.67	107,649,214.47	72,866,330.81
加：营业外收入	174,957.70	4,630,261.71	7,344,633.58	4,323,466.72
减：营业外支出	63,589.51	571,939.50	1,184,649.77	98,678.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698,326.55	95,392,805.88	113,809,198.28	77,091,118.93
减：所得税费用	15,752,886.52	13,850,848.38	17,986,431.17	11,245,76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其中：(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其中：(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945,440.03	81,541,957.50	95,822,767.11	65,845,358.07
(二)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6,259.79	10,481.60	45,778.19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6,259.79	10,481.60	45,778.1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	—	-56,259.79	10,481.60	45,778.19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56,259.79	10,481.60	45,77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945,440.03	81,485,697.71	95,833,248.71	65,891,13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945,440.03	81,485,697.71	95,833,248.71	65,891,13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0.65	0.88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0.65	0.88	0.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503,320.61	1,448,016,215.25	988,962,256.22	712,649,89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36,464.79	49,129,695.87	32,028,046.83	29,056,14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0,831.65	11,509,554.80	8,014,720.13	3,311,24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850,617.05	1,508,655,465.92	1,029,005,023.18	745,017,28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252,289.21	1,146,586,284.65	828,722,684.17	565,683,24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491,851.38	143,886,328.94	102,426,229.09	74,035,66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89,261.22	27,429,740.48	29,354,734.65	26,501,72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23,706.84	57,002,535.49	49,466,663.35	29,564,40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357,108.65	1,374,904,889.56	1,009,970,311.26	695,785,04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88,493,508.40	133,750,576.36	19,034,711.92	49,232,238.65

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467,399.30	278,292,726.45	435,431,032.63	332,128,001.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27.59	782,051.29	866,250.44	118,886.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300.00	266,07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627,526.89	279,340,852.74	436,297,283.07	332,246,88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03,815.13	129,900,549.66	88,505,362.25	90,415,55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000,000.00	290,100,000.00	424,000,000.00	3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7,135.00	277,8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10,950.13	420,278,399.66	512,505,362.25	410,515,55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3,423.24	-140,937,546.92	-76,208,079.18	-78,268,67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9,930,202.4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	149,200,000.00	131,000,000.00	14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06.42	12,120,000.00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06,706.42	161,320,000.00	310,930,202.49	1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0	124,200,000.00	116,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9,056.84	5,094,485.49	4,999,086.23	3,692,84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5,062.31	16,940,561.50	6,175,265.50	1,697,68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04,119.15	146,235,046.99	127,174,351.73	135,390,53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7,412.73	15,084,953.01	183,755,850.76	20,609,46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3,780.28	-4,307,689.27	3,609,586.65	3,378,289.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23,547.29	3,590,293.18	130,192,070.15	-5,048,68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38,449.81	162,048,156.63	31,856,086.48	36,904,76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14,902.52	165,638,449.81	162,048,156.63	31,856,086.48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92.52	-545,724.76	-4,353,608.53	-25,92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63,329.44	11,413,206.28	7,340,403.00	4,322,09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23,811.70	929,851.45	431,032.63	2,312,501.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0,000.00	33,036.1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0,584.81	-571,937.79	-1,177,462.49	-97,30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	—	-7,916,451.28	—

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899,174.55	11,258,431.36	-5,676,086.67	6,511,362.0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08,540.17	2,197,221.37	-899,696.22	933,351.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90,634.38	9,061,209.99	-4,776,390.45	5,578,010.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90,634.38	9,061,209.99	-4,776,390.45	5,578,010.48

（三）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32	2.43	2.60	1.85
速动比率（倍）	1.55	1.66	1.70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2.00	32.19	28.82	3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0	18.00	15.24	18.1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0.01	0.02	0.01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7	6.13	5.47	3.89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5	7.22	7.16	7.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0	5.84	4.57	4.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2	10.87	18.50	20.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48.84	14,388.88	15,017.57	10,218.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94.54	8,154.20	9,582.28	6,584.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43.61	7,248.07	10,059.92	6,026.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71	1.03	0.15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03	1.04	-0.05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9月	12.83	0.84	0.84
	2017年	11.25	0.65	0.65
	2016年	19.81	0.88	0.88
	2015年	17.54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9月	14.36	0.94	0.94
	2017年	10.00	0.58	0.58
	2016年	20.80	0.93	0.93
	2015年	16.06	0.57	0.5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9,942.95万元、96,095.54万元、112,893.37万元及128,016.78万元，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60.31%、17.48%及13.4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接近。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多，较少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负债水平与利息支出均较低。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短期融资，通过融资租赁进行长期融资，并通过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等商业信用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各期末流

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随着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不断累积，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将不断优化。此外，若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将有助于短期流动性和偿债能力的提升。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具备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002.07 万元、99,264.78 万元、140,940.28 万元及 123,397.70 万元，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1.80%及 41.98%。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和生产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拓展新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随着江西永冠生产基地逐渐建成，美纹纸胶带项目逐步达产，纸基胶带的品质进一步稳定，公司纸基胶带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此外，随着 PVC 胶带等膜基胶带的压延膜设备的投产，公司 PVC 胶带等膜基胶带的产品质量、产能不断提升，产销量增长较快。

从销售拓展来看，外销方面，公司大力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如印度市场、中东市场、东南亚市场、南美市场等，整体销售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保持外销优势的前提下，也逐步拓展内销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发展国内市场，推动内销收入快速上涨。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持续产生现金流，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是公司现金流的主要来源，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35	13,375.06	1,903.47	4,92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34	-14,093.75	-7,620.81	-7,82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74	1,508.50	18,375.59	2,060.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38	-430.77	360.96	33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2.35	359.03	13,019.21	-504.87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因为：①公司 2016 年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规模相应的上升；②公司适当扩大备货规模以应对销售的增长，并提升对新增订单的反应能力，从而使存货规模上升。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产生现金流入，公司对生产及仓库管理进一步完善，存货周转加快，公司期末存货增长较小，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长较慢。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26.87 万元、-7,620.81 万元、-14,093.75 万元及-12,368.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滚动购买类存款理财产品所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低风险保本型、无固定期限超短期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产品。除此以外，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产能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所致。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6 年进行了两轮增资。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三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未分配股利。

3、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44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374,654,264.99元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拟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首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②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⑤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

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江西永冠

江西永冠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毓成，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经营范围：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发行人持有江西永冠的 100% 股权。

江西永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永冠总资产 50,359.20 万元，净资产 16,249.0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427.87 万元，利润总额 2,717.57 万元，净利润 2,025.2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江西永冠总资产 57,618.20 万元，净资产 17,529.8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722.66 万元，利润总额 1,710.59 万元，净利润 1,280.83 万元。

2、上海重发

上海重发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0 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粘胶制品、包装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持有上海重发的 100% 股权。

上海重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重发总资产 426.45 万元，净资产-108.9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3.53 万元，利润总额 48.43 万元，净利润 37.1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重发总资产 402.61 万元，净资产-109.5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7.53 万元，利润总额-0.77 万元，净利润-0.58 万元。

3、上海寰羽

上海寰羽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 2 层 T 区 273 室；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粘胶制品、包装材料、清洁用品、办公用品、保温材料、绝缘材料、建筑五金、宠物用品、汽车保洁用品、卫生洁具、纸制品、橡胶制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包装设计，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发行人持有上海寰羽的 100% 股权。

上海寰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寰羽总资产 42.08 万元，净资产-18.3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40 万元，利润总额-27.23 万元，净利润-27.23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寰羽总资产 19.13 万元，净资产-24.04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7 万元，利润总额-5.69 万元，净利润-5.69 万元。

4、永康泽冉

永康泽冉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经营范围：家居用具、厨房用具，包装材料（不含木竹材料），保温材料、绝缘材料、清洁用具、宠物用具、卫生洁具、日用橡胶制品、日用百货销售。发行人持有永康泽冉100%股权。

永康泽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永康泽冉总资产168.00万元，净资产-398.2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41.37万元，利润总额-138.00万元，净利润-138.87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永康泽冉总资产101.30万元，净资产-355.2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2.06万元，利润总额42.96万元，净利润42.96万元。

5、上海冠革

上海冠革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32号1幢二层X区271室；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橡塑制品、文体用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纺织原料、粘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建筑工程，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上海冠革100%股权。

上海冠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冠革总资产4.66万元，净资产4.6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26万元，净利润-0.26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海冠革总资产4.43万元，净资产4.43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23万元，净利润-0.23万元。

6、上海腾革

上海腾革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51弄32号1幢二层X区272室；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

具、橡塑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纺织原料、粘胶制品。发行人持有上海腾革 100%股权。

上海腾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腾革总资产 125.18 万元，净资产-81.9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0.68 万元，利润总额-82.84 万元，净利润-82.8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腾革总资产 103.54 万元，净资产-28.65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4.55 万元，利润总额 42.13 万元，净利润 53.28 万元。

7、上海翰革

上海翰革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951 弄 32 号 1 幢二层 X 区 273 室；经营范围：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服饰、工艺礼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上海翰革 100%股权。

上海翰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翰革总资产 4.66 万元，净资产 4.6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26 万元，净利润-0.26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翰革总资产 4.43 万元，净资产 4.4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0.23 万元，净利润-0.23 万元。

8、江西八福

江西八福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新民，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经营范围：纸箱、纸管、造粒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江西八福 100%股权。

江西八福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八福总资产 326.26 万元，净资产 276.8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0.36 万元，利润总额 9.15 万元，净利润 6.89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江西八福总资产 313.04

万元，净资产 287.22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1.44 万元，利润总额 11.60 万元，净利润 10.42 万元。

9、美国adhes

美国adhes于2015年2月9日在美国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3339 N Ridge Ave, Arlington Heights, Illinois，已发行股份10,000股，每股1美元，全部由发行人认购。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651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胶带及包装材料，主要从事胶带贸易业务。

2017年7月28日，Law Office of Ping Liu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美国adhes系在美国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注销子公司美国adhes。该公司已于2017年8月18日清算完毕，并于2017年8月18日办妥注销手续。

美国adhes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美国adhes总资产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88.37万元，净利润88.37万元。

10、云诺国际

云诺国际于2015年4月1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务中心1007室，商业注册号为64627492-000-04-15-2，注册资本为10,000港币，已发行股份10,000股，全部由发行人认购。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650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批发胶粘制品及包装材料，目前云诺国际尚未开展经营。

云诺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云诺国际总资产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云诺国际总资产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164.7901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下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 (万元)	建设期 (月)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11,996.07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 [2016]409 号	东环审函 [2017]11 号
2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32.73	8,349.99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 [2016]186 号	东环审函 [2017]10 号
3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10,649.12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 [2016]410 号	东环审函 [2017]13 号
4	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6,329.02	5,000.00	36	永冠股份	31011873 54251732 0171D310 1002	青环保许 管 [2017]246 号
合计		39,706.94	35,995.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总部改建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其余三个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及效益分析

（一）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江西永冠拥有证号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东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东发改字[2016]409 号）及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 [2017] 11 号）。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为水性美纹纸胶带，常用于家庭装饰装潢、喷漆涂料，适用于汽车、铁制或塑料器件、家具表面的耐高温烤漆喷漆的遮蔽保护，同时也适用于电子、电器、压敏电阻、线路板等行业。

3、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078.89	92.35
1.1	建筑工程	3,015.50	25.14
1.1.1	综合车间	2,700.00	22.51
1.1.2	道路及绿化	315.50	2.63
1.2	设备购置	6,000.00	50.02
1.3	安装工程	480	4.00
1.4	其他费用	1,583.39	13.20
2	流动资金	917.18	7.65
总计		11,996.07	100.00

4、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进度安排	3	6	9	12	15	18	21	24
----	------	---	---	---	----	----	----	----	----

项目前期	规划设计及审批								
勘察设计	勘察、施工图设计								
工程建设	设备及材料采购								
	土建施工								
	设备管道安装								
试车投产及验收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投资	万元	11,996.07
年销售收入（达产后）	万元	16,100.00
年利润总额（达产后）	万元	2,195.76
年净利润（达产后）	万元	1,646.82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	年	6.73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	年	7.68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00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按25%所得税率测算）	%	12.70

（二）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江西永冠拥有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A185号至A18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东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东发改

字[2016]186号)及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2017]10号)。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为水性PVC胶带，适用于电线缠绕，变压器、马达、电容器、稳压器等各类电机、电子零件的绝缘固定；用于电线电缆接头绝缘、相识标色、护套保护、线束绑扎等；也可用于工业过程中捆绑、固定、搭接、修补、密封、保护。

3、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9,586.75	89.32
1.1	设备购置	8,100.00	75.47
1.2	安装工程	648.80	6.05
1.3	其他费用	837.95	7.81
2	流动资金	1,145.98	10.68
总计		10,732.73	100.00

4、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进度安排	3	6	9	12	15	18	21	24
项目前期	规划设计及审批	■							
勘察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	■	■						
工程建设	设备及材料采购		■	■					
	设备管道安装				■	■	■		
试车投产及验收								■	■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投资	万元	10,732.73
年销售收入（达产后）	万元	20,295.00
年利润总额（达产后）	万元	2,451.30
年净利润（达产后）	万元	1,838.48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6.27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7.18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19.70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14.70

（三）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江西永冠拥有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至 A18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东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东发改字[2016]410 号）及抚州市东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函 [2017] 13 号）。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为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系以聚乙烯与纱布纤维的热复合材料为基材涂高粘度无溶剂天然橡胶，有较强的剥离力、粘合力、抗拉力，同时，耐油脂、耐老化、耐温、防水、防腐蚀。主要用于纸箱封缄、地毯接缝合并、重型捆扎、管道修理、电工修理等多个领域，应用于家用装修、汽车、造纸、机电等多个行业。

3、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9,586.75	90.02
1.1	设备购置	8,100.00	76.06
1.2	安装工程	648.80	6.09
1.3	其他费用	837.95	7.87
2	流动资金	1,062.37	9.98
总计		10,649.12	100.00

4、项目组织与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进度安排	3	6	9	12	15	18	21	24
项目前期	规划设计及审批	■							
勘察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	■	■						
工程建设	设备及材料采购		■	■					
	设备管道安装				■	■	■		
试车投产及验收								■	■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投资	万元	10,649.12
年销售收入（达产后）	万元	15,960.00
年利润总额（达产后）	万元	2,135.42
年净利润（达产后）	万元	1,601.56
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	年	6.59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	年	7.53
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70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13.10

（四）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永冠股份，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康工路 15 号的现有厂房，发行人拥有证号为“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252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31011873542517320171D3101002）及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7〕246 号）。

2、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改造投资	1,680.71	26.56
1.1	研发总部大楼	1,665.21	26.31
1.2	绿化及道路	15.50	0.24
2	设备投资	3,908.79	61.76
3	其他费用	739.52	11.68
总计		6,329.02	100.00

3、项目组织与进度

阶段	进度安排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项目前期	规划设计及审批												

工程 建设	装修、设备采购和安 装、人员培训												
	试运行及验收												

4、建设思路及研发方向

(1) 建设思路

研发总部将持续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建设和完善科学研究体系，形成集胶粘制品的功能性测试、产成品的物理参数测试及产品工艺的研发、新产品推广展示、知识产权管理等综合性企业技术中心。

研发总部将成为行业优势技术的整合中心。公司将依托研发总部积极参与胶粘带国内外领先技术的合作研发及引进吸收。

研发总部致力于成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基地。公司将依托研发总部，积极参与行业及政府的大型科研项目，从事对行业技术进步有重大价值的课题研究，以实现行业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

(2) 研发方向

① 现有产品的质量及性能提升

公司将致力于强化现有产品质量，同时，提升现有产品的耐温、耐酸、环保等性能。

② 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将继续拓宽产品的应用，如医用胶带、汽车线束胶带、特种胶带等。

③ 生产工艺改进

公司计划对工艺方案进行技术革新，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事项

一、风险因素

发行人除已于“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还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一）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境外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60,208.02 万元、78,503.56 万元、104,066.99 万元及 92,796.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79.09%、73.84%及 75.20%，公司的外销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等区域，如果国际市场需求出现大幅度不利变动或是相关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有波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30%、22.04%、16.75%及 18.52%。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外汇汇率不利变动、技术及生产工艺失密、宏观经济或行业景气度下降、国际贸易争端等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0,044.22 万元、17,122.70 万元、21,063.93 万元及 30,886.2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6%、30.46%、33.32%及 40.70%，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6%、17.82%、18.66%及 24.13%。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增多，应收账款可能会有所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发行人原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1月18日颁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编号为GF2012310005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2015年11月届满。2015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于2015年8月19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GR201531000249、有效期为3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青税高新十一（2013）005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青税高新十一〔2015〕004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发行人2018年1-9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暂按15%。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不能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量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36,581.41 万元。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年折旧费用约 2,738.54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74.43% 的股份，另通过永献投资、连冠投资、永爱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9.56%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如果吕新民、郭雪燕夫妇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八）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6%、20.80%、10.00% 及 14.3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

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1、2016 年 11 月 2 日，江西永冠与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60/h 锅炉供货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 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台，合同总价款为 610 万元。

2、2016 年 11 月 1 日，江西永冠与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汽轮机订货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汽轮发电机组一套，合同总价款为 650 万元。

3、2017 年 3 月 6 日，江西永冠与浙江立大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五辊压延线一套，合同总价款为 670 万元，若设备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试车则一次性支付该公司奖励金人民币 15 万元。

4、2016 年 8 月 3 日，江西永冠与 TM.I.P S.r.l. - Termomeccanica Industrial Process 签订《溶剂回收和节约蒸汽设备的供货合同》，江西永冠向该公司采购溶剂回收设备和配套的节约蒸汽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112.50 万欧元。

5、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与 Marubeni Corporation 签订了编号为 PX2666、CR263601 及 CR263602 的《Confirmation of Sales Contract》，发行人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采购纸浆，合同总价款约 159.00 万美元。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客户均通过订单下达采购意向，通常不会出现大金额的订单。部分客户要求在建建立买卖关系之前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协议如下：

1、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 ADEO 签订《Framework Agreement for Manufacturing and/or Assembling and/or Purchasing》，ADEO 向公司采购胶带产品，合同有效期至长期。

2、2016年4月19日，公司与A.D.M.签订《Supply Contract》，A.D.M.向公司采购胶带产品，合同金额为500万美元。

3、2012年5月1日，公司与3M签订《Master Supply Agreement》，3M向公司采购胶带产品，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4月30日。2017年3月6日，公司与3M签订《Amendment No.1 to Master Supply Agreement》，将《Master Supply Agreement》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5月1日。

4、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Galaxy签订《Agreement Contract》，Galaxy向公司采购胶带产品，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月31日。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8年4月1日，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151100024-2018年（东乡）字0002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西永冠向工商银行抚州分行借款1,200万元，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25%，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与工商银行东乡支行于2015年3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11号和2015年12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乡（高抵）字004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根据其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2017年1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东乡（高保）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10月12日，江西永冠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151100024-2018年（东乡）字00094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江西永冠向工商银行抚州分行融资2,800万元，利率为首次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25%，融资期限为6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该《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由江西永冠根据其与工商银行东乡支行于2015年3月3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东

乡（高抵）字 0011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东乡（高抵）字 004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根据其与工商银行抚州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东乡（高保）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江西永冠与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 年 10 月 12 日，江西永冠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195322017101210030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西永冠向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借款 1,600 万元，月利率为 6.5‰，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江西永冠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D19532201710120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B1953220171012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4 月 28 日，江西永冠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18]东农商行流借字第 195322018042810030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西永冠向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借款 1,000 万元，年利率为 5.664%，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与东乡农商银行营业部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8]东农商行保字第 B19532201804280002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授字 12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13,2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9 日。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由发行人根据其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抵字 121（1）号和 2017 年抵字 121（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由上海重发根据其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7 年抵字 121（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借字 121（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青浦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5.75 基点，还款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8 年授字 121 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单项协议。

2018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借字 121(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青浦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5.75 基点，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2018 年授字 121 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单项协议。

4、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邮政银行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00183100218080003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邮政银行松江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年利率为 5.8725%，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31000183100117080003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单项合同。

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邮政银行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1000183100218080004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邮政银行松江支行借款 500 万元，年利率为 5.8725%，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 31000183100117080003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下的单项合同。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1、2016 年 3 月 10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7-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087-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江西永冠向远东租赁租赁双联单挤出复合生产线，租赁成本为 54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7-U-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7-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087-C-01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2016 年 3 月 10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116-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116-P-01 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租赁租赁美纹纸浸渍涂硅机（含气浮式烘箱），租赁成本为 75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116-U-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116-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116-C-01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3、2016 年 3 月 10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6-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086-P-01 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租赁租赁高速 BOPP 热熔胶涂布机、双层涂硅机等设备，租赁成本为 1,265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6-U-01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0086-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0086-C-01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4、2016 年 11 月 10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XKJ5-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XKJ5-P-01 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租赁租赁五辊压延线，租赁成本为 66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XKJ5-U-03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租赁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租赁签订编号为 IFELC16D04XKJ5-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IFELC16D04XKJ5-O-02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5、2017 年 4 月 12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C2ZT-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C2ZT-P-01 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宏信租赁五辊压延线，租赁成本为 67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C2ZT-U-03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宏信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C2ZT-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C2ZT-O-02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6、2017 年 4 月 12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BW7Q-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BW7Q-P-01 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宏信租赁甲苯乙酯混合溶剂废气回收设备、溶剂蒸馏精制设备，租赁成本为 80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BW7Q-U-03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宏信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BW7Q-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BW7Q-O-02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7、2017 年 4 月 12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GTE6-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GTE6-P-01 的《购买合同》，江西永冠向远东宏信租赁五辊压延线，租赁成本为 66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GTE6-U-03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宏信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由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GTE6-G-01 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GTE6-O-02 的《“抵押”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8、2017 年 6 月 2 日，江西永冠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SCJT-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和编号为 FEHPT17D04SCJT-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江西永冠向远东宏信租赁剑杆织机、敞开式流浆箱等设备，租赁成本为 2,130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公司与远东宏信签订编号为 FEHPT17D04SCJT-U-03 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远东宏信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9、2017年6月17日，江西永冠与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2017PAZL4289-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江西永冠向平安国际租赁1套汽轮发电机组和1套6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租赁成本为1,26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于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2017PAZL4289-BZ-01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平安国际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10、2017年9月22日，江西永冠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7PAZL6345-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江西永冠向平安国际租赁单面布基胶带专用挤出复合机、两级压缩双螺杆空气压缩机、高速智能喷气织机等设备，租赁成本为63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于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2017PAZL6345-BZ-01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平安国际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11、2017年9月22日，江西永冠与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2017PAZL6347-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江西永冠向平安国际租赁单面布基胶带专用挤出复合机、两级压缩双螺杆空气压缩机、高速智能喷气织机等设备，租赁成本为63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由发行人根据其于平安国际签订编号为2017PAZL6347-BZ-01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吕新民、郭雪燕向平安国际出具《保证函》提供保证担保。

（五）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500万元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2011年4月15日，公司与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爱佳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751弄1号至7号第4、5、6、7栋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总建筑面积为14,063平方米，第一期租期自2011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第二期租期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年租金为169.39万元、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年租金为174.47万元、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年租金为184.79万元、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年租金为195.05

万元。

（六）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如下：

2017 年 9 月 27 日，江西永冠与湖南爱邦正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t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工程合同书》，该公司承包江西永冠 75t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3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各方

（一）发行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电话：021-59830677

传真：021-59832200

联系人：杨德波

发行人电子邮箱：boris@ygtape.com

（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21-65465571

传真：021-65465358

保荐代表人：廖晴飞、吴涵

项目协办人：陈丹清

项目经办人：陈启明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许平文、施敏、李伟一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894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继佳、于薇薇

（五）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9780
传真：0571-88879992
注册资产评估师：梁雪冰、叶静超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22056023692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9年2月20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2019年2月20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9年2月21日和2019年2月25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查阅地点：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 （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